29th Session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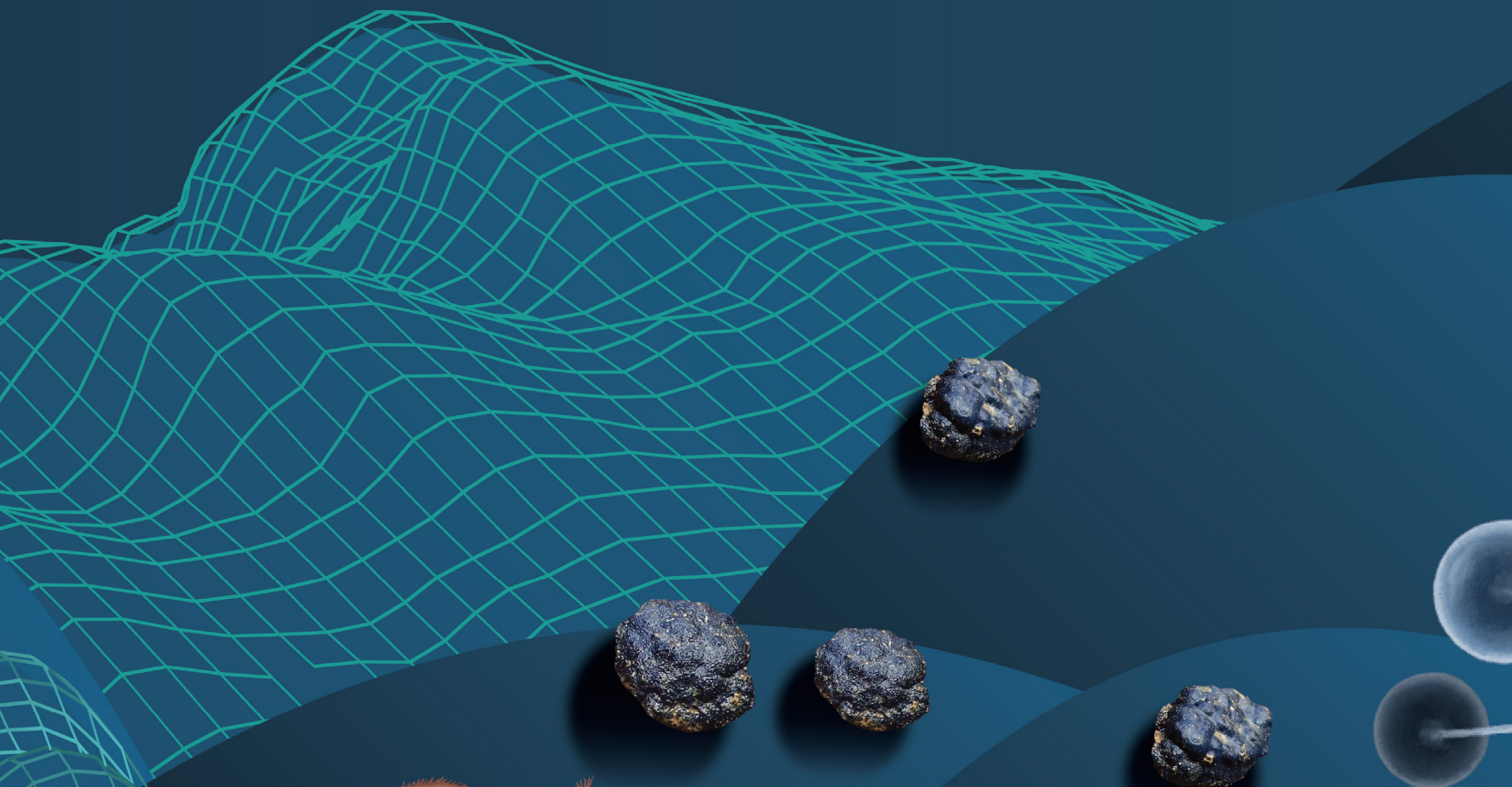

29th Session

Selected decisions and documents

CHINES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West Indies
Tel: +1-876-922-9105
Fax: +1-876-922-0195
www.isa.org.jm

Copyright ©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2025

CONTENT

ASSEMBLY

ISBA/29/A/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 4款提交的报告

ISBA/29/A/5
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 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ISBA/29/A/6-ISBA/29/C/12
与企业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ISBA/29/A/7/Rev.1
2024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ISBA/29/A/8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5 年延长期高级别行动计划，以期通过

ISBA/29/A/9-ISBA/29/C/20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29/A/1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 的决定

ISBA/29/A/12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九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

ISBA/29/A/13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选举秘书长的决定

ISBA/29/A/14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进行选举以填补海 局理事会空缺的决定

ISBA/29/A/15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COUNCIL

ISBA/29/C/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ISBA/29/C/4/Rev.1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4 日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

ISBA/29/C/5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ISBA/29/C/6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之间的协商情况

ISBA/29/C/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ISBA/29/C/7/Add.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ISBA/29/C/8
关于放弃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在其与国际海底 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50%的 报告

ISBA/29/C/9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ISBA/29/C/9/Add.1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ISBA/29/C/14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ISBA/29/C/15
理事会 2023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的执 行情况

ISBA/29/C/16
关于放弃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50%的情况报告

ISBA/29/C/17
关于放弃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情况报告

ISBA/29/C/18
关于放弃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情况报告

ISBA/29/C/19
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ISBA/29/C/2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ISBA/29/C/22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秘书长选举候选人的决定

ISBA/29/C/23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

ISBA/29/C/24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决定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8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大会。报告介绍了海管局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按照 2020 年以来形成的惯例，秘书长年度报告以两种格式提交。本报告提供的资料涵盖《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情况、“区域”现状、海管局预算缴款情况、“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并概述了海管局上届会议的主要成果和其他值得注意的信息。本报告应与 2024 年题为“在科学、团结和透明的基础上，以预防为主和负责任的方式领导全球海洋公域的治理”这一图文并茂的年度报告一并阅读。

二. 海管局成员

3. 《公约》所有缔约方都是海管局的当然成员。[1]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约》有 169 个缔约方(168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海管局共有 169 个成员。卢旺达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成为《公约》缔约国，此后成员一直未变。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

* ISBA/29/A/L.1。

[1]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

请回收

的协定》(《1994 年协定》)共有 152 个缔约方。过去 30 年来，缔约方接近普遍的情况使第十一部分制度得到了加强。

4. 海管局有 17 个成员在《1994 年协定》通过之前已成为《公约》缔约方，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分别是：巴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5. 联合国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规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1994 年协定》与《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可以参与海管局根据《协定》各项安排所开展的工作，但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之后，这些成员国目前面临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将消除。秘书长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国。秘书处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向这些国家分别发出了普通照会。

三. “区域”

6. 《公约》将“区域”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因此，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划定，包括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适当公布，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图表，沿海国有义务将此类图或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列 16 个海管局成员已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澳大利亚、佛得角、库克群岛、科特迪瓦、法国(涉及瓜德罗普岛、圭亚那、凯尔盖朗群岛、马提尼克岛、新喀里多尼亚、留尼汪岛以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加纳、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纽埃、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和图瓦卢。

7. 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依照《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各自 200 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了解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所有大陆架区域的精确划界，对于有把握地确定“区域”的地理边界至关重要。秘书处每年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相关方面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上一次照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发出。

四. 常驻海管局代表处

8.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共有以下 39 个成员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处：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

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津巴布韦和欧洲联盟。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以下 6 个国家的常驻代表向秘书长递交了全权证书：布基纳法索、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菲律宾和塞拉利昂。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0.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议定书》缔约方总数仍为 48 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王国、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以下10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巴哈马、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11. 大力鼓励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六.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12.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依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秘书处应由秘书长和海管局所需工作人员组成。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秘书处的常设员额数为 55 个(32 个专业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1 个一般事务人员)，由 28 个不同国籍的工作人员任职。由于秘书长承诺增加妇女任职人数，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中有 57%是妇女，50%的高级管理职位由妇女任职。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在 Inspira 平台上处理了 12 个职位空缺。截至 2024 年 4 月底，12 个空缺中有 10 个已经填补，而且新工作人员已经入职。2024 年第一季度，1 名工作人员任满后离职，4 名咨询人受聘为方案活动和业务提供支持。

B. 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

14. 海管局适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海管局签署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自 2013 年 1 月起生效。

15. 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者，海管局协助和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使用 Inspira、联合国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一体化”)、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上诉法庭和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等共同制度服务和工具。海管局还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作出贡献。这确保海管局获得灾害疏散安排和医疗后送，并参加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和相关安保培训工作组。海管局目前不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成员，但已作为观察员加入其人力资源网络以及财务和预算网络。海管局牵头进行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发起的 2023 年当地薪金全面调查，从而使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薪金增加 21.75%，本国专业干事薪金增加 13.5%，适用于金斯敦工作地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所有组织和机构。此外，海管局还实施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过的新育儿假框架，规定 26 周的育儿假并可追溯适用。尽管这是积极的发展，但在某些情况下造成工作人员短缺，需要临时征聘，以维持向成员国提供的服务。

16. 2022 年 11 月 16 日，秘书处收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通知，其中转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关于修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10(b)条和第 11(c)条的提案，并请各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就拟议修正案以及取得书面接受通知的程序提供书面意见。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大会根据海管局理事会的建议，接受了修正案，[2] 海管局秘书长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将接受修正案的决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七. 财务事项

A. 预算

17. 大会于 2023 年 7 月通过追加预算后，[3] 海管局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为 22 712 940 美元。

B. 缴款情况

18.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在海管局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支付其行政费用之前，海管局的行政费用由其成员分摊。为此目的而使用的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分摊比额表为依据，按成员构成的不同加以调整，最高分摊率为 22%，最低分摊率为 0.01%。

19. 自 2013 年以来，海管局还采用了费用回收制，要求承包者每年为海管局向其提供的服务支付管理费用。在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预计管理费用约占海管局收入的 22%。

20.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收到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向 2024 年预算应缴摊款总额的 60%。截至同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23 年)的未缴摊款为 578 019.11 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各国缴纳拖欠款项。根据《公约》

[2] ISBA/28/A/14。

[3] ISBA/25/A/15。

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此外，秘书长将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向大会主席通报拖欠摊款的成员国名单。

21.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740 836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750 000 美元。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2. 2002 年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参与费用而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自设立以来共收到捐款 1 444 167 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菲律宾、墨西哥和联合王国分别捐款 12 500 美元、10 000 美元和 12 243 美元，还有三个承包者各捐款 6 000 美元。[4] 截至同日，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22 211 美元。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3. 大会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为拟订开发规章草案而举行的额外会议，以确保包容性参与。[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以下国家提供的捐款：法国(21 575 美元)、瑙鲁(3 342 美元)、荷兰王国(15 470 美元)、菲律宾(7 500 美元)、葡萄牙(10 946 美元)和联合王国(12 243 美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信托基金自设立以来共收到捐款 223 807 美元。截至同日，信托基金余额为 37 514 美元。

E.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

24. 2022 年 8 月 3 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6] 这一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造福人类。信托基金还旨在推动开展与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优先需求相一致的专门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收到以下国家提供的捐款：法国(107 281 美元)、摩纳哥(21 518 美元)、俄罗斯联邦(90 024 美元)和西班牙(4 781.36 美元)。

25. 基金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举行。董事会成员[7] 赞同 2024 年的战略优先事项和拟议活动，支持执行《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8] 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并支

---

[4]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5] ISBA/23/A/13。

[6] ISBA/27/A/10 和 ISBA/27/FC/3。

[7] 董事会成员为：Md. Kurshed Alam、Marie Bourrel-Mc Kinnon、Wan-huy Choi、José Dallo、Dwight Gardiner、Neville Gertze、Erasmo Lara Cabrera、Jorun Sigrid Nossum 和 Bharat Raj Paudyal。

[8] ISBA/26/A/17。

持海管局能力发展战略的关键成果领域。[9] 基金董事会核准为以下五个项目提供财政支助：非洲外交官深海学院；开发“区域”数据可视化平台以造福人类；通过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埃及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加强非洲专家在深海研究方面的知识；促进印度洋深海研究，增进知识和了解，支持海底矿物勘探；通过海洋学和蓝色经济卓越中心推动加勒比蓝色经济。

F. 用于为海管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26. 海管局接受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资金，用于支持不由海管局核定预算供资的活动。这些资金可以是一次性捐款，也可以是支持多期年方案或项目的资金，按照与捐助方商定的条件使用，包括遵守报告和审计要求。

27. 2018 年 3 月，秘书长设立了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为海管局的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该基金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并按照《财务条例》进行管理。该基金自设立以来，已筹集 2 271 004 美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净余额为 570 865 美元。此外，欧洲联盟向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项目捐赠 208 024 美元。

八. 海管局往届会议

A. 第二十八届会议

28.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金斯敦举行。大会选举哈吉 • 凡代 • 图拉伊(塞拉利昂)为主席。比利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新加坡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29.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大会核准了 8 项观察员地位申请。[10] 大会在核准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的决定中，表示注意到与海管局 2025 至 2030 年期间工作预期变化有关的预测预算需求，并表示注意到需要确保为海管局配备足够的所需能力和资源，以履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规定的海管局义务。[11]

30. 大会决定将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的问题列为 202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2] 以期通过一项决定。大会还请财务委员会对开展第二次定期审查所涉预算问题进行审议，并就此向大会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

[9] ISBA/27/A/11。

[10] 这些申请来自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传统协会、挪威海洋矿物论坛、Arayara 国际研究所、Minderoo 基金会、可持续海洋联盟、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及环境正义基金会慈善信托。

[11] ISBA/28/A/15。

[12] ISBA/29/A/L.1。

31. 大会还决定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延长两年，并请秘书长审查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以期延长该计划，使其与战略计划保持一致。[13] 秘书长将就这些事项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32. 大会选举邢朝红(中国)填补凡科军(中国)离任后在财务委员会的空缺席位，任满剩余任期。根据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项追加预算提案，以支付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费用。[14]

33. 大会核准了海管局与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目的是使双方的合作正式化，以便设计实施一项专门的能力发展方案，满足该区域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并为非洲外交官开设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专门课程，帮助非洲国家发展更多的知识和专长，包括开展一系列活动，传播关于海洋法以及在非洲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有关事项的知识和专长。大会还核准了海管局与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关于设立区域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34. 鉴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决定扩大北大西洋洋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的范围，将“区域”包括在内，大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4 年 3 月的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奥斯巴委员会和海管局的任务可能重叠的情况。

35. 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分三期举行：第一期会议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31 日，第二期会议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1 日，第三期会议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8 日。

36. 在届会第一期会议上，理事会选举胡安·何塞·冈萨雷斯·米哈雷斯(墨西哥)为主席。加拿大、加纳和大韩民国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37. 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的共同协调人负责推动进一步讨论《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所设想的可能情况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考量，以期探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各种方法和法律解释的共同之处。作为共同协调人，比利时和新加坡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简报，介绍了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理事会就《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的理解和适用问题通过两项决定。[15] 同样，理事会还商定了继续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时间表和路线图。[16]

38. 理事会按照 2022 年通过的路线图，继续将“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作为优先事项开展工作。[17] 理事会在处理未决专题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若干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了重要工作。

---

[13] ISBA/28/A/16。

[14] ISBA/25/A/15。

[15] ISBA/28/C/9；ISBA/28/C/25。

[16] ISBA/28/C/24。

[17] ISBA/27/C/21/Add.2。

39. 在第二期和第三期会议期间，理事会按照既定模式，就主席和协调人各自的案文进行谈判。同样，理事会商定了在 2023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和 2024 年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继续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18] 在第二和第三期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对编写开发规章草案的合并案文表达了兴趣，合并案文可以确定重叠、重复和遗漏的领域，并满足统一各项条款和相关附件的需求。随后，根据理事会的决定，主席着手编写一份合并案文，作为 2024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40. 除了在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进展外，理事会还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19] 并通过了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20]

41. 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其他议程项目包括核准国际劳工组织与海管局之间的合作协定，以及选举 Rebecca Hitchin(联合王国)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接替 Jon Copley(联合王国)，任满剩余任期。此外，理事会还应印度政府[21] 和大韩民国政府[22] 的请求，通过了关于推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B. 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42. 在 2024 年 3 月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理事会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担任主席。巴西、印度和乌干达的代表当选为理事会副主席。

43. 理事会的工作重点是拟定开发规章草案，并在主席合并案文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该案文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发布。另外，在协调人和报告员的领导下，工作组和专题讨论重点讨论了与开发规章草案有关的几个未决概念问题。会议最后商定，将在 2024 年 7 月下次会议上继续就主席合并案文进行谈判，以期完成案文的一读。根据 ISBA/28/C/24 号决定，在 2024 年 7 月举行的理事会会议结束时，理事会将评估在通过开发规章之前可能需要开展的剩余工作，并审议为此修订的路线图。

44. 理事会核准了海管局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并选举 María Gómez Ballesteros(西班牙)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接替 Adolfo Maestro Gonzales(西班牙)，任满剩余任期。

45. 理事会讨论了与奥斯巴委员会合作有关的事项以及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

---

[18] ISBA/28/C/24。

[19] ISBA/28/C/10、ISBA/28/C/21 和 ISBA/28/C/23。

[20] ISBA/28/C/27。

[21] ISBA/28/C/22。

[22] ISBA/28/C/8。

九. 企业部的运作

46. 在纪念海管局成立 30 周年之际，企业部向实际运作迈出了重要一步。

47. 企业部是海管局的机关，受托在理事会的指示和控制下，代表海管局成员直接在“区域”内开展活动，包括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内开采的矿物。企业部一旦全面运作，将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深海海底采矿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为企业部能够在保留区与发展中国家联合开展此类活动。根据《1994 年协定》，在理事会决定企业部独立运作之前，由秘书处履行企业部的一些有限职能。

48. 经过国际征聘，任命伊登·查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负责监督秘书处履行企业部职能的情况，直至企业部开始独立运作。

49. 临时总干事一职设在海管局总部，在行政上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同时对理事会和大会负责。临时总干事将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交第一次报告。

十. 探矿和勘探合同现状报告

50. 2023 年 2 月 28 日，秘书长正式记录了 Argeo Survey AS 公司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4 条发出的打算在大西洋中脊进行探矿调查的通知。调查的目的是确定潜在矿点。探矿者必须提交年度报告，说明探矿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因此，2023 年 12 月 7 日，Argeo 公司向秘书长报告了 2023 年 4 月和 5 月使用自动潜航器收集近海底数据的调查情况。该报告将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分享。

51.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30 份勘探合同已生效(其中 19 份为多金属结核合同，7 份为多金属硫化物合同，4 份为富钴铁锰结壳合同)。3 月 19 日，秘书长签署了海管局与南方生产协会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延期协议。每个承包者必须至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报告涵盖合同规定的活动方案。2023 年报告期间，秘书处收到关于 30 份勘探合同的 30 份年度报告。

52. 承包者还必须提交关于其活动的五年期定期审查报告。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提交了 4 份定期审查报告，分别是对以下方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a) 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b)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c) 大韩民国政府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d)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所有这些定期报告正在接受评价，预计将于 2024 年 7 月完成。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对联合王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在“区域”内的勘探活动进行了检查。检查的总体目标是审查承包者 2025 年和 2026 年(即当前五年计划的剩余两年)的活动方案，并根据承包者在检查期间提交的报告，确定承包者是否处理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审查承包者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工作计划后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承包者提供资料的审查显示，收购后的组织业绩得到全面改善，承包者的新母公司保证推进勘探活动并履行合同区的合同义务。

54. 理事会要求，如果承包者对理事会关于解决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与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关切问题的呼吁回应不充分、不完整或未作回应，则应公布承包者名单。为此，委员会在 2024 年 3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确定可能不合规的承包者的标准。[23] 在完成对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审查后，委员会将就其合同义务提出关切并由秘书长转达。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将推动开展三步进程，委员会将通过该进程评估承包者对所提关切的回应情况。

55. 自 2017 年以来，秘书长与承包者举行了 6 次年度协商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分享深海勘探的最佳做法。这也为讨论海管局在全球范围内的作用以及争取承包者对海管局方案工作的支持与合作提供了机会。

56.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通过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合作，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了第 6 次年度协商。22 名勘探承包者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讨论了理事会在推进“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承包者履行勘探合同的合规情况以及如何促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承包者之间的直接互动。还讨论了加强承包者之间的协作以及从勘探向开发过渡的问题。在这方面，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24 年 3 月的会议上采纳了促进与承包者进行意见交流的方式。[24]

57. 下一次年度协商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大韩民国举行，由秘书处和韩国海洋科学技术院联合主办。

十一. 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合作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开展合作。秘书处与以下机构开展了合作交流：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种持续合作提供了一个平台，有助于确保在按照《公约》和国际法履行海管局的任务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23] ISBA/29/LTC/5。

[24] ISBA/29/LTC/6。

59. 秘书处还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网络的工作，参加了一系列技术会议，并参加了2024年1月16日举行的负责人会议，讨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有关的合作与协调事项。在这次会议上，秘书长强调了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以及海管局在有效规范和管理人类共同遗产的 30 年经验基础上，可在哪些领域为支持《协定》的执行带来重要的附加值。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执行工作，促进海洋十年联盟、海洋十年监测和评价工作组和海洋十年传播咨询小组开展工作。

61. 2024 年 4 月，秘书处参加了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的海洋十年大会。此次参与为介绍海管局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讨论今后的行动领域和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了机会。

62. 2024年6月10日至14日，秘书长将参加第三十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将在会议期间发布一份独立报告，以便各方更好地了解海管局如何为实现《协定》目标作出贡献。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8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
提交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 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2] 规定的任务，海管局的任务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现有成果。海管局也可以进行与"“区域”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此外，海管局有责任鼓励制定适当的方案，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技术欠发达国家的能力。[3] 为完成其任务，海管局充当全球推动力，促进科学合作，推动深海研究的知识和技术创新。

2. 2017 年，大会宣布了“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4] 2020 年，海管局大会通过了支持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专项行动计划，将其贡献正

* ISBA/29/A/L.1。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

[2] 《1994 年协定》，第 5(h)段。

[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3 款。

[4] 大会第 72/73 号决议，第 292 段。

请回收

式化。[5] 行动计划提出了六个战略研究优先事项，自此成为推进深海研究的全球框架和议程，以支持海管局成员通过 2019-2025 年战略计划核可的战略方向。[6]

3. 海管局对十年的贡献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2000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了这一合作，以促进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研究。[7]

4. 自行动计划通过以来，海管局秘书处已组织了 29 项活动来促进深海科学研究，包括在线和面对面研讨会、网络研讨会、信息系列和全球论坛的会外活动，参与的专家超过 1 000 人。此外，还建立了 44 个战略伙伴关系，以执行行动计划，19 个成员国和欧洲联盟提供了支持。在制作的知识产品中，交付了 5 份技术研究报告。[8]

5. 在十年的背景下，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于 2023 年委托编写了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海洋网络参与十年的报告。作为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海管局强调，考虑到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现有框架和任务，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在执行十年方面加强协调。

6. 秘书长向海管局大会提交了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9] 本报告提供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的最新情况。总之，秘书处加大了努力，组织了 11 次活动，而上一个报告期为 7 次。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数据管理战略路线图已经发布，并启动了战略研究重点 2 和 6 下的 4 项新举措。将在两个全球论坛强调这些成就，伙伴关系基金已开始运作，秘书长发出行动呼吁，以加快执行行动计划。

二. 执行进展情况

7. 本报告介绍了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中六个战略研究优先事项的最新执行情况。

A.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1：增进对“区域”内深海生态系统(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的科学知识和了解

8. 在这一战略研究优先事项下，秘书处推动开展活动，以建立一个强大的科学知识库，支持海管局基于预防性办法的决策进程。

---

[5] ISBA/26/A/17。

[6]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3/Strategic_Plan_Booklet.pdf and ISBA/28/A/18, 第 48 段。

[7] ISBA/6/A/9，第 13 段。

[8] 见 www.isa.org.jm/publications/technical-study-28-regional-environmental-assessment-of-the-northern-mid-atlantic-ridge; www.isa.org.jm/publications/technical-study-29-remote-monitoring-systems-in-support-of-inspection-and-compliance-in-the-area; www.isa.org.jm/publications/technical-study-30-marine-mineral-resources-scientific-and-technological-advances; www.isa.org.jm/publications/21773; www.isa.org.jm/publications/technical-study-33-potential-interactions-between-fishing-and-mineral-resource-related-activities-in-areas-beyond-national-jurisdiction-a-spatial-analysis。

[9] 见 ISBA/27/A/4 和 ISBA/28/A/8。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了 3 次研讨会。2023 年 6 月，30 多名政策制定者和科学家，包括 6 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和 2 名内陆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了秘书处与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合作在金斯敦举办的两次研讨会。第一次研讨会侧重于第三次世界海洋评估的关键组成部分，第二次研讨会侧重于加强科学政策互动。[10] 通过研讨会，专家们确定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矿产资源可持续性途径的关键要素，以将其纳入第三次世界海洋评估。2024 年 2 月，秘书处与 4 个日本合作伙伴合作，在日本东京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以推动制定西北太平洋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11] 来自 15 个国家的 38 名专家参加了会议。对新获得的环境数据进行了汇编和综合，以更新该区域的数据报告和环境评估。[12]

B.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2：统一和创新“区域”内深海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法，包括分类识别和描述方法

10. 为了实施这一战略研究优先事项，海管局与欧盟委员会、大韩民国和法国政府合作，于 2022 年启动了“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13] 该倡议加速物种描述，有 5 个目标：增加深海生物多样性知识和对复原力的理解，提高生物多样性评估的一致性，生成分类数据，提高这一领域的科学能力，以及支持全球决策进程。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起了两项新举措。2023 年 5 月，“一千个理由”活动向 8 个研究机构[14] 和 2 名公民科学家提供了 10 项资助。在这项活动下，科学家们将在 2024 年底前描述近 100 个物种。在与《世界海洋物种目录》的合作下，于 2023 年 7 月推出了物种清单。[15] 该清单目前包括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85 个物种的数据。这些物种的生物多样性评估的一致性将因此得到改善。

12. 此外，秘书处还与大韩民国海洋和渔业部以及韩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合作举办了 2 次科学研讨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在越南举行，重点是加强数据共享和建立标准化最佳实践。[16] “深数据”中储存的数据与“达尔文核心”等全球倡议的互操作性因此得到了加强。[17] 第二次科学研讨会将于

---

[10] 见 www.isa.org.jm/news/isa-and-doalos-successfully-conclude-two-international-workshops-in-support-of-the-development-of-the-third-world-ocean-assessment-and-science-policy-interface-capacity/。

[11] 日本经济产业省；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国家先进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12] 见 www.isa.org.jm/events/workshop-on-the-regional-environmental-management-plan-for-the-area-of-the-northwest-pacific/#BG%20Docs。

[13] 见 www.isa.org.jm/sski/。

[14] 史密森学会国家自然历史博物馆、罗兹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维多利亚博物馆、上奥地利州博物馆生物中心、中国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马德里康普斯顿大学和开普敦大学。

[15] 见 www.isa.org.jm/news/isa-and-worms-release-a-species-checklist-for-the-clarion-clipperton-zone-in-celebration-of-the-one-year-anniversary-of-the-sustainable-seabed-knowledge-initiative/。

[16] 见 www.isa.org.jm/events/workshop-on-enhancing-biological-data-sharing-to-advance-deep-sea-taxonomy/。

[17] 见 https://dwc.tdwg.org/。

2024 年 6 月举行，旨在制定科学方法，以确定与环境影响评估和监测方案有关的关键深海分类群。[18]

13. 为了提高对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第一年所取得成就的认识，并寻求对其进一步实施的支持，秘书处在海管局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主办了一次会外活动。此外，在 2023 年 9 月在金斯敦举行的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第五十届年会上，强调了该倡议对全球环境的贡献。[19] 由此凸显了海管局在促进与现有和新举措的协同作用方面的作用，以及“深数据”数据库的重要性。

14. 为了加强科学能力，秘书处在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和法国政府的支持下，为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设立了深海分类学研究金。这位来自印度的分类学家于 2024 年 2 月完成了她的分类描述，并开发了用于物种识别的新技术。将因此发表三篇科学文章。

15. 此外，秘书处参与了全球倡议，包括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 2024 年 6 月在首尔举办的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第四次会议。[20] 秘书处还将出席 2024 年 5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在这些活动中，秘书处将强调海管局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贡献，并强调实施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对 2023 年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协定的潜在益处。

C.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3：为“区域”内活动促进技术发展，包括海洋观测和监测

16. 秘书处了解最新的创新技术趋势，以实施这一战略研究优先事项。秘书处推动了海管局的技术评估，并确定了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的 5 个优先领域：海洋观测和通信；监测；自主、自动化、机器人技术；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采矿、能源和金属加工。此外，秘书处还组织能力发展举措，促进国际合作，以确保所有国家都有必要的工具参与“区域”内的活动，履行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任务。[21]

17. 2024 年 4 月，秘书处与葡萄牙系统和计算机工程、技术和科学研究所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海底区域先进技术的研讨会。[22] 研究所负责协调欧洲联盟地平线项目，[23] 为可持续、透明的深海采矿勘探和开采开发基于技术的影响评估

[18] 见 www.isa.org.jm/events/workshop-on-the-development-of-a-scientific-approach-to-identifying-key-deep-sea-taxa-in-support-of-the-protection-of-the-marine-environment-in-the-area/。

[19] 见 www.isa.org.jm/news/gesamp-concludes-its-50th-annual-session-held-at-isa-headquarters/。

[20] www.cbd.int/marine/soi/soi-gd4.png.

[2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四条。

[22] 见 www.isa.org.jm/events/expert-scoping-workshop-on-charting-future-horizons-harnessing-advanced-technologies-for-the-protection-and-sustainable-use-of-the-international-seabed-area/。

[23] 见 www.h2020.md/en/horizon-cl4-2022-resilience-01-digitised-resource-efficient-and-resilient-industry-2022-single-stage。

工具(称为 TRIDENT)，[24] 秘书处是其咨询委员会成员。研讨会在葡萄牙波尔图举行，有 120 多人参加，包括来自 29 个国家的政府代表、海管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承包商。在研讨会中，与会者审查了深海观测、监测、勘探和开发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创新，并讨论了所有国家从技术创新中受益的能力发展需求。

18 为了支持研讨会的筹备工作，2024 年 3 月至 4 月，一名隶属于研究所的巴西专家被派往秘书处。在此期间，初级工程师专家进行了全面的数据汇编，绘制了各区域 300 多个传感器的分布图。这些结果为范围界定研讨会期间的讨论提供了信息。

19. 2024 年 5 月，秘书处在线参加了深海观测战略年度会议，作为其咨询委员会的成员。海洋观测界确定的差距和解决办法将为关于在海管局下建立一个协调框架的讨论提供信息，以扩大长期深海观测方案。

D.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4：增进对“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科学知识和了解

20. 评估“区域”内活动的潜在影响对于海管局履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规定的保护“区域”内海洋环境的任务至关重要，并使海管局能够采取措施，防止“区域”内活动对海洋动植物造成损害。[25]

21. 这一战略研究重点包括评估其他行业与“区域”内活动的潜在相互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发表了一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渔业和矿产资源相关活动之间相互作用的技术研究报告。[26] 该研究的作者的结论是，渔业和未来矿产资源开发之间的直接空间冲突可能很少发生，是可管理的，但是认识到需要进一步研究。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管理方面的跨部门协调，海管局理事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核准了粮农组织的谅解备忘录。[27] 合作将包括分享非机密深海数据和交流关于可持续管理活动的科学方法方面的最佳做法。[28]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推动进一步制定累积影响评估的科学方法和工具。在与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合作为“区域”内优先区域举办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研讨会期间，讨论了定性数学模型。这项持续开展的工作将促进对未来开发活动和其他压力因素对不同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累积影响的了解。

23. 此外，秘书处为一份范围界定文件提供了投入，该文件为 2023 年 10 月由健康和富有成效的海洋联合规划倡议发起的关于深海采矿生态方面的联合呼吁提供了信息。[29] 秘书处强调，任何研究工作都应促进协同作用，并与行动计划的

[24] 见 https://deepseatrident.eu。

[2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

[26]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7/ISA_Technical-Study_33.pdf。

[27] ISBA/29/C/9，第 25 段。

[28] 见 ISBA/29/C/2。

[29] 见 https://jpi-oceans.eu/en/announcement-new-jpi-oceans-joint-call-ecological-aspects-deep-sea-mining。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秘书处还表示，应避免健康和富有成效的海洋联合规划倡议促进的研究与海管局领导的现有进程之间的潜在重叠。

24. 秘书处继续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资助的题为“海底采矿和对实验影响复原力”项目咨询委员会中发挥作用。在 2023 年 10 月的在线年度会议上，专家们讨论了有关深海生态系统应对大规模干扰的产出。

25. 应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并根据大会第 77/248 号决议第 388 段，秘书处协助起草了一份关于管理海洋地理空间信息以促进可持续海洋治理的出版物。该报告将对全球海洋地理空间数据收集举措进行编目，以确定潜在的“数据荒漠”。“深数据”数据库将被介绍为基于互联网的空间数据管理系统和深海相关数据的一站式信息中心。

E.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5：促进科学数据和深海研究成果的传播、交流和共享，提高深海知识水平

26. 遵循“可发现、可获取、可互操作和可重复使用”的原则分享非机密数据并传播信息，对于提高深海知识水平和为决策过程提供信息至关重要。2019 年“深数据”数据库的推出履行了这一责任。“深数据”数据库已成为“区域”内收集的所有环境数据的一站式信息中心。[30] 截至 2024 年 4 月，该数据库平均每月访问量为 5 580 人次。

27.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核可了 2023 年至 2028 年期间数据管理战略路线图。理事会欢迎取得的重大进展。[31] 路线图的目标是确保最佳可用数据为决策提供信息，并通过提高数据的数量和质量来加强海洋科学研究，同时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随后，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委员会核可了这一路线图的执行工作计划。[32]

28. 进一步提高数据的数量和质量是一个短期优先事项。为促进这一工作，秘书处在金斯敦为承包商举办了个人数据管理审查培训课程。自 2024 年 5 月以来，4 个承包商参加了实践培训，并对其提交给海管局的数据进行了审查。

29. 战略伙伴关系对于提高数据质量和利用“深数据”数据库的公共使用至关重要。秘书处继续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建立伙伴关系。到目前为止，该系统节点包含 2004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 99 个数据集，数据来自 456 个物种。[33] 秘书处还与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委员会项目办公室合作，将海洋学数据纳入海洋信息枢纽。[34]

[30] 见 https://data.isa.org.jm/isa/map/。

[31] ISBA/28/C/27，第 17 段。

[32] 见 https://ltc.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2/ISBA_29_LTC_CRP.6.pdf。

[33] 见 https://obis.org/node/9d2d95be-32eb-4d81-8911-32cb8bc641c8。

[34] 见 https://oceaninfohub.org。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 6 个承包者[35] 自愿向“区域 2030 倡议”披露其测深数据，共计 92.9 千兆字节。秘书处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共同制定了这一举措，以加快海底测绘工作。[36] 以前所未有的高分辨率(100 米)收集的数据为“2030 年大洋海底总水深图”项目等倡议的全球努力做出了重大贡献。[37]

31. 此外，秘书处通过推出“Deep Dive”推进了深海知识普及，Deep Dive 是一个专门设计的电子学习平台，用于处理管辖“区域”内活动的法律制度的所有要素。[38] 在课程中，国际知名的深海专家讲授“区域”内活动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到目前为止，已有 50 名学生获得了 Deep Dive 证书。还通过关于深海研究和环境保护的电子着色书等工具，促进幼儿的深海知识普及。[39] 最后，在世界海洋日，举办了两项主题为“表面之下：探索隐藏世界”的艺术比赛，让青少年参与深海活动。[40]

F.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6：加强海管局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深海科学能力

32. 秘书处继续设计、促进和执行切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与海管局能力发展战略目标相一致的各种培训方案。[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培训活动是与承包者合作在内部进行的，也是在联合培训研究中心的框架内进行的。

33. 2024 年 2 月至 4 月，在海管局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联合项目框架下，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尼泊尔的两名女专家被部署到金斯敦。试点项目涉及对锂循环和锰结核潜在放射性的研究，这些研究将为知识产品提供信息。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承包商培训方案为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了 13 个培训机会。19 个承包者根据 26 份勘探合同提供了这些机会。一半以上的机会涉及海上培训，59%的机会分配给了女性候选人，37%分配给了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专家。

35. 2023 年 10 月，位于中国青岛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举办了为期两周的海洋科学技术研讨会。[42] 这是该中心举办的关于海洋科学和技术的第二次研讨会，有来自 21 个发展中国家的 25 名参与者参加，其中 3 名来自

[35] 库克群岛投资公司、大韩民国政府、Loke 海洋矿产公司、Marawa 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

[36] 见 www.isa.org.jm/area-2030/。

[37] 见 https://seabed2030.org。

[38] 见 www.isa.org.jm/deep-dive/。

[39] 见 www.isa.org.jm/isa-wakatoon/。

[40] 见 www.isa.org.jm/news/isa-launches-two-art-competitions-on-the-theme-beneath-the-surface-unveiling-hidden-realms/。

[41] 见 ISBA/27/A/5。

[42] 见 www.isa.org.jm/capacity-development-train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isa-china-joint-training-and-research-centr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6 名代表来自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海管局与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建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埃及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框架，[43] 第一期环境影响评估培训班定于 2024 年 9 月举办。[44]

36. 增强妇女权能仍然是这一战略研究优先事项的重中之重。在海管局的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范围内，另有 10 个承包商承诺将 50%的培训机会分配给合格的女性申请人。[45] 此外，作为海管局支持发展中国家女专家的全球指导计划“见证她的卓越”的一部分，秘书处成功地为 8 名指导者与被指导者牵线搭桥。这些指导者通过在线课程促进学员的个人、专业和科学发展。[46]

三. 参与和资源调动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参加了三个全球论坛，以提高认识，吸引更多的合作伙伴和资源，加速执行行动计划。

38. 2023 年 9 月，海管局秘书长在纽约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期间的会外活动上发出行动呼吁，敦促加快对深海科学技术的投资。[47] 7 个成员国在活动期间签署了这一呼吁，随后又有 3 个国家签署了这一呼吁，其中包括 1 个发展中国家、1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 4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48]

39. 2024 年 4 月，秘书处参加了海洋十年会议，重申海管局承诺通过与 3 个成员国和 8 个国际合作伙伴组织的 3 场会外活动落实行动计划。[49] 第一项活动突出了科学在支持“区域”管理方面的关键作用。第二项活动是与四个合作伙伴共同组织的，[50] 重点是利用私营部门的数据促进海洋数据的发展。秘书处介绍了 Deep Data 公司，作为这种公私伙伴关系的最佳做法范例。第三项活动是与三个合作伙伴共同组织的，[51] 庆祝海管局为增强妇女在深海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权能而推动采取的具体行动，确定结构性措施对未来的进展至关重要。

[43] 见 ISBA/28/A/18，第 49 段。

[44] 见 ISBA/28/A/13。

[45] 见 www.isa.org.jm/capacity-development-train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widsr-project/。

[46] 见 www.isa.org.jm/widsr-mentoring-programme-2/。

[47] 见 www.isa.org.jm/news/global-call-to-action-for-accelerating-progress-under-the-2030-agenda-through-deep-sea-research-technology-and-innovation-launched-at-the-sdgs-summit-high-level-event-co-organized-by-bangladesh-arge/。

[48] 阿根廷、瑙鲁、库克群岛、汤加、马耳他、挪威、新加坡、孟加拉国、意大利和毛里求斯。

[49] 见 www.isa.org.jm/news/isa-concludes-engagement-at-the-2024-ocean-decade-conference-with-renewed-support-and-commitment-towards-its-msr-action-plan-in-support-of-the-un-decade-of-ocean-science/。

[50]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企业数据小组、联合国全球契约、Fugro 和 HUB Ocean。

[51] 世界海洋大学、笹川全球海洋研究所和国际水文学组织。

40. 2024 年 5 月，秘书处将参加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举行的第四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并组织了两场会外活动。第一项活动将侧重于利用伙伴关系，促进妇女在深海研究中的赋权和领导作用，以支持可持续的海洋治理。活动将展示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妇女参与海洋科学研究而采取的具体行动和未来的伙伴关系。第二项会外活动的重点是利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知识、技术、创新和能力，推进深海研究，造福人类。活动将凸显海管局 30 年来通过基于预防方法和透明度的严格监管框架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环境的经验。此外，活动将介绍蓝色增长深海倡议等旗舰能力建设倡议。

41. 通过在海管局伙伴关系基金下发起的项目和倡议，加快了行动计划的执行。[52] 2022 年启动的多捐助方基金旨在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并为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做出贡献。[53] 5 个项目得到了伙伴关系理事会的财政支持，即设立非洲外交官深海外交学院、为人类开发“区域”数据可视化平台、通过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埃及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加强非洲专家在深海研究方面的知识、促进印度洋深海研究以增进知识和了解从而支持海底矿物勘探，以及通过海洋学和蓝色经济英才中心促进加勒比蓝色经济。

四. 下一步行动

42. 为了评估海管局在增进深海科学知识方面取得的成就，秘书长委托编写了关于海管局对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科学目标的贡献的报告。该报告与联合王国国家海洋学中心合作编写，由 16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将提供战略建议。[54] 此外，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还进行了 10 次面谈。该报告将于 2024 年晚些时候发布，其研究结果将为下一个时期的深海研究提供参考。

五. 建议

43. **请大会：**

(a)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提供的信息；**

[52] 见 www.isa.org.jm/isa-partnership-fund/。

[53] 见 ISBA/ST/SGB/2022/1。

[54] 波兰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主任 Tomasz Abramowski；墨西哥地质调查局研究副经理 Natalia Amezcua；库克群岛海底矿产管理局高级知识管理干事 Rima Brown；俄罗斯联邦海洋地质和矿产资源研究所所长 Georgy Cherkashov；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副所长 Suzan M. El-Gharabawy；牙买加运输和采矿部矿产和地质司高级地质学家 Hank Hedge；最不发达国家技术银行经济事务官员 Federica Irene Falomi；葡萄牙埃武拉大学 Pedro Madureira；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矿业委员会高级地质学家 John Astony Mataro；印度地球科学部海洋科学与技术司科学家 Sandip Mukhopadhya；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股长 Sai Navoti；意大利国家研究理事会高级研究科学家 Marzia Rovere；斐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太平洋共同体海洋科学中心协调员 Katy Soapi；加拿大国际海洋矿物学会主席 Samantha Smith；乌干达独立顾问兼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Joshua Tuhumwire；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高翔。

(b)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所需资源，用于执行和扩大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规定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c) 鼓励海管局所有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为执行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 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 12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理事会议程项目 12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与企业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由企业部临时总干事提交

一. 导言

1. 本报告旨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通报企业部临时总干事在履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规定的企业部职能方面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进展。本报告应结合海管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以前提交理事会的报告[1] 和海管局关于企业部运作的技术研究报告阅读。[2]

2. 根据《公约》第一七O条和《1994 年协定》，企业部应为直接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从事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开采的矿物的海管局机关。企业部应按照大会的一般政策行事，并应接受理事会的指示和监督。企业部的另一个目标是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上发挥关键作用。企业部独立于秘书处之后，应在开展业务时享有自主权。

* ISBA/29/A/L.1。

[1] ISBA/25/C/26、ISBA/26/C/15、ISBA/26/C/46、ISBA/27/C/14 和 ISBA/27/C/14/Corr.1、ISBA/27/C/34 和 ISBA/28/C/2。

[2]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6/enterprise_study.pdf。

请回收

3. 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海管局秘书处应履行企业部的职能，直至其开始独立于秘书处而运作为止。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可由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触发：理事会收到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或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

4. 然而，还需要满足若干其他条件，企业部才能作为独立实体运作。首先，一旦发生上述任何一种触发情况，理事会都有法律义务审议企业部独立运作的问题。第二，如果触发事件是申请同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则理事会必须审议与企业部的这一联合经营是否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应当指出，《公约》和《1994 年协定》都没有界定“健全的商业原则”一词的含义。第三，理事会如果认为同企业部合办的联合企业经营符合健全的商业原则，则有义务发出指示，允许企业部进行独立运作。

二. 任命临时总干事

5. 理事会可以回顾，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 ISBA/28/C/10 号决定中通过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建议。随后，2023 年 7 月，大会批准了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追加预算(ISBA/28/A/15)，以便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6. 在按照联合国惯例和标准进行国际征聘后，任命伊登·查尔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临时总干事。他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在海管局总部就职。海管局提供了办公场地、设施和必要的行政支助。

7. 临时总干事的职能以《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规定的职能为基础，即：

(a) 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包括定期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

(b)评估就“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结果，特别强调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c) 评估与探矿和勘探有关的现有数据，包括此类活动的标准；

(d) 评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e) 评价关于保留给海管局的各个区域的资料和数据；

(f) 评估联合企业经营的各种做法；

(g) 收集关于有多少受过培训的人力资源的资料；

(h) 研究企业部在不同业务阶段的行政管理上各种可供选择的管理政策。

8. 此外，经理事会商定，临时总干事在制定“区域”内活动管理制度方面代表企业部的利益。

三. 临时总干事的活动

9. 报告本节介绍临时总干事就职以来开展的活动。

A. 参加关于“区域”内海洋矿物开采规章草案的讨论

10. 临时总干事出席了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参加了关于“区域”内海洋矿物开采规章草案的讨论，目的是向理事会提供企业部对与其利益有关的议题的看法，并就规章草案发表评论和提出案文建议。

11. 临时总干事发言涉及的一些议题除其他外包括：规章草案第 13、14、19、20、21、23、27、29、33、53、59、60、63、66、71、73、75 和 79 项下的议题，以及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是否可能简化规章草案的建议、是否可能列入一项采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议的“区域”资源原产地证书的规定的建议。[3] 理事会应回顾，《1994 年协定》通过后，企业部在大多数情况下承担与承包者相同的义务。[4]

B. 管理政策备选方案研究和是否有受过培训的人力资源

12. 应当指出，按照对企业部运作采用的循序渐进办法，临时总干事职能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采取必要步骤，为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做好准备。由于《公约》、特别是附件四第四至第七条设想任命一名常任总干事[5] 和组建一个董事会，[6] 因此，到企业部完全独立于秘书处时，应建立起适当的管理结构，特别是企业部的管理规则框架，以便在上述任何一种触发情况出现时据以行事。

13. 深海采矿业是一个发展中的领域。技术在不断发展，市场情况和环境考虑因素也在不断变化。通过积极主动地研究各种政策备选方案，可以保证企业部将拥有最适合这些不断变化的情况的管理结构。

14. 预先研究政策备选方案还有助于确保企业部按照明确的准则运营，在商业可行性与环境保护和公平利益分享之间取得平衡。此外，定义明确的管理政策框架有助于提高透明度，与利益攸关方建立信任。如果知道企业部将按照预先确定的政策得到有效管理，就会吸引合格的人员和潜在的伙伴。

---

[3] ISBA/29/C/7 号文件，依据的是 ISBA/27/C/13 号文件中比利时的提案。

[4] 例如，见《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第 4 款，其中规定，“适用于承包者的义务应适用于企业部。虽有《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附件三第三条第 5 款的规定，企业部经核准的工作计划应采取由海管局和企业部订立合同的形式”。

[5] 关于常任总干事，《公约》规定，大会应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和董事会的提名选举企业部总干事，但并未具体规定担任该职位的任何特定资格。

[6] 关于董事会的选举，《公约》规定，在选举董事会成员时应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公约》还指出，在选举董事会成员时，应注意所提名的候选人须具备最高标准的能力，并在各有关领域具备胜任的条件。此外，企业部还将为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涵盖如下领域：会议、决策和表决、主席选举、总干事参会、任命董事会秘书以及处理投资评估、治理、业务、审计和道德等事项的董事会各委员会。

C. 监测和审查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

15. 临时总干事已经开始并将继续监测和审查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趋势和发展，分析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研究和审查国际能源署、世界银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国际铜研究组织、国际镍研究小组等相关来源关于关键矿物需求的报告，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跟踪这些机构的会议，以期：

(a) 跟踪全球深海采矿活动的主要趋势和发展，包括勘探、技术进步和环境考虑因素；

(b) 分析全球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价格，包括趋势、预测和对深海采矿可行性的潜在影响；

(c) 生成报告，总结调查结果和见解，并提供清晰的可视化图像和数据分析；

(d) 编写报告，为决策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提供信息。

16. 跟踪上述机构的工作是有益的，包括这些机构的月度出版物、月度公报、年鉴和在线统计数据库，因为这些资料将有助于临时总干事及时获得关于能力、生产、使用、贸易、库存、价格、技术、研究与发展以及可能影响金属供求的其他领域的准确信息。

D. 评估与保留区有关的现有数据

17. 根据《1994年协定》附件第2节第1款(e)项，临时总干事的职责还包括“评价关于保留给海管局的各个区域的资料和数据”。经《1994 年协定》相关条款修正的《公约》附件三第八和九条规定了保留区的法律制度，就所界定的矿址保留制度做出了规定。

18. 在这方面，应指出目前已确定几个保留区，这些保留区因此可能成为企业部和承包者之间可能建立的联合企业经营的对象。截至 2024 年 3 月，保留区矿址库中仍有 839 218 平方公里的区域可用于多金属结核业务，3 000 平方公里的区域可用于富钴结壳业务。企业部现阶段无法在“区域”内开展活动，这对企业部使用保留区构成了障碍。但是，企业部可与发展中国家或承包者结成伙伴，勘探和开发这些保留区。

19. 应当指出，秘书处已经对保留区进行了资源评估。这一评估构成企业部的主要资产。临时总干事的一项优先工作是审查此评估。评估后，接下来临时总干事将优先采取行动，对保留区进行全面数据评价。这些行动将包括：评估保留区内环境基线数据的质量和充分性，查明任何差距，评价保留区是否适合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仔细检查有关结核、硫化物和结壳等矿物资源的现有数据，深入研究这些资源在指定区域内的丰度、分布和经济可行性。

E. 评估对联合企业经营采取的办法

20. 企业部在《1994 年协定》通过之前的原有优势地位基本上体现在两点：《公约》第一四四条规定的技术转让条款，[7] 以及向企业部提供足够资金“以勘探和开发一个矿址，运输、加工和销售自该矿址回收的矿物以及取得的镍、铜、钴和锰，并支付初期行政费用”的义务(《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 3 款(a)项)。

21. 《1994 年协定》的通过使企业部丧失了这两项优势。虽然下文 F 节将详细讨论技术转让问题，但应当指出，由于取消了缔约国为企业部一个矿址提供资金的义务，因此现行制度规定，企业部只能通过《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 1 款，特别是(b)、(d)和(e)项所设想的其他手段筹措资金。

22. 必须强调，根据(b)项，企业部可以取得“缔约国为企业部的活动筹资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即使在目前阶段也是如此。然而，很明显，在这些资金中，理论上最具现实意义、最有能力为企业部提供稳定收入来源的是(d)项下的备选办法，即“企业部的业务收入”。不过，只有在企业部充分运作时，才有这种资金来源，因为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第 2 款，企业部必须“通过联合企业进行初期深海海底采矿作业”。换言之，《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第 1 款(d)项设想的资金来源只有在联合企业成立后才能获得。

23. 根据上述情况，临时总干事目前正在按照《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第 1 款(f)项评估联合企业安排的办法。为此，临时总干事的目标之一是根据以前在企业部运作问题技术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评估企业部与其他实体之间至少三种潜在的联合企业经营模式，这些模式代表了所有权结构、风险分担、利润分配和技术转让方面的不同方法。

24. 还必须回顾，共有 11 个承包者在提交勘探工作计划后，选择提供未来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权益，而不是提供保留区。

25. 为订立联合企业协定的目的，人们注意到，这些协定所依据的“健全的商业原则”概念虽然在《公约》、《1994 年协定》和经修订的开采规章草案中使用过，但这些法律文书均未明确界定这一概念。作为优先事项，临时总干事将进一步审查与什么构成联合企业经营的“健全的商业原则”有关的事项。

F. 技术转让

26. 如上文所述，不再有向企业部转让技术的义务。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5 节第 1 款(a)项，企业部和希望获得深海海底采矿技术的发展中国家必须“按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从公开市场或通过联合企业安排获得这种技术”。

[7] 根据条款，“管理局和各缔约国应互相合作，以促进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和科学知识的转让，使企业部和所有缔约国都从其中得到利益。它们应特别倡议并推动：(a) 将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技术转让给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方案，除其他外，包括便利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根据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取得有关的技术；(b) 促进企业部技术和发展中国家本国技术的进展的各种措施，特别是使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有机会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的训练和充分参加‘区域’内活动”。

27. 因此，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第 1 款(d)项规定的临时总干事的任务，即“评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技术发展情况，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临时总干事一直在监测企业部今后可能使用的新技术的发展情况。技术的研究和获取特别重要，不仅是为了采矿目的，而且也关系到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这也适用于企业部。

28. 为此，临时总干事远程参加了海管局 2024 年 4 月 3 至 5 日在葡萄牙波尔图举办的主题为“绘制未来远景：利用先进技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海底区域”专家范围界定讲习班。讲习班重点讨论了为“区域”内勘探监测、视察和海洋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技术的可选途径，提供了涉及不同行业(如陆基采矿)技术转让以及更多使用传感器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潜在解决方案。因此，临时总干事谨向理事会成员推荐讲习班的报告，以便深入了解讲习班的成果。关于跟上技术进步的重要性，临时总干事希望强调，今后参加这类性质的讲习班是很有益的。

29. 在此期间，临时总干事还通过研究关于深海采矿的主要科学报告和期刊，随时了解深海采矿技术的新发展。

四. 最后意见和建议

30. 请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大 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7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2024 年 7 月 3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1. 目前，有 32 个成员国出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八四条所述拖欠摊款的情况，该条规定：

> 一个缔约国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费用，如果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该国应无表决权。但大会如果确定该成员国由于本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不能缴费，可准许该国参加表决。

2. 为减少这些成员国拖欠的摊款数额，使之不超过前两年(2022 和 2023 年)摊款毛额而必须支付的最低缴款额如下：

(美元)

成员国	应收欠款	最低缴款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6 677	2 957
乍得	8 441	6 864
科摩罗	14 468	12 891
刚果	7 374	5 797
古巴	32 405	13 799
刚果民主共和国	9 168	7 054
吉布提	8 090	6 513
多米尼克	2 188	611
赤道几内亚	11 137	8 205
加蓬	9 815	6 869
冈比亚	14 468	12 891
几内亚	12 228	10 651

请回收

成员国	应收欠款	最低缴款
几内亚比绍	14 468	12 891
海地	1 905	328
洪都拉斯	13 065	11 163
伊拉克	51,889	24 723
黎巴嫩	8 794	94
莱索托	4 907	3 330
利比里亚	9 430	7 853
马拉维	5,006	3 429
马尔代夫	1 606	29
马里	8 660	7 083
缅甸	3 124	1 010
尼泊尔	3 260	1 401
尼日尔	6 378	4 800
北马其顿	8 059	6 482
巴布亚新几内亚	6 889	4 775
塞内加尔	3 077	1 500
塞舌尔	14 568	12 990
索马里	14 468	12 891
苏丹	10 338	8 224
也门	8 986	7 097

迈克尔·**洛奇**(签名)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9

关于审查 2019-2025 年延长期高级别行动计划以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延长保持一致的报告

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5 年延长期高级别行动计划，以期通过

秘书长的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除其他外为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做法提供了统一依据(见 ISBA/24/A/10)。为促使海管局实现这些目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高级别行动计划，将海管局的战略计划与海管局各机关的工作联系起来(见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2. 大会确认战略计划和相关高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期为五年，并强调必须确保定期审查这两项计划，并监测其成果的实效。大会随后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定期向海管局成员通报执行工作进展情况。

3. 随着战略计划的期限接近尾声，秘书处于 2023 年 1 月开展筹备工作，以制定 2024-2028 年期间订正战略计划，供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一名咨询人对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得出的结果进一步为筹备工作提供了参考。

4. 秘书长提出关于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ISBA/28/A/11)和关于 2024-2028 年期间拟议战略计划草案的报告(ISBA/28/A/7)。大会第 203 和 206 次会议审议了这些报告。一些代表团指出，2019-2023 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极大推动了海管局任务的执行，同时确保不同机关之间

* ISBA/29/A/L.1。

请回收

的协调。一些代表团对战略计划草案表示欢迎，指出在“区域”法律制度和实施渐进办法方面出现重大发展之际，战略计划草案为海管局的工作提供了连续性。有代表团指出，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规定，海管局仍处于任务的筹备阶段，即拟订开发规章草案的阶段和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的阶段。

5. 大会最后决定将海管局当前的战略计划(2019-2023 年期间)延长两年，并请秘书长审查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以期延长该计划，使其与战略计划(见 ISBA/28/A/16)的延长保持一致。

6. 2019-2023 年期间第一项高级别行动计划以行动为导向并着重强调成员国在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中确定的海管局最高优先事项。在这项高级别行动计划的内容和结构基础上，现在提出了一项延长的高级别行动计划，以供大会审议。这一延长的高级别行动计划未作实质性修订。考虑到海管局不同机关所报告的 2019 年以来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最初确定的完成商定产出的拟议时间框架只有一部分得到更新。经修订的计划载于本文件附件，提交大会审议。

7. 请大会审议本文件附件所载海管局 2019-2025 年延长期高级别行动计划，以期通过。

附件

2023-2024 年报告期间秘书处执行相关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情况

2023-2024 年报告期间秘书处执行相关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情况见以下网址(仅有英文)：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6/ISBA-29-A-8-Annex-1.pdf。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 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 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理事会议程项目 15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了 6 次正式会议。此外，按照惯例，财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7 日及 2024 年 5 月 30 日举行非正式网络研讨会，向委员会成员简介将于正式会议上讨论的议题。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正式会议：Anastasia Francilia Akubor、邢朝虹、Christopher Hilton、Didier Ortolland、Jens Benninghofen、Kajal Bhat、Khurshed Alam、Medard Ainomuhisha、Sergey Litvinov、Solomon Korbieh、Thiago Poggio Padua 和 Viola Walton。

3. 2024 年 7 月 10 日，委员会通过其议程(ISBA/29/FC/1)，并再次选举 Khurshed Alam 为委员会主席，并选举 Viola Walton 为委员会副主席。

二.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4. 委员会收到关于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这一期间的支出总额为 11 349 495 美元，其中包括资产资本化 62 672 美元，而核定预算经费为 11 230 200 美元。报告显示超支 119 295 美元，主要是因为工作人员薪金和有关费用意外增加。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要求秘书处今

* ISBA/29/A/L.1。

请回收

后根据预算项目提供更详细的支出分析，并采取措施确保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的核定预算不会发生超支。

三. 周转基金的状况

5.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ISBA/29/FC/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741 758 美元，另有 8 242 美元将在 2024 年收取。

6. 关于增加周转基金水平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增加 75 000 美元，使基金上限达到 825 000 美元。增加的费用将在 2025-2026 年和 2027-2028 年两个财政期间收取。

四. 缴款情况和有关事项

7.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 2024 年海管局预算摊款的 70%(6 183 986 美元)。截至同一日期，成员国两年未缴摊款共计 373 978 美元。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 8 个成员国自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以来从未缴纳过摊款。此外，委员会还指出，拖欠海管局会费整整两年、因而属于《公约》第一八四条所述情况的成员国如希望行使表决权，应尽快表明其行使表决权的意向。

8. 委员会赞赏秘书长为收缴未缴摊款所作的努力，包括定期发出通知，与有关成员国举行双边会议，并在各种场合分发有关资料。委员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包括进一步提高拖欠摊款的成员国，特别是从未向海管局预算缴纳摊款的成员国对海管局工作的认识。

五.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行政预算摊款指示性比额表

9. 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并根据海管局和联合国成员组成的差异作出调整，制定 2025 年和 2026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10. 委员会回顾，自 2008 年以来，一直没有审查欧洲联盟对行政预算的商定缴款。行预咨委会获悉，在秘书长与欧洲联盟协商后，欧洲联盟宣布打算从 2026 年起将其缴款从 100 000 美元增加到 150 000 美元，但须经内部核准。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这一信息，并决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将欧盟对海管局行政预算的商定缴款增加到 150 000 美元。

六. 海管局 2023 年账目审计报告

1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海管局 2023 年已审计财务报表。

12. 委员会一名成员要求，从 2025 年起，审计员明确确认海管局报表中反映的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审计报告中指出的任何不合规定之处应向财务委员会报告，并应立即向理事会通报任何此类提及的不合规定之处以及审计员关于该事项的最后报告，同时适当适用个人资料保护和保密原则。

七. 海管局各信托基金的现况和有关事项

1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海管局各信托基金状况的报告。其中包括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海管局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为海管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支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财务委员会和理事会成员的自愿信托基金的危急状况，并再次呼吁向这些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包括来自观察员的自愿捐款，以此作为确保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理事会和海管局两个附属机构会议的重要手段。

八. 按照《1994 年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f)段的规定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

15.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拟订一个关于如何处理“区域”内活动实收款项的框架草案(ISBA/27/A/8-ISBA/27/C/36)。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关于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作为直接分配货币福利的替代办法或辅助办法的提议(ISBA/28/FC/4)，并就此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了报告(ISBA/28/A/4-ISBA/28/C/13)。

16.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按照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 (f)段公平分享“区域”内活动所产生的财政利益和其他经济利益的报告，决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就如何分享“区域”所产生的利益进行的讨论。

九.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17.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委员会审议了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ISBA/29/A/3-ISBA/29/C/11)。

18.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秘书处的行政支出有所增加(占预算总额的 65%)，但拟议预算是根据实际零增长原则编制的。费用增加是由于外部因素，包括美元和牙买加元的通货膨胀压力，导致货物和服务费用增加，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授权并经大会通过的薪金和津贴增加。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拟议预算的所有其他款次。考虑到海管局工作的不断演变，秘书长提议在本财政期间增设一

个新的工作人员职位并调动一个现有职位。对于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预算第4款)，拟议在2026年增设一个工作人员职位。

19. 委员会要求澄清海管局关于员额改叙的政策及其对以往预算期间的影响。委员会请秘书长澄清现行政策，因为ISBA/ST/AI/2023/3号行政指示和所有其他相关文书中曾明确规定，未经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核准，不得执行任何改叙决定。委员会还要求将目前的员额配置表附于每一项拟议预算，包括目前的预算草案之后。秘书长表示，他将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一要求。

20. 此外，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发表的相应报告，印发关于乘坐飞机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作为当前和今后所有拟议预算的附件。特别是，该报告应包括秘书处所有成员在上一个预算期内所有航空旅行费用的细目，并应说明所使用的旅行舱位等级。

21. 在对预算进行全面审议和评估后，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订正的经缩减拟议预算(ISBA/29/A/3/Add.1-ISBA/29/C/11/Add.1)。委员会决定建议核准ISBA/29/A/3/Add.1-ISBA/29/C/11/Add.1号文件所载2025-2026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26 427 000美元。

十.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二次定期审查所涉预算问题

22. 按照大会2023年7月28日ISBA/28/A/16号决定的要求，委员会审议了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的规定定期审查“区域”国际制度所涉预算问题。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分析报告(ISBA/29/FC/3)审议了这一事项，其中估计这一审查的费用为466 690美元。

23. 委员会注意到，第一次定期审查的咨询费用仅为200 000美元，2025-2026年审查的实际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大会要求的审查的深度、广度和范围，通过使用在线研讨会和讲习班可以节省差旅费。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大会决定在2025-2026年财政期间启动定期审查，拟议预算将需要相应增加，增加新的第六款(定期审查)，经费数额在300 000美元至466 690美元之间。

十一. 其他事项

24. 委员会注意到自2020年以来没有审查勘探合同的管理和监督间接费用的情况，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实际费用评估报告，供委员会在2025年审查，目前实际费用定为80 000美元。

25.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对观察员参加海管局会议的费用进行的审议，指出，近年来，观察员参加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花费了大量财政资源。鉴于海管局预算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审议观察员缴纳摊款的问题。

十二.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26. 综上所述，委员会建议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

(a) 核准秘书长提议并经财务委员会订正的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 26 427 000 美元(见 ISBA/29/A/3/Add.1-ISBA/29/C/11/Add.1)；

(b) 决定将周转基金数额增加 75 000 美元，增至 825 000 美元，在 2025-2026 年和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收取；

(c)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并根据海管局和联合国成员组成的差异作出调整，制定 2025 年和 2026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d) 又授权秘书长 2025 年和 2026 年调剂使用各款次、分款和方案的款项，但数额不得超过每个款次、分款或方案数额的 15%；

(e) 请注意，欧洲联盟对海管局行政预算的商定缴款为每年 150 000 美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f) 敦促海管局成员尽快、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g)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付未缴的海管局往年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追回这些款项；

(h) 敦促拖欠海管局会费整整两年、因而属于《公约》第一八四条所述情况的成员国如希望行使表决权，应尽快表明其行使表决权的意向；

(i) 敦促成员国和其他可能的捐助者，如其他国家、承包者、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界、科技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鼓励秘书长加倍努力，提高利益攸关方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j) 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执行第 19 和 20 段中的建议；

(k) 提醒海管局所有机关，根据《财务条例》第 13 条，大会作出的涉及财务或预算问题的决定应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依据；

(l) 建议理事会和大会审议观察员支付缴款的问题。

大 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通过海管局的预算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建议(ISBA/29/C/21)，[1]

1. 经审议后，依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核准**秘书长在 ISBA/29/A/3/Add.1-ISBA/29/C/11/Add.1 号文件中提议的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数额为 26 427 000 美元；[2]

2. **决定**将周转基金数额增加 75 000 美元，至 825 000 美元，在 2025-2026 年和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收取；

3. **授权**秘书长根据 2022-2024 年期间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并按照海管局成员情况和联合国会员情况的差异加以调整，制定 2025 年和 2026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4. **又授权**秘书长 2025 年和 2026 年在各款次、分款和方案之间调剂资源，但不得超过每一款次、分款或方案数额的 15%；

5. **注意到**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欧洲联盟对海管局行政预算的商定缴款应为每年 150 000 美元；

6. **敦促**海管局成员尽快、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1] ISBA/29/C/21。

[2] 见 ISBA/29/A/9-ISBA/29/C/20。

请回收

7.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的数额，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付未缴的海管局往年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继续努力收回这些欠款；

8. **敦促**拖欠海管局财政缴款两整年，因而属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八四条所述拖欠情况，但希望行使表决权的成员国尽快表明行使表决权意向；

9. **敦促**成员国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如其他国家、承包者、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界、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鼓励秘书长加倍努力，提高各利益攸关方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执行财务委员会报告[3] 第 19 和 20 段中的建议；

11. **提醒**海管局所有机关，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第 13 条，大会涉及财政或预算问题的决定应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依据。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 211 次会议

[3] 同上。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7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九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1]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 213 次会议

[1] ISBA/29/A/10/Rev.1。

请回收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8

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2 款选举秘书长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选举秘书长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零条第 2 款(b)项[1] 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和第 73 条采取行动，[2]

选举莱蒂西亚·雷斯·德卡瓦略女士(巴西)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任期四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 213 次会议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2] ISBA/A/6。

请回收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9

根据《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空缺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进行选举以填补海管局理事会空缺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

“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任期四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但须符合区域和利益组达成的谅解：[1]

A 组

中国
日本

B 组

印度

[1]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非洲国家组 10 个席位，亚太国家组 9 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8 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7 个席位以及东欧国家组 3 个席位。由于按照该公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 37 个，有一项谅解是，根据 1996 年达成的谅解(见 ISBA/A/L.8 和 ISBA/A/L.8/Corr.1)，东欧国家组以外的每个区域组将轮流让出一个席位。让出席位的区域组有权指定该组的一名成员参加理事会审议，但在该区域组让出席位期间没有表决权。

请回收

C 组

加拿大
南非

D 组

孟加拉国[2]
巴西
乌干达

E 组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荷兰王国[3]
波兰
西班牙[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4 年 8 月 2 日
第 214 次会议

[2] 孟加拉国再次当选，任期四年(2025-2028 年)，但有一项谅解，即孟加拉国将在 2027 年把其在 D 组的席位让给菲律宾。

[3] 荷兰王国当选 E 组成员，任期四年(2025-2028 年)，但有一项谅解，即荷兰王国将在 2025 年把席位让给比利时，在 2026 年和 2028 年把席位让给挪威。

[4] 西班牙当选 E 组成员，任期四年(2025-2028 年)，但有一项谅解，即西班牙将在 2025 年把席位让给葡萄牙。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 E 组成员，任期四年(2025-2028 年)，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在 2025 年把席位让给爱尔兰。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金斯敦举行。8 月 1 日，在海管局东道国牙买加庆祝解放日时，大会并未举行会议。

一. 通过议程

2. 7月29日在第207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ISBA/29/A/1)。

二.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第207次会议上，因为东欧国家组正在就提名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候选人进行协商，当选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代表团团长阿马拉·索瓦(塞拉利昂)根据第 27 条担任临时主席，直至选出继任者为止。

4. 在同次会议上，瑙鲁(亚洲-太平洋国家组)、葡萄牙(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代表当选为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副主席。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和报告

5. 在第207次会议上，大会任命了由以下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瑞士和南非。

6.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7 月 31 日和 8 月 2 日举行会议，选举克卡尔·格莱茵格(爱尔兰)为主席。委员会审查了出席大会第二十九八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理投票文件。

请回收

7. 在 8 月 2 日第 213 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ISBA/29/A/10/Rev.1)。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核可了经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口头订正的报告。大会关于全权证书的决定载于 ISBA/29/A/12 号文件。

四. 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

8. 在第 207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和非政府组织取得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大会审议了下列申请方提出的 16 份观察员地位申请：Tetiaroa 协会、古吉拉特国立法律大学、CSA 海洋科学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美属萨摩亚经济发展理事会、新世界希望组织社区和海洋法中心、奥佩斯海洋基金会、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国家海洋学中心、Maui Nui Makai 网络、生物多样性中心、Impossible Metals 公司、海底矿产开发商协会和墨西哥环境法中心。除了 Impossible Metals 公司和海底矿产开发商协会之外，大会授予所有申请者观察员地位。

五. 第五届“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

9. 在 7 月 29 日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秘书长向印度国家极地和海洋研究中心的青年项目科学家仁盖严 • 佩里亚萨米(印度)颁发了第五届深海研究卓越奖，以表彰他为了解和监测全球深海生态系统作出的重大贡献。秘书长感谢摩纳哥政府自该奖项设立以来为支持该奖项而持续作出贡献，并欢迎 Loke CCZ 公司提供的捐助。该公司提供了 2026 年勘探航行的泊位。

10. 摩纳哥代表团祝贺了佩里亚萨米先生，并重申摩纳哥将继续致力于该倡议，促进和鼓励“区域”科学研究，支持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印度代表对佩里亚萨米先生的努力得到肯定表示赞赏，并确认该奖对他今后的职业生涯具有重要意义。大会也祝贺了佩里亚萨米先生获奖。

六.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11. 在第 207 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他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一份正式文件(ISBA/29/A/2)和一份题为“在科学、团结和透明基础上对全球海洋公域进行负责任的主要预防性治理”的图文并茂的出版物。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秘书长还报告了拖欠金额(见 ISBA/29/A/7)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见 ISBA/29/A/5)。

12. 秘书长在发言开始时欢迎圣马力诺成为海管局第 170 个成员，并着重指出成员国对海管局的承诺有所增加，派驻海管局的常驻代表团数目不断增加就是证明。

13. 在 7 月 29 日至 31 日第 208、209、210 和 211 次会议上，大会就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2 个区域集团、53 个海管局成员国和 15 个观察员作了发

言，而太平洋岛屿国家作了一次联合发言。下列人士也作了发言：帕劳总统苏安赫尔·小惠普斯；瑙鲁总统戴维·阿德昂；瓦努阿图气候变化适应、气象和地质灾害、能源、环境和灾害管理部长拉尔夫·丽珍瓦努；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常务秘书谢拉·斯丽·蒙特伊思；库克群岛总理助理部长桑尼·威廉姆斯；巴哈马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沃恩·米勒。

14. 几个代表团对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提供资料的成员国数目发表了评论，并回顾了确定大陆架界限对确定海管局任务的地理范围的重要性。

15. 大多数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提交的全面报告，并指出该报告全面概述了海管局根据海管局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中概述的战略方向和相关产出而开展的工作。

16. 大多数代表团欢迎圣马力诺加入《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从而增加了海管局成员数目。他们表示坚决致力于维护《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完整性，将其作为海洋环境中开展的所有活动的总体法律和规范基础。许多代表团强调海管局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及其作为“区域”及其资源管理者的作用。在庆祝海管局成立三十周年之际，许多代表团强调，海管局在确保有效和可持续地管理“区域”及其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资源同时确保保护海洋环境方面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17. 各代表团注意到理事会为制定开发规章草案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理事会在规章综合草案一读时取得的进展。

18. 若干代表团重申，在就强有力的法律制度达成协议之前，不应授予开发合同。这些法律制度包括保护海洋环境的适当措施、检查机制和分享“区域”内活动惠益的制度。

19. 许多代表团强调了海管局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指出海管局已经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 12 个目标做出了贡献，特别是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目标 14。各代表团还欢迎海管局对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支持以及在海管局所通过的行动计划下取得的进展。若干代表团确认，在 2023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期间，在由海管局组织、阿根廷和孟加拉国共同赞助的一次会外活动中发出了全球行动呼吁，要求通过深海科学、技术和创新，确保对“区域”及其资源的管理，造福全人类，并邀请海管局其他成员加入该呼吁。

20. 许多代表团赞扬海管局积极参与并代表各方参与导致通过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进程。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委托编写的关于海管局对协定的贡献的报告。

21.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肯定海管局对其他全球和区域进程的贡献，如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海管局与联合国各实体持续开展的富有成效的积极合作。

22.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根据《公约》、《1994 年协定》和具体区域条约确认的具体责任，尊重分配给负责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的不同组织的法律任务，以避免重叠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与此同时，在不妨碍相关和适用的决策进程的情况下，一些代表团确认，海管局有必要与促进全球海洋管理的其他组织和框架合作，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

23. 大多数代表团祝贺伊登·查尔斯被任命为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许多代表团肯定了企业部在海管局架构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强调企业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方面的重要性。

24.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了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必须取得进展。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继续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这对于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和派代表参加海管局会议至关重要。若干代表团请有能力的国家向这些基金捐款。

26. 各代表团还呼吁拖欠分摊会费的成员国尽快支付欠款，并敦促秘书长继续与这些成员国积极接触。

27. 各代表团欢迎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下取得的进展，并核可了几个项目。这些项目符合该基金的目标：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发展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鉴于在基金财政支持下开展的项目，包括秘书长宣布的庆祝海管局成立三十周年的项目的重要性，各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基金捐款。

28. 大多数代表团赞扬海管局根据 2022 年通过的能力发展战略中规定的关键成果领域，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而投入的工作和努力。许多代表团指出，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来自 62 个国家的 230 多人受益于海管局实施的至少一项能力建设或能力发展活动。各代表团对承包商培训方案的受训人数表示赞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139 人)，并赞扬那些承诺将一半培训机会分配给妇女的承包商。

29. 若干代表团欢迎启动前受训人员校友网络，作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库。许多代表团还赞扬海管局启动电子学习平台“深潜”，认为这是建设和发展发展中国家能力的新机制。许多代表团对该平台提供的综合讲座方案表示赞赏，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扩大该举措。

30. 若干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为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海管局成员国确定的具体需求而实施的具体项目，特别是非洲联盟和海管局在挪威发展合作署支持下联合实施的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以及海管局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挪威发展合作署支持下联合实施的“蓝色增长深海倡议”。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继续开展此类项目，以建设和加强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的能力。

31. 其他代表团还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训练研究中心在推进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合作开展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 2024 年在秘书处部署来自尼泊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两名专家。

32. 许多代表团赞扬秘书长个人致力于推动增强妇女在海洋事务、包括在深海研究中的权能和领导力，并通过国际性别平等倡议者网络于 2022 年 6 月设立妇女研究与海洋影响小组。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为促进秘书处工作人员包括高级专业人员的性别均等而采取的措施取得成功。

33. 许多代表团特别强调“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的重大进展和成果，认为这是解决妇女在深海科学和相关学科代表性不足的一项重要举措。许多代表团承认“见她超越”方案取得的重大进展。该方案是有史以来第一个针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女科学家的全球辅导方案。若干代表团请秘书处扩大辅导网络。

34. 许多代表团欢迎海管局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之间建立的协作和战略伙伴关系有所增加，并赞赏地注意到与发展中国家研究组织建立的伙伴关系数目有所增加。若干代表团赞赏地肯定海管局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以及与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未来生效有关的事项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各代表团敦促海管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推进“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以支持所有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平等有效地参与海管局的活动。

35. 若干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和海底采矿和实验影响复原力项目等倡议和项目取得的进展。

36. 若干代表团对海管局在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情况下在每个战略方向上取得的总体成就表示满意，并强调海管局正在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运作。一些代表团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有所增加表示满意，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海洋技术方面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

37.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在设立海管局各机关时采用了循序渐进的办法，并强调需要考虑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问题。

38. 在审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时，若干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若干代表团表达了各自国家度对深海海底采矿的立场，并表示在核准开发工作计划之前，必须确保建立保护海洋环境的强有力监管框架。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公约》作为一揽子交易得到维护和整体执行。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还肯定了海管局在海洋治理架构中的重要作用。

七. 通过 2019-2025 年延长期海管局高级别行动计划

39.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海管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再延长两年，并因此请秘书长审查 2019-2023 年高级别行动计划，以便根据延长后的时期予以延长。

提出了一项 2019-2025 年延长期高级别行动计划，供大会审议和通过(见 ISBA/29/A/8)。延期对该计划的实质内容并无影响；根据相关行动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仅对最初为商定产出确定的一些时间框架进行了调整。

40. 在 8 月 2 日第 214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 ISBA/29/A/8 号文件附件所载海管局 2019-2025 年延长期高级别计划。

八. 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管理制度

41.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定期审查“区域”国际管理制度的问题列为 202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项目，以期通过一项决定(见 ISBA/28/A/16)。大会还请财务委员会对开展第二次定期审查所涉预算问题进行审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这些建议载于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29/A/9-ISBA/29/C/20)。

42. 对于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管理制度进行第二次定期审查的问题，各方意见不一。若干代表团强调，第一五四条的措词规定了必须进行审查。若干代表团认为，审查时机尚未成熟，这会给秘书处带来沉重的财政和资源负担，而优先事项是通过“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鉴于这种情况，有代表团呼吁采取务实的办法，包括利用海管局的战略计划寻找替代办法。

43. 在第 214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定期审查问题推迟至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九.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44. 在第214次会议上，大会赞赏地收到了新聘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第一次报告(ISBA/29/A/6-ISBA/29/C/12)。各代表团支持临时总干事正在进行的活动和努力，并强调企业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和从这些活动中获益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临时总干事监测不断发展的技术，不仅用于开发，而且用于保护海洋环境。

十. 通过海管局的预算

45. 在 7 月 31 日第 211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提议(见 ISBA/29/A/3/Add.1-ISBA/29/C/11/Add.1)以及财务委员会(见 ISBA/29/A/9-ISBA/29/C/20)和理事会(见 ISBA/29/C/21)建议的预算。在同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见 ISBA/29/A/11)。

十一. 海管局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

46. 应智利常驻代表团 2024 年 4 月 19 日给海管局普通照会的请求，题为“关于海管局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的提案”的项目被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德国、爱尔兰、帕劳、瑞士

和瓦努阿图等国提交了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一般政策的提案(见ISBA/29/A/4)。

47. 许多代表团认识到必须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但对拟议政策的目标(矿物的可持续利用与暂停使用)、时间、程序、所涉预算问题、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一致性以及与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其他优先事项的重叠，包括拟订和通过“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等方面表示关切。

48. 经过一个星期的协商，在第214次会议上，大会并未就该提案及其订正案达成共识。大会决定不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届会议。

十二.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49. 在 7 月 31 日第 212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ISBA/29/C/9 和 ISBA/29/C/9/Add.1)。

十三. 选举秘书长

50. 请大会从理事会提名的两名候选人中选出一名秘书长(见 ISBA/29/C/22)。大会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2 和 73 条对选举进行正式投票。

51. 大会注意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利比里亚和塞内加尔表示希望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行使其表决权。

52. 由于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决定不授权这些国家行使表决权，但请财务委员会确定标准和程序，以评估允许大会行使《公约》第一八四条规定的酌处权的条件。

53. 在 8 月 2 日第 213 次会议上，大会选举莱蒂西亚·卡瓦略(巴西)，任期四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见 ISBA/29/A/13)。

十四. 根据《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空缺

54. 在第 214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选举 18 个成员以填补理事会空缺的决定，任期四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ISBA/29/A/14)。

十五. 大会下届会议日期

55.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将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在金斯敦举行。届时将轮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大会主席候选人。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8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导言

1.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 1 款，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在海管局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上，应作出适当的安排，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认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和合作。此种安排须经海管局理事会核可。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组织可指派代表，按照海管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这些机关的会议。秘书长可向各缔约国分发各组织就其具有特别职权并与海管局工作有关的事项提出的书面报告。

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是联合国负责粮食和农业的专门机构。粮农组织的任务是在人道主义-发展连续体中就粮食和农业(包括渔业、林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所有方面在全球开展工作。

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粮农组织是管理局大会的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大会对其职权范围内问题的审议。此外，根据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5 条，粮农组织经理事会邀请，可指派一名代表参加理事会对影响到粮农组织或其活动范围的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除其他外，参

* ISBA/29/C/L.1。

请回收

加理事会或与理事会协商的权利并不延伸到附属机构(如大会)或秘书处，因此需要通过谅解备忘录使合作正规化。

4. 鉴于管理局与作为管理局观察员的粮农组织有很多共同关心的领域，双方就是否可能使其合作正式化进行了交流。

5. 谅解备忘录草案的条款先由海管局秘书处与粮农组织秘书处在技术层面最后敲定，随后于 2024 年 3 月正式提交海管局供其理事会审议。

6. 粮农组织秘书处和管理局秘书处联合起草的拟议谅解备忘录载于本文件附件。该草案沿用粮农组织与有关实体以前达成的类似合作安排的模式，现根据《公约》第一六九条提交理事会审议。

三. 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 请理事会注意本说明及其附件，并核可粮农组织与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附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由总部设在意大利罗马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下称“粮农组织”)和总部设在牙买加金斯敦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下称“管理局”)签署。

鉴于粮农组织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成立于 1945 年，由 194 个成员国、一个成员组织和两个准成员组成。其愿景是建立一个没有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世界，让粮食和农业以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可持续的方式为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特别是最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平做出贡献。其三个目标是消除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消除贫困和推动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空气、气候和遗传资源。粮农组织的任务是在人道主义-发展连续体中就粮食和农业(包括渔业、林业和自然资源管理)、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所有方面在全球开展工作。

鉴于《粮农组织 2022-2031 年战略框架》以粮农组织的愿景和成员国的三项全球目标为指导，并牢牢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四个更好的组织原则--更好的生产、更好的营养、更好的环境和更好的生活，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表明粮农组织打算如何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反映农业粮食体系相互关联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同时鼓励采取战略性和系统性办法；

鉴于粮农组织的任务是与其成员和伙伴合作，改造水生系统，促进对水生食物系统进行负责任和可持续的管理，以实现更好的生产、更好的营养、更好的环境和更好的生活，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同时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加强渔业管理，扩大可持续水产养殖，提升价值链发展，转让知识，帮助粮农组织成员和利益攸关方提高能力；

鉴于管理局是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蒙特哥湾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生效而设立的主管组织，《公约》缔约国将通过管理局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组织和控制国际海底区域(下称“区域”)内活动，特别是管理《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1)项界定的“区域”的矿物资源。管理局由 168 个成员国和欧洲联盟组成；

鉴于海管局根据《公约》第一四三条和 1994 年《协定》第 1 节第 5 款(h)项，促进和鼓励开展有关“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收集和传播此种研究及分析的可用成果，特别强调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鉴于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 1994 年《协定》第 1 节第 5 款(g)项的规定，海管局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鉴于管理局和粮农组织(两者称为“双方”，单者为“一方”)寻求，除其他外，与其他国际组织就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磋商与合作；

认识到保护海洋环境、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海洋科学研究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管理方面进行国际部门和跨部门协调的重要性，这是支持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全球、区域和国家战略优先事项的关键要素，特别是推动可持续海洋经济和执行 2023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的关键要素；

意识到粮农组织和管理局之间加强合作将有助于确保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协调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的政策措施，以实现这一共同目标；

粮农组织和管理局同意开展合作，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促进粮农组织和管理局在下文第 2 条详述的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特别是在有关深海渔业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事项方面开展合作与协作。

第 2 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鼓励并在适当和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下列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活动：

(a) 分享和管理与深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和非机密数据；

(b) 制定科学方法，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每一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活动；

(c) 制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的连贯和透明管理方法；

(d) 促进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管理有关的能力建设，增加和发展有关深海的一般知识和意识，促进深海研究中的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第 3 条
执行安排

1. 本谅解备忘录不意味着任何一方除本谅解备忘录中具体规定内容的以外作出任何财政承诺。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活动取决于是否有人力和财政资源可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中的每一个合作领域，包括涉及双方之间资金转让的领域，应要求双方根据各自的规则和条例，执行适当的单独法律协定。这些协定的条款应符合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

2. 上文第1款所述的双方之间的单独法律协定应规定详细和具体的技术、财务和其他适当的合作条件，以及与每一方的作用、职责和赔偿责任有关的条件。此类安排将由双方在个案基础上共同制定和缔结。

第 4 条
双方及其人员的地位

1. 双方承认并同意它们是独立的实体，彼此不同。每一方的雇员、人员、代表、代理人、承包商或附属机构，包括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从事任何活动、项目或方案的人员，不得在任何方面或出于任何目的被视为另一方的雇员、人员、代表、代理人、承包商或附属机构。

2. 双方应根据其所遵守的规则和条例开展本谅解备忘录下的活动。如果遵守规则可能导致难以履行本谅解备忘录或遵守其中的条款，则有关一方承诺提请另一方注意这一点，以便适当和友好地解决这一问题。

3. 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行事或发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声明。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资企业、代理、利益集团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正式集团或实体。

第 5 条
保密

1. 承认，各方可能拥有机密信息，包括个人数据，这些机密信息包括它所拥有的或与其合作的第三方专有的机密信息。一方(作为“披露方”)在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向另一方(作为“接收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接收方应视为机密信息，接收方应仅将其用于提供信息的目的。

2. 接收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上述第1款所述信息保密，并仅将信息用于所提供的目的。接收方应确保有权访问上述信息的任何人员了解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受其约束。

3.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以下情况下，不应承担保密义务或限制使用：(a) 信息是公开的，或非因接收方的行为而公开；或(b) 接收方在收到信息之前已经知道该信息(有书面记录证明)；或(c) 该信息是从未违反对披露方承担的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或(d) 披露方已以书面形式同意接收方披露。

第 6 条
知识产权

1. 管理局和粮农组织提供用于开展本谅解备忘录下的活动的资料、软件和设计等材料的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仍归原始缔约方所有。另一方使用此类材料的适当授权将在根据上述第 3 条第(1)款缔结的协定中予以规定。

2.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开发的材料，如信息、软件和设计的知识产权，以及任何一方使用此类材料的适当授权，将在根据上述第 3 条第(1)款缔结的协定中予以处理。

第 7 条
责任

每一方将负责处理因其本身及其人员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要求。

第 8 条
通信联络方式

关于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的所有信函，包括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发出的通知，均应送交：

粮农组织方面：
Senior Fishery Officer, NFID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39 06 57052873
common-oceans@fao.org

管理局方面：
José Dallo
Director,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Minera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jdallo@isa.org.jm

第 9 条
通知和修订

1. 每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可能影响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预期或实际重大变化。

2. 本谅解备忘录可在任何时候经双方以书面形式表示的相互同意后予以修订。任何此类修订将在双方发出同意所要求的修订的通知后一(1)个月生效，或在以书面形式另行商定的修订生效日期生效。如果双方书面同意发生在两(2)个不同的日期，则修订将于第二个通知之日生效。一方应积极考虑另一方提出的任何修订。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本谅解备忘录或任何有关文件或安排的解释及执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任何无法以此种方式解决的分歧应提请各方行政首长注意，以便最终解决。

第 11 条
双方的特权和豁免

1. 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安排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a) 放弃粮农组织和管理局的任何特权和

豁免，也不得将一方的任何特权或豁免扩大至另一方或其人员；(b) 双方接受任何国家法律的适用性；或(c) 双方接受任何国家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2. 本谅解备忘录及与之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安排应受一般法律原则管辖，不受任何单一的国家法律制度管辖。此类一般法律原则应包括《2016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第 12 条
名称和徽标的使用

双方同意，未经相关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与本谅解备忘录相关的任何新闻稿、备忘录、报告或其他已发布披露中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或徽标。

第 13 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1. 本谅解备忘录应由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自最后一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定的有效期为五年，除非根据本条规定予以终止。

2. 如果过去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本谅解备忘录可根据双方通过换文达成的书面协议，在此后延长类似期限。

3.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4.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后，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的任何其他法律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应停止生效。

5.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终止均不得影响：(a) 有序完成任何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及(b) 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或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签署的任何法律协议终止日期前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6. 第 5、6、10 和 11 条的规定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议上签字，以昭信守，《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

签署地点：[输入地点]
日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
曲冬雨

签署地点：[输入地点]
日期：

国际海底管理局
秘书长
迈克·洛奇

国际海底管理局 ISBA/29/C/4/Rev.1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20

秘书长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4 日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提出本报告旨在协助审议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的一项请求，此项请求载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表的声明，[1] 意在请理事会处理 NORI-D 合同区内的特定事件。2024 年 2 月 15 日，主席请秘书长分享在这方面可能有用的任何补充信息(包括与其他合同有关的内容)。本报告并不取代秘书长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关于海管局秘书长所采取紧急措施的临时报告)[2] 和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关于海管局秘书长所采取紧急措施的第二次报告)，[3] 而应当与二者一并阅读。在这两次报告中，秘书长陈述了 2023 年 11 月 27 日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4] 第 33 条颁布的紧急措

[1]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2/Joint-Statement.pdf。

[2]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1/SG_Report_to_the_Council_on_the_Immediate_Measures.pdf。

[3]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1/Second_report_of_the_SG_on_the_immediate_measures.pdf。

[4] ISBA/19/A/9;ISBA/19/C/17。

24-05417 (C) 210324 220324
2405417

请回收

施的执行情况。此二报告专门论述了 2023 年 11 月 27 日颁布紧急措施的法律依据和事由。下文对该等细节不再赘述。

2.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a)和(l)项，理事会有责任、也有权力监督“区域”内的活动。秘书长负责协助理事会实施这项监督，尤其是负责向理事会转递秘书长获得的、与可能需要理事会方面采取行动的事件有关的信息。如有指控表示根据与海管局签订的合同拥有专属勘探权的承包者所享权利可能受到干扰，或者有信息显示海管局的权利或利益可能受到干扰，则秘书长必须向理事会报告。与此同时，秘书长是海管局的行政首长，负责为海管局的利益迅速、高效地采取行动，保护海管局的权利。[5]

二.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报告的事件

3. 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秘书处已收到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的几次报告，内容涉及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及其代表使用北极日出(Arctic Sunrise)号船实施的行为。在这些报告中，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始终反复要求，海管局对它们根据自己分别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所享权利受到所谓“干扰”一事采取步骤。兹回顾，该等合同具体如下：

- 2012 年 1 月 11 日海管局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签订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 2012 年 1 月 11 日海管局与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签订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4. 根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勘探合同，该公司有权在 NORI-D 合同区(瑙鲁海洋资源勘探合同附表 2 中用坐标予以确定)从事勘探活动。在此背景下，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依照自身合同权利和义务，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开始实施了一系列科学活动，将之作为其 NORI-D 合同区勘探活动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这些活动根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合同开展，目标很明确，就是落实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各项要求，获取法技委认为海管局工作所需的科学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法技委的要求牵涉到在 2022 年完成环境影响报告后，[6] 先依照授权对多金属结核收集器进行测试，再实施的扰动后监测。

---

[5] 这完全符合由常设国际法院在 1926 年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权限的咨询意见中承认、经国际法院多次重申、与政府间组织有关的国际法一般原则。根据此项原则，如某机关为执行自身任务和履行自身职责必须行使某种权限，则隐含权限存在。见常设国际法院，*关于国际劳工组织附带规制雇主个人工作之权限的咨询意见*，1926 年 7 月 23 日，《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B 辑，第 13 号，第 18 页；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咨询意见，《195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28 页起，见第 137 页。

[6] www.isa.org.jm/news/isa-legal-and-technical-commission-concludes-its-review-environmental-impact-statement/。

5. 秘书长了解到，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出于开展此项活动的目的，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建立了伙伴关系，以期收集与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根据勘探合同从事的勘探活动有关的科学数据。因此，所涉活动也是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合同下工作方案的一个必要部分。

6.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均通知秘书处，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4 日，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始终反复干扰 *MV Coco* 号船作业。该船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用于勘探活动。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的报告已交理事会，附在第二次报告末尾。根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的报告，绿色和平组织代表的行为包括以下几点：

(a) 不顾 *MV Coco* 号船长的警告，把北极日出号开到 *MV Coco* 号附近(间距不足 100 米)，反复用绿色和平组织的高速救助艇碰压 *MV Coco* 号船体；

(b) 绿色和平组织共有四名代表未经船长允许擅自登上 *MV Coco* 号船，拒绝下船约五天时间，对瑙鲁海洋资源公司部署用来实施自身活动方案的设备造成阻碍，给 *MV Coco* 号船上的船员及其本人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

(c) 把绿色和平组织的快艇开到 *MV Coco* 号船遥控潜水器布放点的正下方，对科学设备的任何部署均造成阻碍，进一步加剧了安全隐患，导致设备无法操作；

(d) 始终无视 *MV Coco* 号船长对北极日出号船员的喊话(即要求后者与 *MV Coco* 号保持安全距离，停止对作业进行干扰)，拒不遵守秘书长发布的紧急措施。

7. 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称，绿色和平组织的干扰致使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无法按照各自的工作计划和预定时间安排，开展各自的活动。又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称，这造成了大规模可量化的损害。绿色和平最终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也即临时报告向理事会成员转递后不久，离开了 NORI-D 合同区。

三. 海管局迄今处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所提指控的情况

8. 秘书长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接到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关于绿色和平组织被控行为的第一次通知，旋即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就收到的指控(有视频、照片和语音记录作为辅助)向绿色和平组织征求意见。11 月 27 日，绿色和平组织答复秘书长说，其在进行“海上和平抗议”，并宣称这是自己的权利，为的是除其他外抗议“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反复公开宣布明年拟申请工作计划，无论其科学工作和在国际海管局开展的谈判进程结果如何，[这]证明了公司的意图——开采全球公域资源，不惜损害海洋环境”。

9. 秘书长仔细斟酌了绿色和平组织的文函，出于特定原因，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颁布了带有暂行性质的临时措施(紧急措施)。上述原因在业已提交理事会的临时报告和第二次报告有更加详细的阐述。在此，特别提请理事会参阅临时报告第 3 至 10 段和第二次报告第 17 和 18 段，它们剖析了颁布临时措施的理由和情

形。秘书长回顾，紧急措施意在呼吁并促进迅速、高效地解决NORI-D合同区内发生的情况，目的不是把“命令”强加给任何一方。秘书长身为海管局的行政首长，完全有权要求对海管局所授合同权利造成干扰的任何一方停止此种干扰。需要这样做，才能(a) 避免任何关于海管局未能按勘探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事这种说辞，(b) 时刻保护海管局的权利和利益。

10. 针对颁布的紧急措施，绿色和平组织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致函，明确质疑海管局的权限，并清楚表示绿色和平组织不会遵守紧急措施。绿色和平组织未提供任何进一步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绿色和平组织结束行动前，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已再三就NORI-D合同区的事态发展向海管局提供了最新消息。

11.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还向海管局报告说，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荷兰王国法院对绿色和平组织启动了法律程序。2023年11月30日，法律程序结束，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作出了决定。法院在决定中指出，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向法院提出请求，目的是立即就绿色和平组织的行为获得救济、让绿色和平组织停止干扰。秘书长提请理事会特别注意法院决定中的以下几点：

(a) 法院的决定确认，绿色和平组织的行为引发了安全隐患；

(b) 法院的决定表明，绿色和平组织向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作了不实陈述，而且向法院隐瞒了事实，即秘书处在颁布紧急措施前，曾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指控向绿色和平组织征求了意见。这一点在临时报告第 24 段有更加详细的论述；

(c) 虽然法院在决定中部分支持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请求，命令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离开 *MV Coco* 号船，但法院同意绿色和平组织的观点，即绿色和平组织有权继续抗议。法院没有说明绿色和平组织应与 *MV Coco* 号船保持怎样的距离。这项认定依赖一个隐含的前提，就是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对干扰“区域”内活动的抗议具有管辖权。尽管根据荷兰法律的有关规则，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向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提出请求，可被视为同意这种管辖，但令人关切的是，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未透彻探讨此事是否属于海管局的权限这个问题。法院的决定牵涉到海管局的角色，就此而言，其立场似乎既欠合理，也欠清晰。秘书长请理事会结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赋予海管局控制“区域”内活动之权限的相关条文，审议此项决定的影响；

(d) 法院的决定提到了《欧洲人权公约》，而且法院似乎部分接受了绿色和平组织的论点，即法院必须将《欧洲人权公约》适用于“区域”内活动因被控抗议而受干扰的情况。

12. 绿色和平组织近期就法院的决定提出了不少主张。对此，第四节单独予以讨论。

13. 为征集有关此事的进一步信息，秘书长向荷兰王国(北极日出号船旗国，绿色和平组织总部所在管辖区)和丹麦(*MV Coco* 号船旗国)通报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的文函中所述的事件。秘书长在 2023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的信件中，再三请荷兰王国向海管局提供信息，说明：荷兰王国是否以北极日出船旗国的身份采取了步骤；如是，采取了什么步骤。秘书长在信中特别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七条第 2 款、第九十四条和第一四七条第 3 款。2023 年 12 月 15 日，荷兰王国给出了回复，谈到了法院的判决，强调已向绿色和平组织提出此事。

14. 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来，除绿色和平组织近期发送的一次文函外，秘书处未收到有关这一事项的任何额外信息。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在最近的文函中，均再次要求海管局审议它们的报告并采取必要步骤。2024 年 2 月 21 日，绿色和平组织就临时报告和第二次报告提出了多项评论意见。

15. 2023 年 12 月 15 日，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就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发表了联合声明，呼吁绿色和平组织今后不要采取行动来扰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在其船上或其合同区内开展的合同活动，并请理事会在海管局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处理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7]

四. 绿色和平组织关于紧急措施、临时报告和第二次报告的意见

16. 绿色和平组织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信件中重申了所持立场——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4 日，其行使了海上抗议的权利。绿色和平组织着重指出自己在安全举行示威方面既依循了过往经验，又秉持了“专业精神”，反复强调活动是“安全的”。虽然绿色和平组织无意反驳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公司向海管局提交的文函中所述的事实细节，但强烈反对关于其行为没有达到适用安全标准的说法。绿色和平组织还认为“区域”内活动的船只不应当享有安全区，声称此类船只和设施(比如科学研究设施)受到了区别对待。

17. 绿色和平组织还批评了颁布紧急措施的做法，进一步阐述了其上一次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所发信件中简要提出的法律论点。在这方面，兹回顾，尽管秘书长在颁布临时措施后要求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与绿色和平组织每天报送最新情况，但绿色和平组织否认秘书长具有处理此事的权限，因此也未提交任何每日报告。相应地，绿色和平组织现在批评临时报告或第二次报告没有附上其往来函件，这一事实令人难以理解。如绿色和平组织按照紧急措施的要求，提交了此类报告，则秘书长势必已予转递。鉴于绿色和平组织拒绝就所谓“抗议”期间发生的情况提供报告，秘书长无法在临时报告或第二次报告中附上绿色和平组织给出的任何详细事实陈述，因为只有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提供了详细报告。

[7]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2/Joint-Statement.pdf。

18. 绿色和平组织在 2024 年 2 月 21 日的文函中表示，其行使“抗议权”，依据了适用的法律，也得到了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决定(前文有述)的认可。绿色和平组织的解读似乎是，法院作出了权威决定，表明紧急措施缺乏法律依据或法律效力。在此方面，秘书长不同意绿色和平组织对法院的决定所作解读。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向法院提交了请求、接受了法院的管辖，法院随后作出了决定、处理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与绿色和平组织之间的问题，这一法律程序以法院的决定告终，但海管局不是这一法律程序的当事方。所以，海管局的措施不可能、也没有构成在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所发起法律程序的标的。无论如何，会员国的法院没有管辖权来针对海管局或其机关的措施作出裁判(更不必说海管局或其机关甚至未以任何身份参加法院的审理)，也没有管辖权对干扰海管局权利和利益的行为给予认可。因此，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没有管辖权对紧急措施有无法律依据或法律效力进行认定。

19. 绿色和平组织重申，自己不受秘书长所采取措施的约束，因为本身既不是承包者，也不是《公约》缔约国。秘书长指出，《“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8] 没有对秘书长可颁布的紧急措施在类别上施加任何在先约束，也没有对这种紧急措施的法律效力施加任何在先约束。因此，与绿色和平组织的说法相反，考虑到其对海管局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签订的合同所涉权利和义务造成的干扰，秘书长有权力颁布紧急措施，也有权力在紧急措施中专门针对绿色和平组织作出具体规定。

五. 其他与近期事件有关的问题

20. 根据理事会主席 2024 年 2 月 15 日提出的要求，秘书长提请理事会注意以往当绿色和平组织表示反对依照海管局与不同承包者签订的合同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发生的事件。

21. 2021 年 4 月 6 日，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乘彩虹勇士(*Rainbow Warrior*)号船，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 NORI-D 合同区举行了抗议。在抗议中，使用了横幅，表示反对“区域”内的活动。抗议在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经营的马士基发射器(*Maersk Launcher*)号船附近进行。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根据公司的勘探合同开展活动。

22. 2021 年 4 月，在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运营的诺曼德能源(*Normand Energy*)号船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测试采矿设备期间，绿色和平组织代表举行了抗议。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根据 2013 年 1 月 14 日与海管局签订的合同开展活动。2001 年 4 月 20 日，诺曼德能源号在测试期间部署采矿设备时，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不顾诺曼德能源号船长的警告，抵近该船以朝着船舷喷漆。

[8] ISBA/19/A/9；ISBA/19/C/17。

23. 秘书处了解到，除了“区域”内的这些事件，绿色和平组织还举行了其他抗议，对“区域”内活动表示反对，甚至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上演过此类抗议。其中包括，2023 年 9 月 28 日，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未经隐藏宝石(*Hidden Gem*)号船长或承包商的允许擅自登船。该船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经营，当时正根据公司的勘探合同在墨西哥曼萨尼约湾开展勘探活动。

24. 最近于 2023 年举行的抗议(包括本报告所述事件)表明，承包商活动受到的干扰明显升级。

六. 建议

25.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的内容。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29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7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1. 合同目前涉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已就其通过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全部三种矿产资源。它们分别是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

2.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30 份勘探合同[1] 已生效，其中 19 份为多金属结核合同，7 份为多金属硫化物合同，4 份为富钴铁锰结壳合同。本报告附件一针对每种矿物资源提供了完整的清单，内容包括每份合同的承包者名称、担保国(如适用)、勘探区域大致地点、生效日期、延期日期(如适用)和终止日期。

3. 关于秘书长与矿产资源研究公司之间正在进行的讨论，已编写了最新情况介绍，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 ISBA/29/C/L.1。

[1] 不含与矿产资源研究公司签订的合同。

请回收

二. 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

4. 根据勘探规章与勘探合同标准条款，[2] 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隔五年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秘书长可视需要要求承包者提交审查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承包者应参照审查结果，对其工作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并说明其下一个五年的活动方案，包括列出预计每年开支的订正表。秘书长应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秘书长应在报告中说明，审查是否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就承包者履行规章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方式向他转递的任何意见。

5. 为落实该等规定，秘书长就承包者提交的定期审查报告内容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进行协商(在届会期间或闭会期间开展，视提交报告的日期确定)。这些报告可以作为基线，用于评价勘探工作的进展、承包者提交数据的情况以及计划内活动与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总体一致性。对法技委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秘书长此后在与承包者讨论时将予以考虑；对拟议活动方案，也会视需加以调整。然后，活动方案要作为订正安排纳入合同。

6.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经提交、已审议的定期审查用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报告为 5 份，分别来自：(a)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b)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c) 波兰政府；(d) 大韩民国政府；(e) 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对(a)至(d)的审查已告终，但(e)项需要法技委成员出具意见，预计于 2024 年 3 月底完成。

7. 本报告附件二列示了定期审查状态明细，囊括了 2024 年应进行的审查。

三. 勘探合同延期

8. 关于管理局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期协议，拟订工作已取得进展，[3] 预计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间隙签署。

四. 放弃情况

9. 承包者须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7 条[4] 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7 条[5] 关于放弃原合同区内资源的规定，放弃部分原获分配的勘探区域。区域放弃机制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建议[6] 为指导，承包者用它来编制放弃报告和地图，秘书处用它来评价承包

[2] 见《“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附件；ISBA/20/A/9)第 28 条、《“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第 30 条、《“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第 30 条和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4.4 节。

[3] ISBA/28/C/3，第 15 段。

[4] ISBA/16/A/12/Rev.1，附件。

[5] ISBA/18/A/11，附件。

[6] ISBA/25/LTC/8.

者的报告。然后，秘书处将评价结果作为法技委的会议室文件和理事会的工作文件引发，并且请此二机构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的结论。

10. 理事会经由 2022 年 7 月 26 日 ISBA/27/C/39 号决定，批准了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关于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区域放弃时间表推迟一年的请求。相应的，第一次放弃原获分配合同区至少 50%的时间定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第二次放弃原获分配合同区至少 75%的时间定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7] 因此，2023 年 10 月，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向秘书长提交了关于第一次放弃的报告。秘书处就此事编写了单独的说明，供法技委审议。

11.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尚未向秘书长提交关于第二次放弃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项下获分配区域的报告。

12. 本报告附件三列有勘探合同区放弃时间表和状态。

五. 定期审查报告模板

13. 2018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创建了一个模板，由承包者用来编写定期报告。之所以创建模板，是为了让承包者提供分析性更强、用处更大的信息，例如进行差距分析，并且说明如何在下一个期间弥补差距。秘书处定期向正在编写五年期定期审查报告的承包者分发这个模板。不过，在过去两年注意到，有的承包者重新用年度报告格式提交五年期报告。模板未作为带有文号的正式文件印发。

六. 建议

14.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勘探合同的现状、关于已核准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放弃情况以及延期协议方面的进展。

15. 还请理事会考虑发布五年期定期审查报告模板，将之作为承包者用来编写定期审查报告的正式报告模板。

[7] 见 ISBA/27/C/39。

附件一

已核准的勘探合同现状

A. 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001年3月29日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9日[a]			202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9日[b]			2026年3月28日
2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2001年3月29日	俄罗斯联邦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9日[a]			2021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9日[b]			2026年3月28日
3	大韩民国政府	2001年4月27日	不适用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4月26日
		2016年4月27日[a]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4月27日[b]			2026年4月26日
4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01年5月22日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5月21日
		2016年5月22日[a]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2日[b]			2026年5月21日
5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0日	日本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6月19日
		2016年6月20日[a]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20日[b]			2026年6月19日
6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01年6月20日	法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16年6月19日
		2016年6月20日[a]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6月20日[b]			2026年6月19日
7	印度政府	2002年3月25日	不适用	中印度洋海盆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3月25日[c]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5日[d]			2027年3月24日
8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2006年7月19日	德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21年7月18日
		2021年7月19日[e]			2026年7月18日
9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2011年7月22日	瑙鲁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26年7月21日
10	汤加近海开采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汤加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27年1月10日
11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2013年1月14日	比利时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28年1月13日
12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2013年2月8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28年2月7日
13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基里巴斯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30年1月18日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4	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新加坡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30年1月21日
15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2031年3月28日
16	库克群岛投资公司	2016年7月15日	库克群岛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31年7月14日
17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17年5月12日	中国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32年5月11日
18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	2019年10月18日	中国	西太平洋	2034年10月17日
19	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	2021年4月4日	牙买加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	2036年4月3日

[a] 第二十二届会议(2016年)核准合同第一次延期五年。

[b] 第二十六届会议(2021年)核准合同第二次延期五年。

[c] 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年)核准合同第一次延期五年。

[d] 第二十七届会议(2022年)核准合同第二次延期五年。

[e] 第二十六届会议(2021年)核准合同第一次延期五年。

B.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11年11月18日	中国	西南印度洋洋脊	2026年11月17日
2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2012年10月29日	不适用	大西洋中脊	2027年10月28日
3	大韩民国政府	2014年6月24日	不适用	中印度洋	2029年6月23日
4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14年11月18日	法国	大西洋中脊	2029年11月17日
5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2015年5月6日	德国	中印度洋洋脊和东南印度洋洋脊	2030年5月5日
6	印度政府	2016年9月26日	不适用	印度洋洋脊	2031年9月25日
7	波兰政府	2018年2月12日	不适用	大西洋中脊	2033年2月11日

C. 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承包者	生效日期	担保国	勘探区域大致地点	终止日期
1	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	2014年1月27日	日本	西太平洋	2029年1月26日
2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14年4月29日	中国	西太平洋	2029年4月28日
3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2015年3月10日	不适用	太平洋麦哲伦山区	2030年3月9日
4	大韩民国政府	2018年3月27日	不适用	太平洋北马里亚纳群岛以东	2033年3月26日

附件二

定期审查状态

A. 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定期审查

	承包者	资源类型	五年期到期日[a]	状态
1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2 年 5 月 11 日	已完成
2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发展协会	多金属硫化物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已完成
3	大韩民国政府	富钴结壳	2023 年 3 月 26 日	已完成
4	波兰政府	多金属硫化物	2023 年 2 月 11 日	已完成
5	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	富钴结壳	2024 年 1 月 26 日	正进行

B. 2024 年应进行的定期审查

	承包者	资源类型	五年期到期日[a]	状态
1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3 年 1 月 13 日	报告应至迟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提交[b]
2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发展协会	富钴结壳	2024 年 4 月 28 日	报告应至迟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提交
3	大韩民国政府	多金属硫化物	2024 年 6 月 23 日	报告应至迟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提交
4	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报告应至迟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提交
5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多金属硫化物	2024 年 11 月 17 日	报告应至迟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提交
6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5 年 1 月 18 日	报告应至迟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提交
7	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	多金属结核	2025 年 1 月 21 日	报告应至迟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提交
8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富钴结壳	2025 年 3 月 9 日	报告应至迟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提交

[a] 不迟于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个五年期届满前 90 天，承包者和秘书长应共同审查合同项下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4.4 节(ISBA/19/C/17 附件四；ISBA/16/A/12/Rev.1 附件 4；ISBA/18/A/11 附件四))。

[b] ISBA/25/C/9，第 11 段。

附件三

放弃勘探合同项下区域的时间表和现状

A. 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承包者	第一次放弃(原合同区的 50%，第 8 年)	第二次放弃(原合同区的 75%，第 10 年)
1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已完成	已完成 [a]
2	大韩民国政府	已完成	推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b]
3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已完成	推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c]
4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推迟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d]	推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d]
5	印度政府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9 月 25 日
6	波兰政府	2026 年 2 月 11 日	2028 年 2 月 11 日

[a] 见 ISBA/28/C/7。

[b] 见理事会 ISBA/28/C/4 号决定草案，附件。

[c] 理事会 ISBA/27/C/39 号决定。

[d] 见 ISBA/27/C/19。

B. 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

	承包者	第一次放弃(原合同区的 50%，第 8 年)	第二次放弃(原合同区的 75%，第 10 年)
1	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	已完成	2024 年 1 月 27 日 [a]
2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已完成	2024 年 4 月 28 日
3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已完成 [b]	2025 年 3 月 9 日
4	大韩民国政府	2026 年 3 月 26 日	2028 年 3 月 26 日

[a] 第二次放弃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提交。但是，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于 2 月 29 日通知秘书处：由于待放弃单元的相关数据略有差错，将重新提交待放弃单元的数据。

[b] 理事会 ISBA/28/C/19 号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 ISBA/29/C/6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29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9

秘书长关于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之间的协商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对海管局关于“区域”的专属任务造成的影响编写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前述决定导致北大西洋洋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的范围扩大。大会请秘书长在报告中详细说明海管局秘书处与奥斯巴委员会围绕这项决定进行的沟通，评估这项决定对海管局任务的潜在影响，并且建议如何在防止海管局的任务受到干涉的同时，加强与有关组织的合作与协商。[1]

2. 应这一要求，本报告概述了奥斯巴委员会通过的决定，总结了委员会与海管局秘书处就此项决定和相关事项进行的沟通。报告还评估了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对海管局任务的影响。提出的一些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 ISBA/29/C/L.1.

[1] ISBA/28/A/18，第 24 段。

24-04119 (C) 140324 270324

请回收

二. 奥斯巴委员会的权限

3. 奥斯巴委员会根据 1992 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巴公约》)设立，是一个机制，供 15 个国家政府[2] 与欧洲联盟合作，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3] 委员会的权限是，依照该公约第 2 条所规定的一般义务拟订方案和措施，以防止和消除污染，并控制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东北大西洋海洋区域产生不利影响的人类活动，但明显不包括渔业管理，在航运规制方面也存在其他特定限制。

4. 理事会应记得，海管局在 2010 年与奥斯巴委员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4] 备忘录的主要目的是说明委员会与海管局的合作范围。根据备忘录，对奥斯巴海洋区域与“区域”发生重叠的地方，委员会和海管局的权限互补，必须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二节规定的、支配“区域”的原则行使。备忘录意在作为一个框架，供双方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协商，以促进或推动彼此更好地理解和协调各自围绕该等事项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此收集并交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东北大西洋海洋区域的环境数据。两个组织还相互给予对方观察员地位。[5]

5. 决定签署谅解备忘录，背后的动力来自奥斯巴委员会 2008 年的一项提议——在奥斯巴海洋区域以内、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大西洋中脊查理·吉布斯断裂区建立一个海洋保护区。委员会、海管局秘书处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秘书处随后举行了会议，结果商定：鉴于有关组织在任务和管辖上存在重叠，特别是海管局就奥斯巴海洋区域以内、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所承担的任务具有专属性质，应当启动对话，以确保在建立海洋保护区时，适当考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充分尊重海管局对“区域”内活动的组织和控制所享有的管辖权。

6. 海管局秘书处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就主管国际组织有关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选定区域的合作与协调的集体安排[6] 举行的会议。集体安排由奥斯巴委员会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确立，为促进讨论和信息交流搭建了平台，尤其是在保护东北大西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方面。根据这一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参与方同意就已经采取划区管理措施的区域通报信息，还同意努力协调各自的活动，以确保酌情参考为该等区域确定的养护目标，执行适

[2] 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荷兰王国、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奥斯巴公约》第 1 (a)条界定了奥斯巴海洋区域。它按地理位置确定，部分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部分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覆盖了从北极到亚速尔群岛、从大西洋中脊到北海的辽阔海洋区域。

[4] ISBA/16/A/INF/2，附件。

[5] 同上，第 4 段。另见 ISBA/16/A/13，第 6 段。

[6] ISBA/20/C/15，附文二。另见 www.ospar.org/documents?v=33030。

当的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虽然国际海事组织和海管局均出席了集体安排会议，但都避免全面参与，部分原因是有的成员对区域海洋组织在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所发挥的作用感到关切。[7] 近期，在集体安排的框架内，讨论过集体安排可否向其他国际组织开放的问题(或集体安排与包括海管局在内其他国际组织可采取其他哪种体制形式，开展进一步协作的问题)。秘书处正在参加这些讨论。

三. 奥斯巴委员会关于北大西洋海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的决定

7. 北大西洋海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根据奥斯巴委员会 2021 年的一项决定[8] 设立，旨在保护、养护在奥斯巴海洋区域以内、国家管辖范围以外 595 196 平方公里海洋区域海床上方水域的海鸟和生态系统。同年，“北大西洋海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进一步发展路线图”[9] 获得通过。2022 年 12 月 1 日，委员会遵照路线图，启动了公开协商进程，审查是否有证据能支持将海洋保护区的范围扩大到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其他物种和栖息地。

8. 接下来，奥斯巴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奥斯陆举行会议，其间决定就北大西洋海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作出修正，在范围中纳入了奥斯巴委员会进一步列出的地物(物种和生境)以及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10] 此项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生效，开始对《奥斯巴公约》缔约方产生约束。更详细地说，通过修正，在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宗旨里增加了保护、养护、维持和恢复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地上层水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这个目标，并且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区域”中 546 511 平方公里的面积归入北大西洋洋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

A. 奥斯巴委员会和海管局秘书处之间就北大西洋海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进行的沟通

9. 奥斯巴委员会与海管局成员之间没有用来围绕影响“区域”事项开展协商的具体通知程序。在此情况下，海管局秘书长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就关于扩大北大西洋海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的提议发表了评论，作为对公开协商进程的参与。他在评论中回顾了就保护“区域”海洋环境为海管局分配的任务，包括要求海管局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五条和《1994 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5 条(g)款通过适当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他还强调，依照《公约》第一六五条，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负责就以下事宜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根据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保护海洋环境，监测与“区域”内活动给海洋环境带来的风险和影响有关的方案，最后持续审查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7] 特别见国际海事组织 A 29/19(c)号文件。另见 ISBA/28/A/18，第 24 段。

[8] 第 2021/01 号决定。可查阅 www.ospar.org/documents?v=46308。

[9] 第 2021-08 号协议。可查阅 www.ospar.org/documents?v=46310。

[10] 第 2023/01 号决定。可查阅 www.ospar.org/documents?v=52056。

10. 秘书长回顾，2022 年 11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向理事会呈交了就北大西洋中脊“区域”制定的、以多金属硫化物矿床为侧重点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11]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的制定立足于广泛的科学进程，包括 2018 年至 2020 年召开的三次专家讲习班和 2022 年 4 月至 6 月进行的正式利益攸关方协商。奥斯巴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参加讲习班和利益攸关方协商的邀请，但没有出席。[12]

11. 秘书长告知奥斯巴委员会，北大西洋中脊“区域”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并不囊括北大西洋洋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下的“区域”，但是的确规定了区域环境管理的目标和目的，包括鼓励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等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相互合作，并且确定了各种措施，比如用来维持区域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不同划区管理工具。

12. 鉴于上述考虑，秘书长敦促奥斯巴委员会确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4 年协定》和《奥斯巴公约》为海管局和委员会确立的任务和权限保持一致。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建议说委员会应当把关于可能扩大北大西洋海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的讨论与正在围绕北大西洋中脊“区域”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开展的工作对接，后者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理事会主持下发起的一个全球进程，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为此投入了专家力量。这将确保讨论立足于现有的科学数据和信息，着眼于建立协调一致、生态互联的划区管理工具网络，使之纳入北大西洋各海洋保护区、得到有效管理和监测。

13. 奥斯巴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召开会议，几个缔约方在会上表示欣见海管局来函，其中所载信息有价值且能引发兴趣，还强调委员会与海管局保持良好工作关系很重要。几个缔约方提议，今后在指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保护区时、在讨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时，应当加强与海管局和其他主管当局的接触与协作。然而，由于所说的海管局迟交资料一事，委员会决定不将资料列入北大西洋洋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暂定提名订正稿的最终版，而是将之放进所收答复概览。

14. 秘书长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去函，向奥斯巴委员会执行秘书通报了 2023 年 7 月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就海管局与委员会之间关系进行的讨论。他一方面提出委员会将来可考虑审查就涉及主管政府间组织职权范围的事项(包括开发划区管理工具)与主管政府间组织协商的程序，另一方面确认秘书处愿进一步讨论这些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事项。当委员会的决定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 年协定》赋予海管局的专属任务、与海管局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与已同海管局签署了合同的实体的权利和义务重叠时，这似乎尤其重要。

[11] ISBA/27/C/38。

[12]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和 2023 年 6 月 9 日，向奥斯巴委员会发出邀请。

B. 奥斯巴委员会与海管局秘书处之间就奥斯巴法学家和语言学家小组围绕委员会对奥斯巴海洋区域内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权限所作报告进行的沟通

15. 2023 年 1 月 24 日，奥斯巴委员会执行秘书邀请海管局秘书处就奥斯巴法学家和语言学家小组就委员会对奥斯巴海洋区域内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管辖权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发表评论。奥斯巴委员会下设的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问题委员会要求小组就《奥斯巴公约》在深海海底采矿方面的解释和适用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13]

16. 2023 年 3 月 14 日，海管局秘书处提交了意见。秘书处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普遍性和统一性，对海洋包括“区域”内的所有活动来说，是统领性法律框架。秘书处还指出，《奥斯巴公约》缔约方系海管局成员，应当遵守由海管局通过的、对奥斯巴委员会海洋区域内“区域”适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从而确保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 年协定》确立的制度保持一致。更具体地说，秘书处指出：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 年协定》为海管局赋予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专属权限，包括采取措施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这个权限；

(b) 虽然有些国家可以在《奥斯巴公约》等区域合作框架内，集体采取比海管局采取的措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但这没有为该等国家或区域组织赋予规制“区域”内活动的任何权限；

(c) 处置深海海底采矿活动产生的废物，属于《奥斯巴公约》第 1 条对“倾倒”一词所下定义的范围，因而也属于该公约第四条和附件二的范围；

(d) 关于业已根据《奥斯巴公约》附件五(为保护海洋区域不受人类活动的不利影响)采取的措施，一般来说对深海海底采矿适用，具体要视其内容；

(e) 深海海底采矿不是《奥斯巴公约》第3、4和5条范围内的污染源之一，所以，《奥斯巴公约》缔约国如希望将深海海底采矿作为污染源处理，就需要根据第 7 条通过一个附件。

17. 秘书处强调，勘探和开发合同的授予，是对于“区域”及其资源适用的法律制度的核心。奥斯巴委员会对根据此类合同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采取的任何措施，无论是否涉及奥斯巴成员，都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 年协定》建立的制度相冲突，也与《奥斯巴公约》承认的权限相冲突。

18. 对此，奥斯巴法学家和语言学家小组强调，秘书处与小组在意见上有多处一致，在法律解释上有一些分歧，但小组已向奥斯巴委员会各代表团团长建议，

[13] 奥斯巴委员会的网站上既没有公布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问题委员会的有关议事记录，也没有公布法学家和语言学家小组的咨询意见。为供海管局成员参考，执行秘书 2023 年 1 月 24 日的信函和秘书处 2023 年 3 月 14 日的答复连同本报告一并上传海管局网站。

在奥斯巴委员会秘书处和海管局秘书处之间启动非正式讨论，研究两个组织如何在更实际的方面，比如海洋保护区的指定和管理，一起开展工作。[14]

四. 针对北大西洋海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范围扩至“区域”这个决定对海管局任务的潜在影响进行的初步评估

19. 目前，在北大西洋洋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区域”内还没有开展任何活动。此外，据认为，由于这一区域沉积过程剧烈，存在多金属硫化物和多金属结核经济可采矿床的概率微乎其微。[15] 然而，不排除海管局今后收到的探矿通知或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可能会牵涉到“区域”的这一个部分。

20. 在奥斯巴代表团团长会议[16] 等场合均确认，海管局是唯一有权限从事以下工作的主管组织：规制“区域”内活动，包括为此通过适当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21. 奥斯巴委员会决定把自身措施扩大到“区域”，这似乎与海管局的权限相冲突，因为它影响到那些非属《奥斯巴公约》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奥斯巴委员会的决定[17] 以及据此通过的措施或方案，仅对奥斯巴委员会 16 个成员有约束力，而且仅适用于奥斯巴海洋区域。

22. 在保护“区域”内海洋环境方面分配给海管局的监管权限不可推翻，海管局的决定适用于海管局所有成员，包括同时也是奥斯巴委员会成员的海管局成员。

23. 在此方面，兹回顾，海管局成员有义务与海管局合作，这要求海管局成员除其他外确保不与海管局的工作和任务重复，不通过区域组织开展的工作进行干涉。

24. 总之，根据奥斯巴委员会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1994 年协定》规定属于海管局权限范围的事项所作决定而采取的措施：(a) 没有适当反映和尊重海管局对“区域”的权限；(b) 可能与海管局根据自身任务采取的其他行动发生冲突；(c) 对“区域”适用有别于全球通行标准和科学标准的标准和科学标准，可能破坏海管局的权限；(d) 由于对《奥斯巴公约》的非缔约方不具约束力，因此可能起不到效果。

---

[14] 奥斯巴委员会各代表团团长(1) 23/2/1 Rev.1 (L)，第 8.2 段。

[15] 见海管局第 30 号技术研究报告，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2/05/ISA_Technical_Study-30.pdf。

[16] 见 ISBA/15/A/2，第 21 段。

[17] 虽然《奥斯巴公约》缔约方通过的决定有法律约束力，但根据《奥斯巴公约》第 13 条，提出的建议没有约束力。

五. 关于如何在防止海管局的任务受到干涉的同时，加强与有关组织的合作与协商的建议

25. 重中之重，是确保经现有法律框架认可的、由海管局和奥斯巴委员会各自承担的任务和权限之间保持一致。在此方面，海管局已邀请委员会出席海管局的讲习班、参加利益攸关方就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一事进行的协商。海管局还提议，可拓展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地理范围，以确保全球进程与区域进程对接。

26. 2023年11月17日，海管局秘书处和奥斯巴委员会秘书处召开了双边会议。二者商定举行更多的定期会议，彼此通报有关事项，相互交流最新情况。海管局秘书处还将酌情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例如《奥斯巴公约》修正案特设工作组、集体安排和委员会会议。

27.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并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指导，以便海管局与奥斯巴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与协商。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一. 导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共有 31 名成员参加了会议。按照法技委惯例，María Gómez Ballesteros 作为西班牙政府提名参加填补法技委空缺选举的候选人参加了会议。[1]

2. 3 月 4 日，在会议开幕后，法技委再次选举 Erasmo Lara Cabrera 为主席，Sissel Eriksen 为副主席。法技委审查并表示注意到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与法技委工作直接相关的所有闭会期间活动。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关于勘探合同状况和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

3. 3 月 4 日，法技委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的报告，包括关于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法技委欢迎该报告，

* ISBA/29/C/L.1。

[1] ISBA/29/C/3。

请回收

并同意更新法技委于 2018 年制定的报告模板草案，并将其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以协助承包者提交五年期定期审查报告。[2]

4. 法技委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21 年放弃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义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B. 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5. 3 月 4 日，法技委听取了自 2023 年 7 月最近一次会议以来培训方案执行情况的通报。报告载有关于闭会期间为这些方案甄选候选人的信息。法技委指出，根据培训分组的建议，法技委甄选了 78 名候选人参加 12 个承包者根据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条款提供的 17 个培训方案，这些承包者是牙买加蓝色矿产有限公司、库克群岛投资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大韩民国政府、俄罗斯联邦政府、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和 LokeCCZ 公司(前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ISBA/29/LTC/4 号文件报告了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期间勘探工作计划下按培训方案分列的候选人甄选情况。

6. 法技委表示注意到受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的培训机会以及对未来培训机会的预测。法技委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正式启动，该网络由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建设倡议以往受益者组成，包括承包者培训方案的前受训人员。根据设想，通过该网络，海管局将能够更好地监测和评估承包者培训方案下提供的培训的中长期影响，并更好地调整培训类型，以确保产生更大影响，更适合申请人和有关国家的需求。

7. 法技委表示注意到，自 2023 年 7 月以来，作为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的了部分，承诺将至少 50%的培训名额分配给合格女性候选人的承包者数目从 10 个增加到 20 个。法技委还表示注意到，2024 年 2 月 15 日终了期间，在所有承诺的培训名额中，44%分配给了妇女。

8. 3 月 12 日，法技委根据培训分组的建议，为四个承包者(即库克群岛投资公司、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和大韩民国政府)提供的方案挑选了 21 名候选人。在选定的 21 名候选人中，有 9 名妇女。[3] 已注意到，自 2023 年 7 月以来，法技委从 383 名入围申请人中挑选了共 99 名候选人。法技委欢迎承包者按照其工作计划加快提供培训这一持续趋势。

[2] ISBA/29/C/5。

[3] ISBA/29/LTC/4。

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

9. 3 月 8 日，法技委审查了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4] 在修订这些建议时，法技委审议了秘书处和承包者就下列问题提出的反馈意见：培训方案内容；甄选流程；培训方案的实施；报告、监测和评价培训方案长期影响的重要性。

10. 经修订的建议在对等和实际培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澄清了方案的构思、设计、开发和实施。这些建议旨在平衡承包者提供的培训，以确保培训机会按照《公约》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关、有价值和有效的技能、知识和技术。[5]

C. 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确定对法技委指出的问题未作充分或完整答复或未作答复的承包者的标准

11. 法技委回顾，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期会议期间，理事会再次要求法技委点名未充分或完整地响应或未响应理事会呼吁的承包者，处理法技委查出的与履行合同义务相关的关切问题。[6] 法技委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说明在处理理事会的要求时应考虑的各个方面，包括点名承包者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

12. 3 月 12 日，应理事会的要求，法技委通过了确定可能不履约的承包者的标准(见 ISBA/29/LTC/5)。

促进承包者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交换意见的方式

13. 法技委就促进与承包者交换意见的方式通过一项决定，载于 ISBA/29/LTC/6 号文件。法技委指出，任何此类意见交流都将根据法技委的要求逐一进行，并将保持非正式形式。法技委将在主席报告中报告交换意见的情况。

合同将在五年内到期的承包者向开发过渡战略概览

14. 法技委回顾，在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法技委曾要求合同将在今后五年内到期的承包者提供资料，说明其为开发阶段做准备的战略。[7] 秘书处告知法技委，所有 13 个承包者都提供了所要求的资料。

15. 法技委注意到，大多数承包者都详细说明了其在勘探和环境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技术进步。然而，许多国家没有提供关于预计里程碑、时间表或预计投资的具体细节。据称，一些承包者提请注意监管要求方面的不确定性，以及在决定是否进入下一阶段工作之前需要完成开发规章。考虑到应邀提供战略的若干承包者目前正处于第二次展期契约阶段，法技委表示注意到，就过渡到开发

[4] ISBA/19/LTC/14。

[5] ISBA/19/LTC/4/Rev.1。

[6] 见 ISBA/28/C/27，第 5 段。

[7] ISBA/28/C/5/Add.1，第 23 段。

阶段的条件提供更具体的细节和规划将有助于秘书长和法技委对照监管预期监测承包者履约情况。法技委将在其议程上保留这一事项。

D. 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

16. 3 月 4 日，法技委表示注意到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放弃了根据其多金属硫化物合同分配给它的勘探区域的 50%。[8]

17. 法技委注意到，承包者一直遵守勘探规章[9] 中的要求和关于放弃的建议。[10] 法技委讨论了为环境保护而放弃的可能性，并邀请承包者在确定放弃区域时考虑其生态特征，同时指出这只能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

三.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18. 1 月 18 日，秘书长收到了印度政府地球系统科学研究所-地球科学部分别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11] 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12]

19. 申请人于 3 月 5 日向法技委提交了申请书。随后，法技委审议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申请书，并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书面意见和问题清单。关于勘探富钴铁锰结壳的申请书，法技委注意到，申请区域完全位于另一个国家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申请区域内。法技委请申请人就此提出书面意见。

20. 3 月 12 日，申请人通知法技委，将在法技委会议结束后作出答复。因此，法技委未能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完成对申请书的评价。

四.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21. 就《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6 节第 1(d)段的适用问题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中制定规则。3 月 11 日和 12 日，根据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要求，[13] 法技委审查了比利时代表团提交的一封信，内容涉及适应《协定》附件第 6 节第 1(d)段关于“区域”

---

[8] ISBA/29/C/8。

[9] 见《“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7 条(ISBA/16/A/12/Rev.1，附件)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7 条(ISBA/18/A/11，附件)。

[10] ISBA/25/LTC/8。

[11] ISBA/29/LTC/2。

[12] ISBA/29/LTC/3。

[13] ISBA/27/C/21/Add.1，见第 14 段。

内矿物原产地证书的规则。[14] 法技委注意到，2018 年编写开发规章草案时没有考虑到这一问题。[15]

22. 法技委审议了 ISBA/27/C/13 中确定的备选办法，认为除了国家担保的承包者外，企业部还需要核证。法技委指出，海管局应有权管理和核准从“区域”内移出的矿物原产地证书，这符合海管局根据《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1 款控制“区域”内活动的权限。

23. 法技委指出，将这一重要内容纳入开发规章草案将确保建立适当的原产地核证监管制度，从而避免区别对待“区域”内矿物和其他地点矿物。

24. 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项规章草案(见附件)，供理事会审议，以纳入理事会目前正在审查的开发规章草案，并将在标准和准则中进一步阐明。

B. 制定环境阈值

25. 3 月 7 日，法技委表示注意到在制定环境阈值方面取得的进展。法技委注意到，在通过职权范围后，秘书处发出一项提名呼吁，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开放供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名闭会期间专家组的专家。根据职权范围，为每个分组挑选了 10 名专家，并为特别协商编制了一份扩大提名名单。

26. 法技委欢迎闭会期间专家组分组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2 月举行的两次系列会议。会议的重点是确定用于制定阈值的可用数据和信息来源的范围，并就闭会期间专家组报告和工作计划纲要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27. 注意到有必要协调三个分组的进展，并有效促进关于采矿可能造成的环境压力之间可能相互作用的讨论，还讨论了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的可能性，但要视预算资源的可用性而定。

C.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拟订标准化程序用于拟定、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8. 法技委通过 2023 年 9 月和 11 月的闭会期间会议，推进了拟订标准化程序用于拟定、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在本届会议期间，法技委临时修订并完成了标准化程序和最低要求模板，其中包括关于环境目标和宗旨、区域特征说明、管理措施、区域监测和审查程序的章节。法技委指出，标准化程序的某些方面需要更新，以便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获得通过后与之保持一致。

---

[14] ISBA/27/C/13，附件。第 6 节第 1(d)段内容如下：不得区别对待“区域”内矿物和其他来源矿物。此类矿物或由此类矿物生产的商品的进口不得享有优惠市场准入，特别是：(a) 利用关税或非关税壁垒；(b) 缔约国给予其国营企业或拥有其国籍或由其控制或其国民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生产的此类矿物或商品优惠市场准入。

[15] ISBA/25/C/WP.1。

29. 法技委还决定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编写一份指导文件，从而在技术层面支持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的实际实施。指导文件将与标准化程序保持一致，并将包含实际和技术细节，包括建议的科学数据和信息、方法和办法，这些应作为拟定、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基础。法技委将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以期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交所提及的标准化程序、模板和指导文件。

关于拟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国际专家讲习班

30. 法技委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在东京举行的关于拟定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国际专家讲习班的主要成果。

五. 数据管理

审查 2023-2028 年期间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路线图工作计划

31. 3 月 7 日，法技委表示注意到并核可了秘书处提交的海管局 2023-2028 年期间战略路线图工作计划的方向和主要行动，以利用数据执行海管局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法技委指出，该战略路线图将每年更新。[16] 秘书处将向法技委介绍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供其审议。

32. 法技委还赞赏地注意到，闭会期间为完成针对秘书处数据管理员的深数据用户手册的修订以及用于承包者提交数字数据的深数据报告模板指南而开展的工作。

[16] 国际海底管理局，“数据管理战略工作计划”，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3/data-management-strategic-roadmap-of-the-Authority-for-the-period-2023-2028.pdf。

附件

规章草案[X]

原产地核证

1. 海管局在收到企业部或承包者的申请后，应根据适用的标准核证从“区域”内移出的矿物原产地。

2. 海管局成员国应自动接受根据适用标准提供的矿物原产地

国际海底管理局 ISBA/29/C/7/Add.1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共有 32 名成员参加了会议。一些成员因预算或健康原因未能出席。Malcolm Clark、Se-Jong Ju 和 Haryo Nugroho 通过远程方式和电子邮件对议程项目作出了贡献。由于飓风贝里尔在牙买加造成的影响，打乱并推迟了计划的工作日程，法技委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远程举行了会议。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关于勘探合同状况和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

2. 法技委表示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勘探合同状况，这一状况自 3 月以来没有太大变化。[1] 法技委指出，三个承包者于 2024 年上半年提交了五年期定期报告，目前这些报告正在审查中。[2]

[1] 见 ISBA/29/C/5。

[2]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韩民国政府；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预计以下承包者将在 2024 年提交定期审查报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请回收

3. 法技委根据ISBA/29/C/5号文件第15段制作了一个五年定期审查报告模板，旨在确保承包者在定期报告程序中以简明扼要的方式提供分析性信息，如与差距分析有关的信息以及如何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弥补这些差距。[3]

探矿报告

4. 7月1日和9日至11日，法技委审议了Argeo Survey AS公司(Argeo公司)提交的探矿勘测报告。该委员会注意到，2023年2月28日，秘书长收到Argeo公司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4条发出的打算在大西洋中脊北部进行探矿勘测的通知。[4]

5. 探矿活动于2023年4月至5月进行，2023年12月7日，Argeo公司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了初步分析。

6. 法技委同样表示注意到所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探矿者为在运营时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包括与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法技委在审议了探矿者提交的报告和补充答复后指出，探矿者遵守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并将于2024年提交年度报告，供法技委下届会议审议。

B. 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7. 7月1日，法技委听取了关于2024年3月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以来承包者培训方案情况的通报。该委员会注意到，自3月以来，10个承包者根据12份勘探合同成功安排了共40个培训名额。此外，法技委在根据6份勘探合同提供的25个培训名额中挑选了20个给发展中成员国的候选人。由于收到的申请数量有限，建议重新公布其余5个培训名额。法技委确认，根据对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的承诺，通过尽可能甄选占培训名额50%的合格女性候选人，在确保加强性别均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欢迎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8. 7月11日，法技委根据培训分组的建议，甄选了2名候选人和候补候选人，参加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根据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提供的海上和航行后培训。[5]

9. 法技委欢迎秘书处就2001年至2022年承包者培训支出所提供的资料。该委员会指出，有必要提醒承包者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交培训费用的分类数字。

10. 法技委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6]的启动将促进与海管局实施的其他方案和举措的协同增效作用，并推动承包者培训方案的前受训人员的进一步参与。

---

[3] ISBA/29/LTC/7。

[4] ISBA/16/A/12/Rev.1，附件。

[5] 见ISBA/29/LTC/9。

[6] 见www.isa.org.jm/join-the-isa-capacity-development-alumni-network-ican/。

C. 承包者年度报告

11.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法技委审议了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 节提交的 30 份关于承包者在 2023 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法技委感谢秘书处向评价年度报告提供的支持。

12. 按照现行惯例，法技委成立了三个工作组，负责审查年度报告的下列方面：法律、财务和培训；地质和技术；以及环境。在 10 天会议中，法技委将 5 天(7 月 2 日至 4 日及 8 日至 9 日)专门用于在各工作组内审议年度报告。

13. 法技委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在其年度报告中表示，他们将会(在某些情况下已经)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并表示，由于仍然缺乏开发监管框架以及全球经济状况和金属价格预测的不确定性等原因，有必要进行此类调整。在这一方面，法技委指出，此类调整必须符合各自的合同，并与海管局进行适当协商。虽然法技委将继续监测这些承包者的工作，并期望这些承包者依照各自的义务开展工作，但法技委希望提请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

14. 法技委根据 ISBA/29/LTC/5 号文件所载标准对所有承包者活动的业绩进行了评估。由于飓风贝里尔对法技委工作造成的干扰和延误，该委员会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这一评估工作，并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再次审议该事项。根据 ISBA/29/LTC/5 号文件所述程序，法技委初步确定了应当予以特别关注的承包者，并请秘书处转达其关切，以便在 2025 年初进一步审议该事项。

15. 除了秘书长将向每个承包者转达的关于每份报告的具体评论意见外，法技委还审议了下文概述的一般性意见。

法律、财务和培训方面

16. 法技委满意地注意到，承包者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年度报告。该委员会指出，虽然大多数承包者遵循了 ISBA/21/LTC/15 号和 ISBA/21/LTC/15/Corr.1 号文件规定的提交报告要求，但有些承包者并未遵循。法技委提醒承包者遵循模板所列提交报告要求，包括严格使用章节编号和标题来编排年度报告的结构。所有章节编号和标题都必须列入报告内，即使某一年没有就特定专题开展任何工作。

17. 法技委重申，承包者必须正确、完整地报告其合同区的活动。法技委赞赏地注意到承包者提交了大量详细资料，但鼓励承包者考虑以更简明扼要的方式提交资料。法技委同样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在年度报告中提及信息的外部来源，而不是将相关信息列入报告中。年度报告应包含介绍具体专题所需的所有信息。

18. 虽然大多数承包者都遵守了自身的工作计划，但法技委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承包者的支出数额远远低于估计数，并提醒尚未解释差异原因的承包者作出解释。另一方面，其他承包者报告的支出要高得多，表明他们一直在推进勘探工作。法技委指出，这是一个积极的趋势。法技委还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培训方案已于 2023 年完成。

地质和技术方面

19. 法技委注意到，总体而言，承包者按照工作计划开展了活动。法技委对在2023 年开展了超计划活动并报告发现新的多金属硫化物矿床的承包者表示赞扬，同时鼓励其他未按计划开展活动的承包者就如何开展活动制定战略。据指出，承包者对上一个报告周期提出的有关地质和技术方面问题的答复令人满意。

20. 法技委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并未遵守 ISBA/21/LTC/15 号和 ISBA/21/LTC/15/Corr.1 号文件第三节的所有要求(例如船舶航迹、航行和水深测量要求)。法技委要求改进数字数据的交付并根据“深数据”数据库模板进行提交。[7] 在各承包者所提供数据的利用和质量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法技委注意到，虽然取得了显著改善，但一些承包者仍未提供数字数据，而数字数据仍是“区域”内全面和有效数据管理的一个关键方面。此外，法技委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列入地图，以显示任何与空间有关的数据(如所分析材料的取样地点)。

21. 法技委注意到，少数承包者在进行采矿组件测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而其他承包者则没有提供有关采矿技术的资料。法技委提醒合同即将结束的承包者提供资料，说明其为开发阶段所作筹备工作的战略。

22. 法技委还注意到，几个承包者的合同已进入最后 5 年，他们没有进行资源估算，也没有开发采矿设备和拟订测试规程。

23. 法技委注意到，在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方面，各承包者在迈向商业生产方面的进展程度差异很大。虽然一些承包者在海上成功进行了采矿组件测试，但其他承包者仍在进行采矿系统的概念设计。法技委请承包者考虑与其他承包者合作或协作开发采矿系统。

环境方面

24. 法技委赞扬一些承包者进行的环境研究的质量和数量。该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内或就某些矿产资源类型进行的比较和协作越来越多。为此，法技委还鼓励承包者在其合同区以外进行环境研究，以帮助为确立和(或)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提供信息。然而，法技委提醒承包者，为促进合作和(或)参与联合活动而与其他承包者作出的安排，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执行自己的工作计划和就所开展活动提供资料的义务。

25. 法技委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尚未对可能受到承包者矿产资源相关活动影响的海鸟以及诸如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其他巨型动物(例如鲨鱼、金枪鱼和太阳鱼)等中上层动物进行系统的海面观测。法技委还注意到，承包者对(水体中)中上层生物群落进行的研究总体上有限。

[7] ISBA/21/LTC/15 和 ISBA/21/LTC/15/Corr.1，附件四；另见 www.isa.org.jm/exploration-contracts/reporting-templates/和 https://data.isa.org.jm/isa/map/。

26. 法技委还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在年度报告中列入了篇幅较长的附录。虽然法技委对酌情提供如此详细的信息的做法表示赞赏，但建议承包者以单独文档或超链接的形式提交有关补充数据和信息。

27. 法技委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承包者根据 ISBA/19/LTC/8 号文件所载要求，为实现五年期活动方案的目标进行了差距分析。然而，该委员会注意到，其中一些分析侧重于特定的生物组成部分。法技委建议承包者对整个环境基线进行全面评价，其中应包括对化学和物理海洋学、地质特性、沉积物通量、生物扰动和沉积速率以及生物群落的研究。

28. 法技委在有关环境基线研究方面表示，一些承包者仍需进行适当水平的取样工作和重复。

29. 法技委提醒承包者使用指定的报告模板并通过深数据门户网站上的“上载”用户界面提交环境数字数据。[8]

30. 总体而言，承包者对活动方案的定义和描述水平还有待提高，尽管需简明扼要。法技委注意到，在若干情况下，承包者没有说明下一年的取样工作水平和分布情况。法技委提醒承包者在年度报告和定期审查进程中进行这方面的说明。

D. 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

31. 7 月 1 日，法技委表示注意到海管局与以下承包者签署的三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的规定区域被放弃：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9] 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10] 和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11]

32. 法技委注意到，承包者一直遵守勘探规章中的要求和关于放弃的建议，[12] 并重申邀请承包者在确定放弃区域时在自愿的基础上考虑其生态特征。

三.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33. 法技委继续审议印度政府提交的两份申请书。据指出，法技委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收到申请者对 2024 年 3 月 7 日向申请者提出的问题的答复通知。[13]

---

[8] 可查阅 www.isa.org.jm/exploration-contracts/reporting-templates 和 https://data.isa.org.jm/isa/map。

[9] 见 ISBA/29/C/16。

[10] 见 ISBA/29/C/18。

[11] 见 ISBA/29/C/17。

[12]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7 条(ISBA/16/A/12/Rev.1，附件)、《“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7 条(ISBA/18/A/11，附件)和 ISBA/25/LTC/8。

[13] 见 ISBA/29/LTC/2 和 ISBA/29/LTC/3。

34. 法技委于 2024 年 7 月 3、4、10 和 11 日审议了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申请书。7 月 6 日，法技委向申请者提出了补充问题。7 月 10 日，法技委收到秘书长转递的申请者对问题所作答复的信函。7 月 11 日，法技委建议核准该申请书，并通过了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14]

35. 法技委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审议了富钴铁锰结壳工作计划申请书，并通过了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审议。[15]

四.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制定环境阈值

36. 7 月 5 日，法技委表示注意到闭会期间专家组各分组在制定环境阈值方面取得的进展。鉴于有必要有效协调三个分组的进展，并就采矿会造成的环境压力之间可能的相互作用进行讨论，闭会期间专家组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金斯敦举行了一次面对面会议。

37. 法技委注意到，在确定阈值水平的知识库状况、阈值的范围(包括适当的指标)以及考虑到不确定性和置信度的阈值制定方法等方面，各组取得了重大进展。

38. 法技委强调了面对面会议在及时推进制定阈值方面的价值。预计法技委将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闭会期间专家组的报告草稿。该报告草稿将在法技委审议后发布，供利益攸关方协商。

五. 环境管理规划

拟订标准化办法用于制定、核准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39. 法技委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暂时通过了制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包括载有 ISBA/29/C/10 号文件所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模板。在这些会议上，法技委决定支持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的实际实施，为法技委制定技术指导建议，以补充标准化程序和模板，从而为拟订、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一套全面的方案。[16] 法技委自 3 月以来一直为此广泛地开展工作，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

40. 在最后确定标准化程序、模板和建议草案时，法技委审议了会员国和观察员就 ISBA/27/C/37 号文件所载标准化程序和模板草案早期版本提交的 8 份书面意见中的书面评论意见。[17] 本说明附件概述了法技委对书面评论意见的审议情

[14] ISBA/29/C/14。

[15] ISBA/29/C/19。

[16] 见 ISBA/29/C/7。

[17] 可查阅 www.isa.org.jm/protection-of-the-marine-environment/regional-environmental-management-plans/standardized-approach/。

况。法技委注意到，这些书面评论意见反映了 2020 年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程序[18] 和模板[19] 的提案的关键要素。

41. 法技委还指出，标准化程序、模板和建议的某些方面需与获得通过后的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保持一致。还预计需要更新这些建议，以纳入科学知识的进步，并确保它们提供适当的技术指导，以继续支持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进程。会议期间，法技委于 7 月 1 日和 5 日进一步审查了建议草案，并于 7 月 10 日通过了建议。[20]

[18] ISBA/26/C/6。

[19] ISBA/26/C/7。

[20] ISBA/29/LTC/8。

附件

对关于制定、核准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草案(ISBA/27/C/37，附件)的书面评论意见的审议情况

1. 在修订关于制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和模板草案的过程中，以及通过编写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建议来支持标准化程序和模板，法技委回应了所收到的大多数书面评论意见，就许多评论意见，尤其是以下各条评论达成了一致意见：

- 指出在审议有关区域的任何开发工作计划之前必须先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 避免阐明支持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所需举办的讲习班的固定次数。
- 应正式确定区域环境评估和数据报告的编写内容和程序，以及将在这些报告下汇编的科学资料清单。
- 应在对专家和利益攸关方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邀请该领域相关专家、利益攸关方和相关国际机构的代表参加任何特定的讲习班。
- 详细说明挑选能够参加讲习班的专家的标准。
- 让利益攸关方至少有 90 天的时间就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进行协商。
- 明确规定可能引发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进行审查的条件，并列入审查和修订该计划期间进行的协商。
- 列入由法技委就新获得的科学信息和监测数据编写定期报告，并提供这些报告。
- 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审查可能会导致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中的管理措施进行修订。
- 模板应包含每个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需要满足的最低要求。
- 确定可在模板中加以标准化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总体目标和目的。
- 在模板中具体说明描述区域地质、海洋和环境背景、人类活动、管理措施以及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意义的地区所需的信息。
- 在标准化程序和模板中列入区域监测方案部分。
- 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模板下列入可能采取的管理措施清单(基于区域的措施、季节性/时间性措施、对生物区系的限制措施等)。
- 列入关于如何在划区管理工具中避免潜在采矿作业影响的考量。

2. 法技委认为以下书面评论意见需要进一步审议，因此没有纳入标准化程序、模板和建议：

- 列入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四十九条的援引。在标准化程序中增加了一个脚注，指出理事会仍在就这一概念进行谈判。因此，未

插入对该条的援引。如有必要，一旦“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获得通过，任何提及水下文化遗产的内容都必须与规章保持一致。

- 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应有助于管理同一区域不同人类活动之间潜在冲突的评论意见。法技委认为，作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进程的一部分，应分析和评估不同活动的累积影响，以便为根据海管局任务规定制定管理措施提供信息，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无法管理不同活动之间的潜在冲突。

- 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和模板是否应成为具有约束力的标准的评论意见。法技委注意到，从成员国收到的书面意见中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性质表达了不同的观点。

- 关于可能设立专家委员会以承担目前由法技委承担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进程中的某些任务的评论意见。法技委注意到，从成员国收到的书面意见在这方面表达了不同的观点。经修订的标准化程序、模板和建议中概述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过程规定，应通过讲习班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的公开协商与外部专家进行有效接触。

- 关于将数据报告和区域环境评估中的所有数据汇编到一个数据库(如深数据)的评论意见。数据报告和区域环境报告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上查阅，报告中提供了汇编数据集的链接。然而，由于数据量大、格式多样，而且许多数据集并非由海管局掌握，将所有数据上传到深数据将需要大量资源。

- 关于将采矿活动设想方案和在合同区内指定采矿区作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管理措施一部分的评论意见。法技委认为，由于需要在审议有关区域的任何开发工作计划申请书之前先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而且鉴于目前一些矿产资源采矿作业的性质和范围尚不确定，制定和评价切合实际的设想方案将具有挑战性。

- 与根据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关于合同区内影响和保全参照区的面积和位置的指南有关的评论意见。法技委认为，关于影响和保全参照区的指南应通过与合同区有关的相关规则、规章、标准和准则来制定，而不是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中规定。

- 关于如果在承包者合同区内建立划区管理工具会导致最有前景的区域受到保护而无法用于资源开发，则对承包者提供赔偿机制的评论意见。法技委认为，如果承包者的放弃可改善区域环境管理，应进一步讨论承包者如何进行放弃的问题。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7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关于放弃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50%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承包者)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合同规定的区域面积为 10 000 平方公里。

2.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履行放弃义务时间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第八年结束时，承包者必须已放弃原分配区域的至少 50%，第十年结束时必须已放弃至少 75%。

3. 据此要求承包者最迟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即第八年结束时放弃已获分配区域的至少 50%。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能还记得，2022 年，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其业务活动的影响，法国海洋所请求延迟其放弃时间表(ISBA/27/LTC/6)，随后理事会决定将第一次放弃延迟一年(ISBA/27/C/39)。

4. 承包者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致函海管局秘书长，向其提交一份关于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50%的报告，并附有测绘制图资料，其中包括已放弃单元和剩余单元的图形文件以及剩余勘探区域的概览地图。

* ISBA/29/C/L.1。

请回收

5. 在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基于秘书处所作的技术审查，委员会指出，承包者已按照适用规章和“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建议”(ISBA/25/LTC/8)遵守了放弃义务。

6. 原本的整个区域由 100 个区块内的各个 1 公里×1 公里大小的单元组成，该区域的地图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3/Map.jpg。每个组群中被放弃的单元数为 200 至 1 574 个不等。从 6 个组群 100 个区块的 10 000 个单元中放弃了共计 5 000 个单元，面积合计 5 000 平方公里。

7. 已放弃的区域已重新划归“区域”。

8.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说明。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22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一. 会议开幕

1. 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第 3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胡安·何塞·冈萨雷斯·米哈雷斯(墨西哥)宣布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理事会于 3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了 5 次会议。

二. 通过议程

2. 在第 31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ISBA/29/C/1)。

3. 之后，在 3 月 28 日第 316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新的议程项目(项目 21)，题为“向大会提议的秘书长选举候选人名单”(见 ISBA/29/C/1/Rev.1)。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4. 在第 31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说，按照各区域组轮流的原则，现在轮到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组提名一名主席候选人。由于该区域组尚未就提名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理事会指出，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将主持会议，直至选出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

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2 条，理事会选举乌干达(非洲国家)和印度(亚太国家)为副主席，并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和 23 条，加拿大(西欧和其他国家)继续担任副主席，直至选举主席为止。

24-07292 (C) 010524 170524

请回收

6. 随后，在 3 月 21 日第 314 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为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理事会还选举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为副主席。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7. 在第 316 次会议上，秘书长表示，截至该日，已收到 29 个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

五.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7 款进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8. 在第 31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María Gómez Ballesteros(西班牙)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 Adolfo Maestro González(西班牙)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见 ISBA/29/C/3)。

六.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9. 在 3 月 28 日第 3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ISBA/29/C/5)。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的内容。

1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放弃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在其与海管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50%的说明(ISBA/29/C/8)。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说明的内容。

七.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11. 在第313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议程项目 10。其后关于规章草案的所有讨论都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进行，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均可参加。

12. 根据理事会 2022 年 11 月认可的路线图(ISBA/27/C/21/Add.2，附件二)，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决定(ISBA/28/C/24)和 2024 年 2 月 15 日主席的简报，[1] 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综合案文，[2] 以及一份暂定

[1]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2/Presidents-Briefing-note-on-the-consolidated-text.pdf。

[2]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2/Consolidated_text.pdf。

文件、[3] 一份提案汇编、[4] 一份环境标准和准则汇总表，[5] 以及为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建议的工作方式。在本届会议剩余时间里，理事会在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协调人和报告员的支持下，就规章草案的具体方面举行了专题讨论，并在理事会主席主持下，根据综合案文进行了详细的案文讨论。

13. 3 月 18 日至 20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第 10 次会议。3 月 18 日和 19 日，讨论的议题是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和审查机制。3 月 19 日，澳大利亚担任报告员，就均衡措施问题举行了专题讨论。3 月 20 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了关于环境外部性的讨论。与会者同意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讨论，并进一步完善案文。

14. 3 月 20 日、21 日、25 日和 26 日，理事会讨论了主席的综合案文，从序言到规章草案第 25 条。

15. 3 月 22 日，挪威担任报告员，就视察机制进行了讨论。许多与会者强调需要建立视察、遵约和执法机制。然而，也有人表示犹豫，因为有些人也认为视察和遵约委员会存在价值，该委员会有助于首席视察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理事会之间的沟通，同时也与秘书处和成员国合作。讨论了各种概念问题，包括机构设置问题。报告员请各方进一步提交书面材料，并继续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

16.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 3 月 25 日举行了第 7 次会议，讨论有效控制的议题。与会者对“监管控制办法”和“经济控制办法”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共同协调人表示，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并邀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

17. 3 月 26 日和 27 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第 7 次会议。3 月 26 日，讨论的主题是环境补偿基金。3 月 27 日，讨论的主题是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信息报告流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和试验采矿。会议结束时，协调人请各代表团继续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并就讨论中涉及的各种主题提出书面建议。

18. 3 月 27 日举行了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的专题讨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担任报告员。总体而言，虽然与会者一致认为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十分重要，但认为有必要在规章中进一步澄清和落实水下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定，以确保有效实施。会议请与会者在闭会期间进行讨论。

---

[3]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2/Suspense-document.pdf。

[4]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3/Proposal-Compilation-document-UPDATED-final-1.pdf。

[5]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3/ENV-Matrix.xlsx。

规章草案谈判报告

19. 在3月29日第318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各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和共同协调人及报告员的所有口头报告，以及主席综合案文的审议摘要(见附件)。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快工作步伐，并表示支持理事会如有必要在2024年11月举行第三次会议，以在规章草案方面取得进展，但表示可以在计划于2024年7月审查路线图时讨论这一建议。

八.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20. 在第313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副主席Sissel Eriksen代表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初次报告。

21. 在第316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ISBA/29/C/7)。许多代表团对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经修订的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许多代表团强调承包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机会的重要性，并赞扬在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下增加合格妇女参与方面取得的非常积极的进展。许多代表团还欢迎启动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以此进一步加强深海相关学科的自主权和专门知识。

22. 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确定可能不遵守规定的承包者的标准以及促进与承包者交换意见的方式。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根据比利时的建议提出的关于原产地证书的规章草案，并决定将拟议的规章草案纳入下一版主席综合案文。

23. 理事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制定环境阈值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制定、建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和模板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标准化程序的某些方面需要更新，以便在“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通过后与之保持一致。

24.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目前正在编制关于实施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的指导说明，并期待着在下次会议上介绍这套指导说明。

九.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25. 在第316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海管局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ISBA/29/C/2)。该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促进海管局和粮农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与协作，特别是在深海渔业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事项方面。理事会核准了谅解备忘录，并请秘书长签署谅解备忘录，确保与粮农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协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政策措施，以实现谅解备忘录的目标。

十. 关于与奥斯巴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26. 在第316次会议上，秘书长介绍了关于与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合作的报告(ISBA/29/C/6)。该报告是应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要求提交的，内容涉及奥斯巴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该决定的结果是将北大西洋洋流和叶夫拉诺夫海盆海洋保护区的范围扩大到“区域”，及其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海管局的“区域”专属授权任务的潜在影响。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维持海管局在管理和组织“区域”内活动(包括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授权任务，并提议制定一个与奥斯巴委员会协调的框架。另一个代表团提出了各组织就海管局专属授权任务进行的辩论出现两极分化的问题，呼吁海管局成员保持海管局授权任务的完整性，同时防止出现进一步的两极分化。几个代表团确认海管局具体和专属的授权任务。许多代表团还回顾，奥斯巴委员会通过的措施只能被视为对奥斯巴缔约方具有约束力。一些代表团指出，两个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发挥互补作用。许多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与奥斯巴委员会进行对话所作的努力，并认为两个组织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应作为确保适当协商和协调的基础。

27.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请秘书长定期提供关于两个组织之间合作情况的最新资料。

十一. 秘书长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的报告

28. 在 3 月 22 日第 31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NORI-D 合同区发生的事件的订正报告(ISBA/29/C/4/Rev.1)。

29. 虽然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海上抗议的权利，但也承认这种权利不是绝对的，受到其他国家行使公海自由权利的限制，而且在行使这项权利时还必须适当考虑到根据《公约》规定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权利。

30. 一个担保国强调，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区域”内活动受到阻碍，允许行使作为担保国的主权权利，并确保海上人命得到保护。该担保国提议，在海管局勘探条例修订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船只和设施周围设立一个不超过 500 米的安全区。

31. “北极日出”号船旗国阐述了其关于海上抗议权的立场，并详细说明了其船旗国对该船行使责任和专属管辖权的情况。提到了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的裁决和荷兰基础设施和水管理部人类环境和交通运输监察局的报告。

32. 发言后进行的意见交流在如何处理讨论中的问题上存在分歧，但呼吁进行对话，以确保抗议者和承包者的海上人命安全。没有人质疑，确保海上安全是所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行使抗议权不能损害海上安全。有人回顾，在陆地上安全的东西在海上可能很快变得危险。有人建议遵守行为守则。

33. 还有代表团回顾，根据《公约》第一四六条，关于“区域”内活动，海管局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人命。一些代表团赞成采取设立安全区等措施，防止承包者的活动受到干扰。然而，若干代表团表示，海管局应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协调这些措施。一些代表团认为，《“区域”内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3 条不足以作为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的依据，因为该条没有提及海上人命安全，也没有为以此为由立即采取措施提供任何依据。其他代表团认为，这种立即采取的临时性措施是必要和适当的，秘书长已履行了《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请秘书长在必要时继续采取适当和必要的行动。

34. 在第318次会议上，一个代表团告知理事会，该代表团正在与其他代表团协商，以期提出一项理事会决定草案，确定适当措施，确保在“区域”内开展活动时的人命安全。若干代表团指出了这一议题的紧迫性。

附件

各工作组的进展报告

一.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挪威)的口头报告

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19 日和 20 日举行。已邀请各代表团根据 3 月 1 日与各代表团分享的主席会议说明为会议做准备。

2. 在会议开始时，主席简要概述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议程，并回顾了先前为指导讨论而提出的指导性问题，这些问题是根据主要的未决概念问题拟订的。主席还提醒与会者，两位杰出专家将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麻省理工学院的 Richard Roth 和 Luke Brander。

3. 第一个讨论点集中在激励措施问题上。会议一开始就回顾，激励措施的目的和类别都是讨论的问题。在正在进行的讨论中，激励措施是否可以解决资源集中程度不均衡的问题仍然是引起争论的议题，但大多数代表团对这种可能性表示了一定的反对意见。从讨论中可以看出，与会者似乎普遍同意应该提供经济上的激励措施，但仍然不确定还可以采用哪些其他类别的激励措施。几个代表团强调了支持技术转让和培训的激励措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4. 详细讨论的第二个问题是审查支付制度和支付机制。在这方面，加拿大详细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的最新情况。这项闭会期间的工作涉及拟订新的拟议标准，这些标准目前已列入《暂定文件》。请各代表团详细审议这些建议，并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这些建议开展建设性工作。各代表团对将环境影响概念纳入付款机制审查是否合适存在分歧。

5. 讨论转入开始商业生产的问题(现在反映在规章草案第 27 条中)。加拿大对闭会期间工作的相关部分作了进一步解释，为《规章》提出的拟议替代措辞获得了广泛支持。在这方面出现了沿海国的作用和权利问题，但最后一致认为，加拿大提出的、现已列入《暂定文件》的拟议标准案文已充分处理了这方面的问题。

6. 关于开始商业生产，还出现了承包者应开始付款的日期问题。秘书长在发言时强调，有必要考虑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支付一笔固定费用，而不论是否进行商业生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这一费用，目的是确保成员国不必补贴商业生产日期之前的合同管理费用。一旦开始商业生产，特许权使用费制度将取代固定费用。

7. 在概念性讨论之后，各代表团继续就与财务条款有关的具体规章逐一进行讨论，从而进一步完善了以前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在某些方面达成了值得称赞的一致意见。

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的最后一部分重点讨论了环境外部性问题。Brander 先生详细概述了他去年为理事会开展的工作，除其他问题外，讨论了决

策者在将生态系统评估纳入决策时应具备的确定性水平。各代表团就环境外部性是否应(甚至可能)在特许权使用费机制中内化的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这一讨论的核心似乎集中在外部性的内化将如何影响承包者的地位(与陆上采矿者的地位相比较)。

9. 在会议闭幕时，主席简要总结了会议情况，并敦促与会者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建设性讨论。

二.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Raijeli Taga(斐济)的口头报告

10. 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协调人于 3 月 1 日发布的简报文件概述了为确定讨论框架和方向而提出的问题，以期缩小和准确界定仍然悬而未决的具体概念问题。会议刚开始时，协调人回顾了指导性问题，在与会者没有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为了继续实施拟议的模式，随后各代表团和观察员方就指导性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11. 讨论的第一个首要议题是环境赔偿基金问题。讨论涉及若干未决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适用于赔偿机制的赔偿责任制度应当是严格赔偿责任制度还是过失赔偿责任制度的问题；如何最好地确保基金的管理；有资格从基金获得赔偿的损害问题；以及有权从基金获得赔偿的当事方的范围问题。总体而言，在大多数问题上仍然存在明显的意见分歧。关于适用的赔偿责任制度，一些代表团强调，实行严格赔偿责任制度将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符，但其他代表团指出，这样做将与其他环境赔偿机制是一致的。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开发规章》中只编纂基金的设立和基本规则(记录已经商定的基金参数)，更详细的规则将纳入标准和准则。几位与会者强调，对基金的关注不应分散对预防环境损害和最终确定实现这一目标的相关规章的主要关注。

12. 在非正式工作组会议的第二天，讨论转向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的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德国和荷兰王国一道协调闭会期间的工作)向工作组介绍了最新提案的最新情况，并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总体结构调整提案。该提案的目的是在将更多高层级规定纳入《规章》与将更多技术性规定归入标准或准则之间取得平衡。结构调整建议得到了成员国和与会者的大力支持。联合王国表示，可在起草小组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工作，并鼓励成员国参加该小组。

13. 讨论的第三部分重新讨论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问题。大多数提交意见的成员和代表一致认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首先是政策文件。多位提交意见的人士建议探讨如何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落实这些计划的具体内容。协调人回顾说，秘书处最近就这一事项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

14. 工作组会议的最后一部分重点讨论了试验采矿问题。作为闭会期间工作的协调方，德国在讨论开始时介绍了讨论的最新情况，指出闭会期间尚未就这一事项达成总体一致意见。正如正在进行的讨论所表明的，《公约》是否允许《开发规章》规定在核准开发工作计划之前进行试采，或者在开始试采时已经签订合同是必不可少的第一步，这仍然是一个分歧点。各代表团还考虑了勘探合同

中试采的状况。有代表团建议，在特定类型的采矿设备已经过测试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采取更简化的办法，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测试。

15. 在宣布会议结束时，协调人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表明是否有兴趣参与闭会期间的进一步工作，并就讨论中涉及的各个主题提出书面建议。提交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

三. 视察、遵约和执法机制专题讨论报告员 Terje Aalia(挪威)的口头报告

16. 关于视察、遵约和执法机制的专题讨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举行。成员国和其他与会者之间的讨论是根据挪威提出的指导性问题组织的，这些问题自 3 月 13 日起可在海管局网页上查阅。

17. 在会议开始时，报告员简要概述了理事会所审议问题的背景和闭会期间的工作，并简要回顾了以往关于视察、遵约和执法机制的各种建议。这一概述反映了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视察、遵约和执法机制，以及最近的建议，即德国就主席综合案文中的规章草案第 102 号提出的建议。

18. 讨论开始时，德国代表团陈述了其建议的理由。除其他外，德国代表团强调，该建议旨在展示一个与其他国际机制相当的强有力的遵约制度。该建议的目的是确保整个进程由会员国控制，但也强调不应损害现有遵约机制的作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运作以及确保秘书处参与的必要性。

19. 在提出这一建议后，一些代表团总体上表示赞赏，而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先前提出的混合模式仍应作为进一步讨论的首选基础。虽然一些代表团同意理事会有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新的机构，但与此同时，其他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新的机构，其任务和权限可能与现有机构重叠。还有代表团提出，《规章》是否是理事会有权设立新机构的形式，而非通过其他决定设立。这些代表团请进一步评估这一事项。几个代表团强调了遵循“渐进办法”的效用。然后，在报告员概述的指导性问题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

20. 第一个问题提出了将拟议的遵约委员会置于《公约》体制框架内的问题。从就这一项目开展的讨论来看，有几个代表团似乎认为必须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质疑使委员会独立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理由。然而，各代表团就如何最好地理解这种独立性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有代表团强调，应避免将委员会政治化。还提到在设计该体系时需要考虑成本效益。讨论也涉及委员会应置于理事会之下，还是设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之下或之内。在这一问题上，各方的立场仍存在分歧，有代表团建议还应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意见。

21. 下一个问题涉及委员会决策权的范围。有代表团建议，遵约委员会应有权发出遵约通知、紧急命令和立即采取行动的命令。其他代表团强调，应授权遵约委员会审查视察报告和发出遵约通知，同时允许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续履行其历来根据《公约》履行的职责。

22. 关于第三个问题，即遵约委员会的组成，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纳入标准，以确保委员会成员具备所需的技术资格和资历，并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有代表团建议，应避免遵约委员会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之间存在等级关系。

23. 在总结发言中，报告员请各方也就其余的指导性问题提交进一步的书面意见，以便利继续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从而使代表们更接近于确保建立一个强有力的视察、遵约和执法机制，这与一些代表团关于就这一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呼吁是一致的。如果工作组允许，可在闭会期间就此开展工作，并在7月份的理事会下次会议上继续进行。

四. 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 Gina 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和 Salvador Vega Telias(智利)的口头报告

24.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2024年3月25日举行会议。共同协调人在会前发布的简报中进一步详细说明，讨论的主题是有效控制问题。在讨论开始时，共同协调人强调了这一主题的相关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谈判历史也反映了这一点)，并简要概述了讨论情况。

25. 共同协调人提醒各位代表和其他与会者，国际法中对有效控制问题有各种不同的处理办法，这取决于这一概念产生的背景。正如共同协调人回顾的那样，在国家担保承包者参与开发制度的背景下提到的两种具体提法是“监管控制办法”和“经济控制办法”。

26. 在开始发表意见后，几个代表团谈到了两种不同的办法。显然，意见分歧依然存在，但多个代表团表示有可能在这两种办法之间找到调和点。

27. 支持“监管控制办法”的代表团强调，遵守这一办法符合《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也是勘探规章一贯遵循的做法。提出这一点的代表团认为，采用新办法等于改变对《公约》和1994年协定所述的有效控制概念的传统上得到接受的解释，并将破坏是否担保承包者的决定应由担保国和承包者之间作出的前提。然而，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采用“经济控制办法”是允许的，而且实际上反映了一些国内法律制度所遵循的做法，可以利用最佳做法的例子来研究、采用和发展开发阶段的稳固机制，履行《公约》规定的任务。

28. 各代表团对“经济控制办法”的实施将如何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立场意见不一。某些代表团坚持认为，这种办法的实际后果将是阻止较不发达国家担保承包者。其他与会者指出，发展中国家实际上将受益于“经济控制办法”的实施，这也将在必要时便利对资产的强制执行。

29. 一些代表团还思考了有效控制规则对国家赔偿责任的影响。支持坚持“监管控制办法”的代表团强调，担保国的义务就其性质而言是行为义务(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咨询意见所反映的那样)，实质上是规定担保国有义务采用适用于承包者的适当监管框架。与此同时，其他代表团在提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咨询意见时回顾，必须避免出现因担保制度而产生“方便管辖”的情

况，从而允许对承包者进行过于宽松的监管和监督。这被认为是有利于“经济控制办法”的一个因素。对此，有代表团指出，从根本上说，对承包者的监督仍然是海管局的责任，在海管局根据健全的规章履行其责任的情况下，即使采用“监管控制办法”，从定义上说，也不可能出现宽松的监管和“方便管辖”之间的竞争。

30. 在会议结束时，共同协调人表示，将在闭会期间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并邀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向秘书处表达其参与的意愿。

五. 关于均衡措施的专题讨论报告

31. 2024 年 3 月 19 日，理事会就作为合同财务条款一部分的均衡措施举行了非正式专题讨论。

32. 英联邦秘书处的 Daniel Wilde 和麻省理工学院的 Richard Roth 为讨论提供了专家意见。报告员代表参加本次专题讨论的人感谢他们的协助。

33. Wilde 先生介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中均衡措施的法律依据。他的发言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上查阅。

34. Wilde 先生还解释了为什么平均有效税率提供了一个健全的基础，可用于比较生产与“区域”内可能索回的相同金属的陆上采矿者的税收负担，以及深海海底采矿者在麻省理工学院制定的基本特许权使用费模式下的潜在税收负担。他还概述了闭会期间均衡措施工作组列出的两个备选方案。

35. 这两个备选方案是：

(a) 一种混合模式，即承包者如果获得税收豁免或补贴，应向海管局支付基本特许权使用费之外的额外特许权使用费，而担保国的付款可以抵扣；或者，承包者及其相关实体向海管局支付 25%的“补足”利润份额，而向国家支付的与采矿活动有关的所有款项均可抵扣。相关实体和利润的定义将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全球反税基侵蚀示范规则为基础。

(b) 第二种模式是在政府间论坛的协助下开发的，要求承包者向海管局支付 25%的额外利润份额，而担保国支付的款项可以抵扣。

36. 混合模式的案文草案已列入 2023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均衡措施工作组的报告，并列入《暂定文件》。额外利润分成模式的案文草案载于 2023 年 8 月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简报，但为了便于参考，也公布在海管局网站本届理事会第一期会议专题讨论文件项下。

37. 发言的代表团支持在规章草案中列入均衡措施。

38. 还有代表团支持在规章草案中列入一项简单的条款，规定均衡措施，并在标准中详细说明均衡措施的首选模式。Wilde 先生在发言中建议，案文草案可改为：“承包者应为《均衡措施标准》规定的均衡措施支付费用。”

39. 然而，对于两种均衡措施模式中哪一种更可取，没有达成共识，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两种方案。

40. 各代表团要求澄清的问题之一是在两种均衡措施模式下如何对待分包商。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对企业部适用均衡措施。

41.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支持采取一项能够解决环境外部性问题的均衡措施。然而，Wilde 先生和 Roth 先生解释说，正在考虑的两种模式只解决了公司税的均衡问题，而不涉及环境问题，该主题另行讨论。

42. 由于混合模式和额外的利润分成模式相对复杂，如果各代表团愿意，澳大利亚可以推动在闭会期间进一步讨论这些模式。

六.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问题的专题讨论报告

43. 2024 年 3 月 27 日，理事会就“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问题举行了专题讨论。在讨论中，各代表团应邀审议了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各代表团还听取了对闭会期间工作的简要回顾。

44. 在专题讨论中，请各代表团回答最多三个指导性问题：

(a) 开发规章是否应涉及“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

(b) 如果开发规章是针对“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是否应在开发规章中界定这一概念，如果是，什么是适当的定义？

(c) 假设开发规章涉及“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那么这种规章如何措辞？

45. 关于第一个指导性问题(即开发规章是否应涉及“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大多数代表团的答复要么是肯定的，要么是对开发规章涉及“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的可能性持开放态度。一些代表团指出，现有国际法和相关文书及进程支持涉及“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的概念，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2001 年《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及其 2003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在最近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中提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提及。各代表团还指出，文化遗产以各种形式与包括“区域”在内的海洋环境相关联，现有的国内规章惯例承认并顾及这一点，包括纳入社会文化层面的环境影响评估。

46. 但有代表团强调，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九条提到“考古和历史文物”而不是“水下文化遗产”，可能需要考虑一个更基本的门槛问题，即“水下文化遗产”一词是否适合用于开发规章。代表团还强调，在解决这一基本门槛问题之前，讨论“物质”和“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区别可能为时过早。

47. 另一种意见认为，即使开发规章使用了《公约》第一四九条的措辞，仍须对该措辞作广义解释和落实，并很可能要符合教科文组织 2001 年公约所反映的“水下文化遗产”的概念。

48. 关于第二个指导性问题(即是否应在开发规章中界定“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的概念，如果是，如何界定)，表示对界定持开放态度的代表团特别考虑了教科文组织 2001 年和 2003 年的两项公约，特别是其关于“水下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一些代表团特别赞成将教科文组织 2003 年《公约》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作为开发规章的可能范本，并指出该《公约》已得到广泛批准。然而，也有代表团指出，该《公约》仅适用于缔约国领土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可能不完全适合作为开发规章中界定和管理“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的范本。

49. 除了提到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外，各代表团普遍指出，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通常反映了与海洋环境的某些密切的文化联系，特别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传统知识、起源传说、航海技术、口头传统和表达方式、社会和宗教习俗和仪式以及表演艺术等形式表达、实践和世代相传的联系。

50. 关于第三个指导性问题，即如果开发规章涉及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该规章应采用何种规范性语言，各代表团提出并讨论了各种方案。各代表团普遍表示愿意对西班牙最近提出的一项建议持开放态度，该提案涉及在遇到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水下文化遗产，特别是人类遗骸、沉船和人造文物等水下“物质”文化遗产时将采用的保护制度。这一保护制度将建立在现有的开发规章草案第 35 条的基础上，并涉及向所遇文化遗产的来源国或与该遗产有关的其他国家以及教科文组织等相关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发出通知并与之协商。这种保护制度也可适用于具有相关“非物质”方面的水下“物质”文化遗产。但是，对于与海洋环境的物质要素没有直接联系的所谓“纯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闭会期间的提案建议，最好通过建立突出这些区域文化性质的特别环境利益区来处理此类文化遗产。也可以根据其他文书和进程，如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通过建立划区管理工具来解决这一问题。根据这一办法，将由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主动向海管局或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

51.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关于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规章的措辞应尽可能与“区域”内的具体地点相联系，并需要有一个建立和核实这种联系的程序。代表团还强调，必须以合理、可行、务实的方式，并以国际法中广泛接受的定义和方法为基础，通过规范性语言来保护这类遗产。

52. 一些代表团初步讨论了可能的规章案文，包括关于承包者有义务报告遇到水下文化遗产的措辞，或将此类遗产列为承包者进行的海底基线调查和环境影响评估的主题的措辞，以及关于工作计划申请是否充分的部分依据是申请的承包者是否充分确定了文化权利和利益的措辞。

53. 一些代表团还强调，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等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措辞，特别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反映的措辞，对于帮助保护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切实参与海管局有关影响他们的事项的工

作具有现实意义。还有代表团建议在海管局内设立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以常设方式处理此类遗产。

54. 最后，报告员建议闭会期间水下文化遗产工作组在专题讨论的基础上，在即将到来的闭会期间继续开展工作，并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除非另有指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将继续为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供便利。报告员感谢各代表团对专题讨论和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关注和积极参与，并感谢土著人民代表对讨论的贡献。

国际海底管理局 ISBA/29/C/9/Add.1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增编

一. 届会续会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理事会召开了 6 次全体会议(第 319 至 324 次会议)和 14 次非正式会议。

二.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在理事会于 7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21 次会议上，秘书长报告说，截至当日，已收到理事会 35 个成员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及由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以传真或草签的普通照会等方式就任命代表一事传送的资料。

三.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3. 在 7 月 26 日第 323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关于放弃勘探合同区域的以下报告：关于放弃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已获分配区域 50%的情况

24-13847 (C) 140824 200824

请回收

报告；[1] 关于放弃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情况报告；[2] 关于放弃日本金属和能源安全组织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情况报告。[3]

四.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4. 在第321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4]

五.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5. 在7月26日第324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5] 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6]

六.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6. 在7月15日第319次会议上，理事会处理了关于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议程项目10。随后关于规章草案的全部讨论均根据理事会2023年7月核准的路线图，[7] 在海管局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充分参与下，于7月15日至24日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理事会主席介绍了2024年6月3日的简报，[8] 并且重新启动了对“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综合案文的宣读，从规章草案第35条开始。[9]

7. 7月15日至23日，理事会全体会议就主席提出的综合案文举行了11次非正式会议。理事会完成了对规章草案第35至107条案文的一读。7月15日，举行了关于均衡措施的专题讨论，由澳大利亚代表团担任报告员。7月19日，举行了关于水下文化遗产的专题讨论，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担任报告员。7月22日，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第八次会议；讨论的主题是有效控制。7月

[1] 见 ISBA/29/C/16。

[2] 见 ISBA/29/C/17。

[3] 见 ISBA/29/C/18。

[4] 见 ISBA/29/C/13。

[5] 见 ISBA/29/C/14 和 ISBA/29/C/L.4。

[6] 见 ISBA/29/C/19。

[7] 见 ISBA/28/C/24 和 ISBA/28/C/25。

[8]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6/The-Presidents-Briefing-note-for-2nd-part-twenty-ninth-session.pdf。

[9] 见 ISBA/29/C/CRP.1。

24 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第八次会议，讨论了两个主题：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

8. 在第 323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协调人和报告员的所有口头报告(见附件一)。

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主席编写的第二十九届会议剩余时间闭会期间工作清单(见附件二)。与会人员商定，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10. 在第 323 次和第 324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经修订的路线图(见附件三)，以指导理事会 2025 年第三十届会议期间要围绕“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开展的工作。与会人员商定，提交国家书面提案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主席至迟于 2024 年 11 月底提供综合案文修订稿。

七.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3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在第 321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3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10]

12. 一些与会人员称赞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主办了会外活动，是朝着提高透明度采取的积极步骤。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与承包者有关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要求披露哪些承包者未能提交完整或适当报告，或者未能响应理事会的要求。这种披露的目的是增加透明度，确保承包商对自身合同义务负起责任。与会人员着重指出，承包者必须履行就培训和能力建设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所作的承诺。与会人员要求提供关于此类承诺履行情况的最新资料，指出能力建设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一项合同要求。与会人员对 2024 年 6 月举行的数据管理培训课程表示赞扬，认可其在提升发展中国家学员技能方面的价值。然而，也认识到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会的自愿信托基金缺少资金所带来的挑战。与会人员强调，需要解决资金问题，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公平参与。

八.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13. 理事会在第 321 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企业部临时总干事伊登·查尔斯的报告。

14. 与会人员表示大力支持企业部当前的活动和方向，对临时总干事的努力表示赞赏，申明将致力于进行持续不断的协作和开展富有成果的交流。与会人员强调企业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勘探活动方面起到重要作用，指出这一职能是确保公平勘探、公平参与的关键。但是，与会人员提出，在确立联合项目使

[10] 见 ISBA/29/C/15。

企业部成为独立于海管局运作的实体方面缺乏进展，这令人感到关切。联合项目被视为公平分享惠益的基础。与会人员还要求评估中短期内建立这样一个联合企业是否可行。

九.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5. 在 7 月 18 日第 320 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埃拉斯莫·拉腊·卡夫雷拉(墨西哥)口头报告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7 月 1 日至 12 日)的工作。[11]

16. 各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几个代表团就具体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承包者培训方案，许多代表团表示，提供的培训名额和秘书处为增加有资格参加培训方案的妇女数量所作的努力令人满意。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的启动也受到赞扬。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处理承包者潜在违规事件上取得了进展。几个代表团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草案提出了初步意见。有建议说，可就此份文件的法律性质展开讨论。许多代表团还强调了环境阈值小组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取得进一步进展。他们表示赞赏委员会的细致工作，肯定了委员会努力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重要性。

17. 委员会主席对提出的意见作出了回应，指出已经就查找承包者潜在违规事件完成了大量工作，而且制定了一套平衡兼顾的评估程序。他欣见大家对制定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的不同文件给出了不少积极反应。他谈到对承包者年度报告提出的意见，表示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他指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工作收到了积极反应。主席强调，报告附件中列入了对标准化程序所提意见的依据，解释了某些评论意见没有得到考虑的原因。秘书长在讨论结束时对委员会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呼吁海管局全体成员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同时指出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都能够出席并参加会议。

18. 在第 324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12]

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讨论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订正草案。[13] 各代表团表示希望尽快开发和启用这些工具。一些代表团建议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目的和约束性质作出具体修正，以确保将其有效纳入监管框架，由其为环境管理提供明确、可执行的准则。与会人员还着重指出，需要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上更好地与承包者协作。他们强调，改善海管局、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制定更全面、更有效的环境管理计划。理事会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后，最终同意向委员会提交更多意见，以期相应地进一步完善订正草案。

[11] 见 ISBA/29/C/7/Add.1。

[12] 见 ISBA/29/C/7/Add.1。

[13] 见 ISBA/29/C/10。

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

十.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算；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分摊比额表

21. 在 7 月 25 日第 321 和 322 次会议、7 月 26 日第 323 和 324 次会议上，理事会合并审议了议程项目 15(财务委员会的报告)、[14] 议程项目 16(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算)[15] 和议程项目 17(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摊款分摊比额表)。

22. 在第 321 和 322 次会议上，财务委员会主席胡尔舍得·阿拉姆(孟加拉国)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7 月 10 日至 12 日)的工作报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这份报告。

23. 有些与会人员对方案预算减少表示关切，指出减少预算削弱了海管局履行自身义务的能力。其他与会人员支持拟议订正预算中所反映的零名义增长方针。有些代表团对委员会报告迟交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具体文件，包括关于本预算周期差旅情况和审计报表订正情况的报告。对委员会关于由理事会和大会审议观察员缴纳摊款问题的建议，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

24. 财务委员会主席指出，拟议预算已于 4 月 18 日(也即讨论前 76 天)上传，委员会报告上传延迟，是由于翻译和编辑问题。主席回应了关于惠益分享的问题，提到财务委员会仍在讨论各种备选方案。秘书长表示，对订正拟议预算感到满意，将毫不拖延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25. 在第 32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和相关事项的决定。

十一. 向大会提议的秘书长选举候选人名单

26. 在第 32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秘书长选举候选人的决定。[16]

十二. 下届会议日期

27. 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举行，第二期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

[14] 见 ISBA/29/C/20-ISBA/29/A/9。

[15] 见 ISBA/29/C/11-ISBA/29/A/3 和 ISBA/29/C/L.2。

[16] 见 ISBA/29/C/22。

附件一

各工作组的进展报告

一. 均衡措施专题讨论闭会期间工作组报告员罗宾·弗罗斯特(澳大利亚)所作的口头报告

1. 7 月 15 日，理事会就作为合同财务条款一部分的均衡措施举行了非正式专题讨论。

2. 英联邦秘书处的丹尼尔·王尔德为讨论提供了专家意见。报告员代表参加讨论的人员对他继续提供协助表示感谢。

3. 王尔德先生在发言时，总结了理事会在3月举行会议上关于均衡措施的专题讨论，以及均衡措施闭会期间工作组在6月开会期间进行的额外讨论。发言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上查阅。

4. 王尔德先生还概述了澳大利亚代表均衡措施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交的案文提案。提案载有规章草案第 64 条之二的案文，而且附上了均衡措施标准案文草案。闭会期间工作组筛选出来了两套备选方案，案文写入均衡措施标准草案。该案文也纳入了闭会期间工作组参加者提出的起草建议。

5. 这两套备选方案是：

(a) 混合模式：承包者如获得免税或补贴，则应向海管局支付额外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可通过向担保国支付的款项予以抵减，或者，承包者如未获得免税或补贴，则应向海管局支付承包者和所有从事采矿活动的相关实体利润的25%，“补足”利润份额，金额可通过所有从事采矿活动的相关实体向所有国家缴纳的税款予以抵减。对相关实体、利润和税款的定义，尽量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全球反税基侵蚀示范规则为基础；

(b) 利润分成模式：由采矿、矿物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政府间论坛协助制定，要求承包者向海管局支付利润的 25%作为额外利润分成，可通过向担保国支付的款项予以抵减。

6. 各代表团提出了不少问题，其中包括：

- 如何将均衡措施适用于不同类型的承包商，包括由缔约国直接控制的承包商和国有企业？
- 鉴于《公约》附件四第十条的规定，是否对企业部适用均衡措施？
- 怎样将均衡措施适用于企业部的合资企业？
- 两套备选方案中哪一种可以提高担保国和承包商之间关系的透明度？
- 考虑到《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6 节的规定，要涵盖何种类型的补贴和免税？

- 有无可能举出一些实际例子，展示这两套备选方案如何运作？

7. 关于两套备选方案中哪一套可以提高透明度的问题，第二套备选方案比第一套简单，可能会提高透明度，因为它对成员国行政当局和承包者来说更容易理解，对海管局来说更容易管理。

8. 代表团全都同意需要制定均衡措施，在规章中列入一项较为简单的规定，并在标准中写上均衡措施的详细内容。不过，对哪种模式更可取，没有达成共识。

9. 有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第一套备选方案，因为它虽然更为复杂，但是对全面的收入获取作出了规定，能抑制税款规避和利润转移行为，而且以既有财政工具为基础。

10. 其他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第二套备选方案，主要理由是承包者和成员国理解起来更容易，海管局管理起来也更容易。有代表团指出，第二套备选方案类似于许多陆基采矿国家采用的税收制度。

11. 有些代表团还指出，将来有可能在支付制度审查中，根据积累的经验对均衡措施进行审查。

12.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愿意为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便利，以进一步讨论提出的问题。

13. 在一次会议上，可以集中讨论对不同类型承包者适用均衡措施的问题，包括是否或如何将其适用于企业部及其合资企业。

14. 在第二次会议上，与会人员可以进一步审议补贴、免税和利润计算问题，特别是与第一套备选方案有关的此类问题。而且，在此次会议上，还可以审议为第一套备选办法的目的对相关活动(也即采矿周界内活动)所下的定义。

二. 水下文化遗产专题讨论闭会期间工作组报告员克莱门特·尤·穆拉拉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所作的口头报告

15. 7 月 19 日，理事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就水下文化遗产进行了专题讨论。专题讨论分两部分：一部分在主会议室举行，持续大约一个半小时，另一部分在午餐时间到另一个会议室举行。专题讨论侧重于两个引导性问题：

(a) 开发规章草案第 35 条的实质范围是否充分，其中确定的程序步骤是否足以涵盖任何实质范围？

(b) 开发规章和采矿法规的其他规定，特别是规章草案第 35 条之后的规定应当如何处理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包括水下“纯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

16. 各代表团还收到了西班牙以及太平洋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部分代表提交的几份非正式文件，里面讨论了水下文化遗产的物质和非物质元素。

17. 各代表团普遍表示支持在开发规章及相关标准和准则中以某种实质形式处理水下文化遗产问题，包括物质和非物质方面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各代表团

讨论了综合案文草案中的规章草案第 35 条，以及西班牙在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一套规章草案修订建议，同时铭记《公约》的相关规定，包括第一四九条。多个代表团表示，规章草案第 35 条应当主要侧重于各行为体在“区域”内发现的水下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是人类遗骸以及考古或历史文物和遗址时必须采取的行动。在此方面，这些代表团提出的几点意见涉及：规章草案第 35 条的当前版本和西班牙在最新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围绕承包者通知海管局秘书长和秘书长通知所有国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等要求提出的建议；海管局理事会针对通知和通知过程中表达的意见，包括根据第一四九条享有优先权利的国家提出的意见启动的审查和决策进程；在进程的不同阶段必须采取的可能措施，包括酌情暂时停止和永久终止活动。关于在发现水下物质文化遗产时采取措施的“合理”半径是什么，如何解决在“区域”内发现的主权豁免船只的残骸，是否对受影响承包商给予补偿，是否应当设立某种委员会或类似的“利益集团”，作为一个平台来收集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依照规章草案第 35 条发出的通知给出的答复。

18. 虽然许多代表团侧重于将规章草案第 35 条作为基础，对发现水下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形作出规范，但有观点认为，可能也需要在开发规章其他关于承包者在“区域”内从事开发活动期间发现水下物质文化遗产之前的程序和行动的规定中，对水下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事项作出规范。其他程序和行动包括承包者对“区域”实施调查，以此作为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以及开发规章所要求的其他环境文件、计划和政策工作的一部分。

19. 有代表团表示，认为规章草案第 35 条不应当限定于发现水下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形，还应当规定发现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情形。有代表团指出，区分水下文化遗产的物质和非物质元素具有挑战性，因为特定文化和其他类似价值有时虽被列为非物质，却仍然以某种方式联系着或产生于环境的物质方面。另一种观点认为，处理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适当方式是，在“区域”某一特定部分开始活动之前采取保护措施(比如文化遗产管理计划)，以及开展全面协商进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和开发规章所要求的其他主要环境文件、计划和政策，而且这种协商进程要尽可能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并提出意见。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要涵盖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最好的办法是在开发规章，包括与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制定环境影响报告有关的规定，以及开发规章所要求的其他环境文件、计划和政策中，通篇提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

20. 各代表团还讨论了关于设立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的提案，以及关于承认和维护开发规章中提到的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所有相关权利，特别是包括此类知识持有者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的建议。不少代表团表示对拟议委员会持开放态度，但须待进一步讨论委员会在总体规章中的可能范围、组成和位置。有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将成为一个关键平台，确保在“区域”内的活动，特别是在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海管局听取和回应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声音和意见。但是，不少代表团对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持谨慎态度，指出：除

其他关切外，有一个普遍的问题，就是依照开发规章要设立多个新的机构，还有一个具体的关切，就是设立委员会来着重处理水下非物质文化遗产问题，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使此类遗产的重要性降到最低。关于相关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利，有代表团提到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措辞，以及国际人权法的其他渊源。关于承认集体权利而非个人拥有的权利是否合适，也有代表团表达了观点。

21. 最后，各代表团讨论了水下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能定义。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开发规章中界定物质和非物质水下文化遗产，并表示愿意使用《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相关定义。但是，有代表团表达了不同观点，告诫不要将其中一项或两项公约作为定义的基础，还有代表团询问在开发规章中以任何方式对水下文化遗产作出界定是否适当。也有代表团认为，海管局或许可以就“区域”内水下文化遗产问题开展技术研究。

22. 关于接下来的步骤，报告员建议水下文化遗产闭会期间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可应要求继续担任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协调人。报告员还建议闭会期间工作组协调人编写一套全面的水下文化遗产案文提案草稿，把物质和非物质元素都囊括进来，使用规章草案第 35 条和与这一事项相关的其他规章草案以及可能的标准和准则中所反映的相关措辞。案文提案草稿应当尽可能反映各代表团在专题讨论和以往闭会期间提出的书面和口头意见、理事会全体会议最近几周举行的非正式讨论，以及各代表团在今后几周内向协调人提交的书面意见。当协调人认为各代表团对特定内容的看法仍有分歧时，提出的案文提案草稿可能要包含备选案文。协调人将向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交一套全面的案文提案草稿以供审议。报告员建议闭会期间工作组及其协调人以此为基础推进工作，除非理事会另有要求。

23. 最后，报告员感谢一直怀着极大兴趣积极参与水下文化遗产相关讨论的所有代表团。他鼓励所有代表团保持这种程度的参与。新加坡代表团在专题讨论期间指出，前面的任务虽然艰巨，但并非遥不可及。提森-博内米萨当代艺术基金会代表团指出，提出的问题虽然棘手，可一旦解决就会产生巨大的价值。报告员同意这些观点，期待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本着这一精神开展工作、向前推进。

三. 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吉娜·纪廉·格里略 (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维加·特利亚(智利)所作的口头报告

[原件：西班牙文]

24. 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上午召开会议。讨论的主题是有效控制。在会议伊始，共同协调人就有效控制问题作了发言，陈述了各种相关主题和讨论的现状。

25. 接下来，共同协调人介绍了有效控制的影响和不同的解读，包括分析了《公约》第一三九条第 1 款、第一五三条第 2 款(b)项、附件三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九条第 4 款，以及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在"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海洋法法庭第 17 号案，2011 年 2 月 1 日)。他们指出，理事会向前推进，针对开采活动受到的有效控制作出前瞻性知情决定，这一点越来越重要。他们还指出，关于国家为承包商提供担保，在开发制度中通常有两种不同的方法，分别是“监管控制办法”和“经济控制办法”。

26. 为了让讨论有一个背景框架，共同协调人提出了几个问题，内容涉及当前对有效控制的解读、怎样避免垄断，以及如何确保保留区真正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随后，请代表团和观察员发言。

27. 各代表团欢迎共同协调人所作的介绍，欣见荷兰王国就母公司责任声明编写了非正式文件，它可以为开发规章草案和开发合同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以确保承包者的母公司对因承包者导致、由承包者负责的任何损失向海管局承担连带责任。一些代表团还欣见瑙鲁就为“区域”内活动提供的国家担保和对有效控制要求的解读编写了非正式文件。

28. 关于有效控制的不同办法，一些代表团支持监管控制办法，表示应当在开发规章中延用这种办法。其他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在这一新阶段采取经济控制办法。几个代表团建议探讨一种混合办法，把经济控制办法的要素融入监管控制办法之中。一个代表团建议，就有效控制的大致要求制定一些准则，可能是有用且有益的。

29. 共同协调人感谢所有代表团和观察员的积极参与。共同协调人指出，与会人员一致认为这个问题很重要，需要予以解决，而且一致认为在可能引发责任或出现垄断时遵守规则也很重要。会议结束时，共同协调人表示，在闭会期间继续就此事开展工作。他们请有意参与这项工作的代表团向秘书处告知，并且就业已提出的问题以及各自希望提出的其他问题提交书面说明。

四.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雷杰利·塔加(斐济)所作的口头报告

30. 非正式工作组于 7 月 24 日召开会议。协调人于 6 月 26 日发布了简报，概述工作组拟开展的工作。[1]

31. 7 月 24 日上午，讨论的主题是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协调人提请代表团和观察员注意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也即在开发规章草案、附件、标准和准则中，把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规定放在适当、合理的位置。

32. 联合案文提案的支持者由荷兰王国代表团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共同牵头，介绍了闭会期间工作以及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和影响报告结构

[1] 见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6/Briefing-paper-on-environmental-topics.pdf。

调整的联合提案。[2] 联合案文提案的支持者特别注重易用性和精简性，除其他外，提出了附件四的简化版，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当把附件改写为要求清单，而不是保留现有分节编排的结构。他们还询问从合并规章草案中删除的案文应当放进标准还是准则，拟议模板应当属于建议性还是规范性。联合案文提案的支持者报告说，工作已经完成，可供理事会审议。

33. 随后，就拟议结构调整和联合案文提案的支持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许多代表团欢迎闭会期间工作。几个代表团普遍支持联合案文提案和结构调整，认为这将使开发规章经得起未来的考验。关于附件四的结构，与会人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把附件四改回要求清单的提议，因为这种格式既可行也实用。

34. 随后，围绕将案文从合并规章草案中删除并添加到标准或准则的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与会人员还讨论了拟议模板应当为建议性还是规范性。几个代表团建议，从开发规章草案中删除的所有(或几乎所有)内容都应当纳入标准。另一个代表团提出，在模板的行文敲定之前，各代表团应当暂不作出决定。

35. 代表团和观察员就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的结构进行一般性讨论后，进入了宣读规章草案第四部分第 2 节第 46 条(与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环节。

36. 7 月 24 日下午，会议继续讨论环境管理和监测问题。协调人提请代表团和观察员注意，有一项建议涉及简化规章中关于环境监测工作和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的内容，旨在确保提高可读性，避免重复，最终使其更加切合综合案文第四部分第 2 节里面与环境影响评估和影响报告有关、结构经过优化后的内容。

37. 挪威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在案文第四部分插入新的第 3 节以及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规定进行结构调整的提案。该代表团还提出了一项联合提案，以便完善闭会期间制定的第 3 节。随后，就拟议结构调整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代表团和观察员热烈欢迎这一提案，认为它为今后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挪威代表团表示愿意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工作，以替换和更新第 3 节的内容。这也受到代表团和观察员的欢迎。

38. 与会人员围绕环境管理和监测规定的拟议结构调整展开一般性讨论后，对规章草案第 49 至 52 条进行了一读。

39. 会议结束时，协调人请各代表团向秘书处告知是否有意参与闭会期间进一步就环境管理和监测开展的工作，还鼓励各代表团针对会议期间讨论的各种主题提交书面建议。提交书面材料的截止日期定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40. 最后，协调人感谢所有代表团和观察员为综合案文作出了贡献、理清了前进的方向。协调人还向秘书处和会务人员致以谢意。

[2] 见 https://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7/Joint-text-proposal-EIA-EIS-restructure-July-2024.pdf。

附件二

第二十九届会议剩余时间闭会期间工作清单

工作组编号	侧重点	协调员
1.	有效控制 (共有问题)	哥斯达黎加和智利
2.	遵约和强制执行独立机制 (规章草案第 102 条)	挪威
3.	均衡措施 (规章草案第 64 条之二和均衡标准草案)	澳大利亚
4.	沿海国的权利和利益 (共有问题；规章草案第 93 条之三)	葡萄牙
5.	水下文化遗产 (共有问题；规章草案第 35 条)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6.	环境管理和监测 (规章草案第四部分第 3 节第 49 至 52 条和附件七)	挪威
7.	试验采矿 (规章草案第 48 条之三)	德国
8.	关闭计划 (规章草案第六部分第 59 至 61 条)	斐济

附件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路线图(2025 年)

以下路线图由理事会主席编写、经理事会认可，用于组织 2025 年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的讨论。路线图考虑到了在落实 2023 和 2024 年规章草案工作路线图(ISBA/28/C/24)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理事会于 2024 年 7 月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就这一事项进行的讨论。

机关	日期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理事会(代表团之间视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就主席的综合案文修订稿提出一般性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交联合提案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			
综合案文修订稿和提交的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下旬在网站上发布。			
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14 日(10 天)		
理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10 天)	正式会议(2 天)	常设议程项目和需要理事会作出决定的议程项目
		理事会，全体会议(7.5 天)	• 就综合案文修订稿进行谈判 • 酌情与报告员开展专题讨论
		正式会议(0.5 天)	• 协调人和报告员向主席汇报 • 审查规章草案的进展 • 就标准和准则开展高级别讨论 • 通过规章(如准备就绪可予通过) • 商定必要的闭会期间工作

机关	日期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理事会(代表团之间视需要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8 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10 天)		
财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3 天)		
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18 日(10 天)	正式会议(2 天)	常设议程项目和需要理事会作出决定的议程项目
		理事会，全体会议	根据 2025 年 3 月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成果商定议程
		正式会议	通过条例(如准备就绪可予通过)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9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一. 导言

1. 2024 年 1 月 18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一份请求核准印度洋嘉士伯海脊沿线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该申请书由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提交。

2. 同日，秘书长按照规章第 22 条(c)款，将收到申请书一事告知海管局成员，并分发了关于这项申请的一般性资料。也是同一日，秘书长通知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将审议申请书这一事项列入法技委议程，以便在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的法技委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予以讨论。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采用的方法和审议申请书的情况

A. 法技委审议申请书采用的总体方法

3. 法技委在审议申请书时注意到，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六条和规章第 23 条第 3 款的规定，该委员会首先必须客观地确定以下几点：申请者是否已满足规章所列要求，特别是关于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申请者是否已作出规章第 15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申请者是否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

请回收

财务和技术能力，并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其迅速执行紧急命令的能力；申请者是否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海管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如适用)。然后，法技委必须按照规章第 23 条第 4 款的规定及其程序，确定提议的工作计划是否将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第 23 条第 5 款还规定，如果法技委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则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4. 法技委在审议提议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B. 审议申请书的情况

5. 法技委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以及 7 月 3 日、4 日、10 日和 11 日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了申请书。该委员会根据 ISBA/18/LTC/8/Rev.1 号文件所载程序对申请书进行了评价。

6. 2024 年 3 月 5 日，法技委邀请申请者介绍该申请。法技委成员随后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申请书的某些方面。该委员会对申请书的法律、财务、地质、技术、环境和培训方面作出评价。

7. 2024 年 3 月 7 日，法技委向申请者发出一组书面意见和问题。申请者于 5 月 24 日向该委员会提交书面答复。该委员会于 5 月 24 日审议了的这些答复。该委员会还于 7 月 2 日、3 日和 4 日审议了答复，并于 7 月 6 日向申请者发出另一份问题清单。7 月 10 日，该委员会收到申请者对问题的答复并对这些答复进行了审查。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者身份资料

8. 申请者名称：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

9. 申请者地址：

(a) 街道地址：Ministry of Earth Sciences，Prithvi Bhavan，Lodi Road，NewDelhi-110003，India；

(b) 邮政地址：同上；

(c) 电话号码：+91-11-24629771/ 24629772；

(d) 传真号码：+91-11-24629777

10. 电子邮件地址：secretary@moes.gov.in

11. 申请者指定代表姓名：

(a) Dr. M. Ravichandran

(b) 街道地址：同上；

(c) 邮政地址：同上；

(d) 电话号码：同上；

(e) 传真号码：同上；

(f) 电子邮件地址：同上。

12. 申请者作为法人的详细资料：

(a) 注册地点：不适用

(b) 主要营业地点/住所：不适用。

B. 担保

13. 担保国是印度。

14. 印度交存《公约》批准书和同意受《1994 年协定》约束的日期为 1995 年 6 月 29 日。

C. 申请区

15. 申请区总面积为 10 000 平方公里，位于中印度洋，由 100 个区块组成，每个区块 10 公里乘 10 公里，面积均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这些区块被组织起来，分为 11 个组群，每个组群包含 5 至 18 个区块。涵盖 11 个组群的申请区位于一个面积不超过 300 000 平方公里的矩形区域内，最长边的长度不超过 1 000 公里。申请区的坐标和大致地理位置见本文件附件。

16. 组群的细分情况及每个组群所含区块的数目如下：组群 A：18 个区块；组群 B：15 个区块；组群 C：8 个区块；组群 D：7 个区块；组群 E：16 个区块；组群 F：5 个区块；组群 G：5 个区块；组群 H：6 个区块；组群 I：5 个区块；组群 J：7 个区块；组群 K：8 个区块。

17. 申请区是“区域”的一部分，不在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界限之内。

18. 法技委注意到，申请区未与现有合同区重叠。

19. 法技委还注意到，申请者将确保不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建造任何设施。

D. 其他资料

20. 申请者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提交了由其指定代表签署的书面承诺。

21.申请者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选择提供在与企业部的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22. 申请者按照第 21 条第 1 款的规定，支付了 500 000 美元的费用。

四. 审查申请者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23. 申请者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a) 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资料：

㈠ 区块位置图；

㈡ 基于 1984 世界大地坐标系的所申请区块边角坐标列表；

(b)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需财务能力的资料；

(c)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需技术能力的资料；

(d) 勘探工作计划；

(e) 与培训有关的资料；

(f) 申请者的书面承诺；

五. 审议申请者的财务和技术资格

A. 财务能力

24. 申请者提交了一份由印度政府指定代表签署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拥有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估计费用和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履行对海管局的财政义务所需要的资源。

B. 技术能力

25. 在评价申请者的技术能力时，法技委注意到申请者提供的关于其过去四十年积累的海洋专门知识的资料，包括执行大量海洋勘探方案、进行深海研究、环境研究、海洋矿物资源勘探和技术开发方面的知识。此外，申请者还介绍了在深海调查、勘探及科学和环境研究方面开展的主要活动。申请者还详细介绍了其与海管局签订的两份合同有关的技术能力和成就。第一份合同签订于 2002 年，涉及在中印度洋海盆勘探多金属结核。第二份合同签订于 2016 年，涉及在中印度洋洋脊和西南印度洋洋脊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第一份合同的节点机构是国家极地和海洋研究中心，第二份合同的节点机构是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两个机构都设在印度政府的地球科学部内。

1. 关于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

26. 申请者提供资料，说明了为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规划的作业情况，以及用于这一目的的方法和工具，包括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所用设备的详细清单。申请者告知法技委其将使用下列设备：

(a) 印度拥有的三艘装备齐全的船只：*Sagar Kanya* 号海洋科学研究船、*Sagar Nidhi* 号研究船和 *Sindhu Sadhana* 号研究船。此外，申请者计划再购置一艘配备最先进设施的公海船只，以补充提议的勘探区域多金属硫化物的调查和勘探工作；

(b) 多波束回声测深仪：用于在勘探区域海底进行测深勘测；

(c) 海底/浅地层剖面仪系统(不使用炸药)：声学数据将用于研究浅表层沉积物的厚度和物理特征；

(d) 带有采水器的电导率、温度和压力测量仪/清洁电导率、温度和压力测量仪：用于确定海水的基本物理特性；

(e) 微型自动羽流记录器：用于收集热液羽流数据(悬浮颗粒浓度)。这种记录器特别针对通常不收集热液羽流数据的作业：岩芯采集、拖网取样或深海拖曳式地球物理和海底成像。

(f) 抓斗取样/岩芯取样系统：用于对岩石/沉积物进行取样，以研究矿化过程以及底栖动物和微生物；

(g) 遥控水下机器人：配备多功能工具、传感器和摄影/视频系统，可通过光纤电缆将视频图像传输到船上。计划使用遥控水下机器人进行图像数据收集、海洋实测，小规模精确取样，特别是对勘探区域活跃的黑烟柱烟囱和喷口生境的热液进行直接取样，以及在敏感环境中取样；

(h) 自动潜航器：一种装有多个传感器的自推式无人驾驶无缆潜水器，用于在距海底约 6-8 米处进行喷口生境的近海底地球物理调查和大面积海底成像；

(i) 船上实验室设施：用于生物学和地质学方面的处理工作，配备最适合处理多金属硫化物和深海生物的专门设备和现代化设施，以及用于高效处理、记录和保存所采集样本的箱式取样器；

(j) 电视引导抓斗系统：用于对岩石、沉积物或块状硫化物矿床进行大规模(最多约 3 吨)精确取样。由于抓斗中心装有一台高分辨率摄像机和若干照明灯，该系统可用于小规模海底测绘和在海山/海脊上选取样本，进行定量底栖生物多样性研究，以及核实在常规环境研究中获得的摄影数据；

(k) 声学多普勒海流剖面仪：利用多普勒效应原理，用声音测量水流；

(l) 磁强计：探测海底总磁场的变化；

(m) 海底观测系统，用于视频/静态摄影观测。

(n) 海底拖撬：安装有照相机的拖撬，用于在避开敏感区域并减少拖曳时间的情况下在海底采集样本；

(o) 动态定位系统：用于准确导航定位；

(p) 拖网：用于避开敏感区域进行海底取样。

27. 申请者指出，目前正在建造一艘专门用于调查深海矿物的新研究船，并将在今后几年内投入使用。

2. 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28. 申请者提供资料，说明了其过去四十年来在各种海洋调查、勘探和环境研究及活动中发展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申请者特别介绍了其在深海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勘探多金属块状硫化物矿床和多金属结核、开展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在南印度洋进行研究、划定印度大陆架外部界限和进行专属经济区测绘。

29. 申请者表示，实施这些方案需要对与海洋有关的调查、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进行广泛规划并采取大量预防措施。这些活动因而为预测、应对和监测深海调查、勘探和研究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任何有害影响提供了经验。

30. 申请者表示，工作计划将设有预防机制，以预测和应对任何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

31. 印度政府已通过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即申请者)确认其已提供实施提议的工作计划所需的资金。所需资金估计数中包含应急款项，用于应对提议的研究和勘探活动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件或活动。

六. 审议为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32. 为使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申请者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提交了以下资料：

(a) 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关于按照《规章》及海管局制定的任何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参照法技委所提建议(ISBA/25/LTC/6/Rev.3)，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关于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提议的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的数据；

(f) 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33. 申请者在回答问题时告知法技委，它将在执行工作计划的最后阶段考虑开发采矿技术，并提出拟议采矿技术路线图。申请者表示，勘探活动将查明是否存在海底结构、航道、渔业相关区域和禁区。申请者同意研究其勘探活动对渔业的影响。申请者还承诺在该区域进行更多的环境监测，并在其环境基线计划中考虑到具有生态敏感性的地点。

34. 应法技委的要求，申请者提交了关于拟议区域海底电缆位置、航行路线和渔业作业的进一步资料。

35. 申请者提交了一份地图，显示穿过拟议区域组群 J 的阿曼-澳大利亚海底电缆，并指出将在电缆和拟议区域的取样之间保持足够的距离，以避免损坏电缆或取样装置的风险。申请者保证，取样活动的规划和管理将考虑到沿申请者拟议区域中线直接确定的航运路线的航运水平和航运期。此外，申请者表示，将对勘探活动进行管理，以避免干扰拟议区域的捕捞活动。

七. 培训

36. 法技委表示注意到申请者提议的合同期第一个五年的培训方案。申请者表示，将在适当时候与海管局协商，制定合同第二和第三阶段的详细培训计划。

37. 法技委还注意到，申请者拟议的第一个五年培训方案包括海上和陆上培训机会。申请者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了第一个五年期培训方案的目标和内容，包括对候选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38. 申请者表示，国家极地和海洋研究中心将代表申请者协调培训方案的实施。培训方案将与各国家研究所，即科钦的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中心、海得拉巴的印度国家海洋信息服务中心、特里凡得琅的国家地球科学研究中心、金奈的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果阿的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国家海洋研究所联合举办。

39. 第一个五年培训方案的时间表包括两个培训时段，面向 10 名候选人。首批 5 名学员将于合同第二年在研究所及实验室接受陆上培训，第二批 5 名学员将于合同第四年接受海上训练。

八. 结论和建议

40. 法技委审查了上文第三至七节概述的申请者所提交的具体资料，并满意地认为，申请书已按照规章要求妥善提交，且申请者是《公约》附件三第四条所述的合格申请者。

41. 法技委还满意地认为，申请者：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b) 作出了第 15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c) 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42. 法技委还满意地认为，第 23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均不适用。

43. 法技委满意地认为，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将：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44. 因此，法技委根据《规章》第 23 条第 5 款的规定，建议理事会核准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一

申请区地理坐标

区块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面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十进制度	十进制度	(平方公里)
					组群 A				
1	59	47	46.9	6	58	25.3	59.79635032	6.97370545	100
	59	51	23.1	7	2	28	59.85642592	7.04112298	
	59	55	26.1	6	58	51.5	59.92391594	6.98096836	
	59	51	49.8	6	54	48.8	59.86384634	6.91356525	
2	59	51	23.1	7	2	28	59.85642592	7.04112298	100
	59	54	59.5	7	6	30.7	59.91651599	7.10853438	
	59	59	2.4	7	2	54.1	59.98399984	7.04836548	
	59	55	26.1	6	58	51.5	59.92391594	6.98096836	
3	59	54	59.5	7	6	30.7	59.91651599	7.10853438	100
	59	58	35.8	7	10	33.4	59.97662040	7.17593947	
	60	2	38.8	7	6	56.7	60.04409791	7.11575644	
	59	59	2.4	7	2	54.1	59.98399984	7.04836548	
4	59	51	49.8	6	54	48.8	59.86384634	6.91356525	100
	59	55	26.1	6	58	51.5	59.92391594	6.98096836	
	59	59	29.1	6	55	14.9	59.99140277	6.92080973	
	59	55	52.8	6	51	12.3	59.93133903	6.85342088	
5	59	55	26.1	6	58	51.5	59.92391594	6.98096836	100
	59	59	2.4	7	2	54.1	59.98399984	7.04836548	
	60	3	5.3	6	59	17.5	60.05148066	6.98819275	
	59	59	29.1	6	55	14.9	59.99140277	6.92080973	
6	59	59	2.4	7	2	54.1	59.98399984	7.04836548	100
	60	2	38.8	7	6	56.7	60.04409791	7.11575644	
	60	6	41.7	7	3	20.1	60.11157254	7.05556975	
	60	3	5.3	6	59	17.5	60.05148066	6.98819275	
7	59	55	52.8	6	51	12.3	59.93133903	6.85342088	100
	59	59	29.1	6	55	14.9	59.99140277	6.92080973	
	60	3	32	6	51	38.3	60.05888643	6.86064710	
	59	59	55.8	6	47	35.8	59.99882838	6.79327233	
8	59	59	29.1	6	55	14.9	59.99140277	6.92080973	100
	60	3	5.3	6	59	17.5	60.05148066	6.98819275	
	60	7	8.3	6	55	40.9	60.11895845	6.92801618	
	60	3	32	6	51	38.3	60.05888643	6.86064710	
9	60	3	5.3	6	59	17.5	60.05148066	6.98819275	100

区块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面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十进制度	十进制度	(平方公里)
	60	6	41.7	7	3	20.1	60.11157254	7.05556975	
	60	10	44.6	6	59	43.4	60.17904429	6.99537939	
	60	7	8.3	6	55	40.9	60.11895845	6.92801618	
10	59	59	55.8	6	47	35.8	59.99882838	6.79327233	100
	60	3	32	6	51	38.3	60.05888643	6.86064710	
	60	7	34.9	6	48	1.7	60.12636690	6.80048047	
	60	3	58.7	6	43	59.2	60.06631441	6.73311962	
11	60	3	32	6	51	38.3	60.05888643	6.86064710	100
	60	7	8.3	6	55	40.9	60.11895845	6.92801618	
	60	11	11.2	6	52	4.2	60.18643321	6.86783578	
	60	7	34.9	6	48	1.7	60.12636690	6.80048047	
12	60	7	8.3	6	55	40.9	60.11895845	6.92801618	100
	60	10	44.6	6	59	43.4	60.17904429	6.99537939	
	60	14	47.4	6	56	6.7	60.24651316	6.93518538	
	60	11	11.2	6	52	4.2	60.18643321	6.86783578	
13	60	3	58.7	6	43	59.2	60.06631441	6.73311962	100
	60	7	34.9	6	48	1.7	60.12636690	6.80048047	
	60	11	37.8	6	44	25.1	60.19384420	6.74030985	
	60	8	1.7	6	40	22.7	60.13379709	6.67296274	
14	60	7	34.9	6	48	1.7	60.12636690	6.80048047	100
	60	11	11.2	6	52	4.2	60.18643321	6.86783578	
	60	15	14.1	6	48	27.5	60.25390493	6.80765157	
	60	11	37.8	6	44	25.1	60.19384420	6.74030985	
15	60	11	11.2	6	52	4.2	60.18643321	6.86783578	100
	60	14	47.4	6	56	6.7	60.24651316	6.93518538	
	60	18	50.3	6	52	30	60.31397915	6.87498771	
	60	15	14.1	6	48	27.5	60.25390493	6.80765157	
16	60	5	23.9	6	37	25.7	60.08998553	6.62381567	100
	60	9	0.1	6	41	28.2	60.15002632	6.69116841	
	60	13	3	6	37	51.6	60.21750606	6.63100013	
	60	9	26.9	6	33	49.2	60.15747052	6.56366097	
17	60	9	0.1	6	41	28.2	60.15002632	6.69116841	100
	60	12	36.3	6	45	30.7	60.21008074	6.75851575	
	60	16	39.2	6	41	54	60.27755507	6.69833405	
	60	13	3	6	37	51.6	60.21750606	6.63100013	
18	60	12	36.3	6	45	30.7	60.21008074	6.75851575	100

区块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面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十进制度	十进制度	(平方公里)
	60	16	12.5	6	49	33.1	60.27014864	6.82585753	
	60	20	15.4	6	45	56.4	60.33761739	6.76566254	
	60	16	39.2	6	41	54	60.27755507	6.69833405	
					组群 B				
19	60	12	47.8	6	31	21.8	60.21328294	6.52272222	100
	60	16	22.4	6	35	25.5	60.27289399	6.59041259	
	60	20	26.6	6	31	50.4	60.34073287	6.53065645	
	60	16	52.1	6	27	46.7	60.28112651	6.46297949	
20	60	16	22.4	6	35	25.5	60.27289399	6.59041259	100
	60	19	57.1	6	39	29.2	60.33251851	6.65809811	
	60	24	1.3	6	35	54	60.40035252	6.59832870	
	60	20	26.6	6	31	50.4	60.34073287	6.53065645	
21	60	19	57.1	6	39	29.2	60.33251851	6.65809811	100
	60	23	31.8	6	43	32.8	60.39215635	6.72577861	
	60	27	35.9	6	39	57.6	60.45998533	6.66599608	
	60	24	1.3	6	35	54	60.40035252	6.59832870	
22	60	16	52.1	6	27	46.7	60.28112651	6.46297949	100
	60	20	26.6	6	31	50.4	60.34073287	6.53065645	
	60	24	30.8	6	28	15.2	60.40856844	6.47089615	
	60	20	56.3	6	24	11.6	60.34896662	6.40323244	
23	60	20	26.6	6	31	50.4	60.34073287	6.53065645	100
	60	24	1.3	6	35	54	60.40035252	6.59832870	
	60	28	5.5	6	32	18.8	60.46818337	6.53855531	
	60	24	30.8	6	28	15.2	60.40856844	6.47089615	
24	60	24	1.3	6	35	54	60.40035252	6.59832870	100
	60	27	35.9	6	39	57.6	60.45998533	6.66599608	
	60	31	40.1	6	36	22.4	60.52781129	6.60620974	
	60	28	5.5	6	32	18.8	60.46818337	6.53855531	
25	60	18	50.5	6	21	48.8	60.31402013	6.36355255	100
	60	22	25	6	25	52.4	60.37361756	6.43122013	
	60	26	29.2	6	22	17.3	60.44145368	6.37146007	
	60	22	54.7	6	18	13.7	60.38186065	6.30380557	
26	60	22	25	6	25	52.4	60.37361756	6.43122013	100
	60	25	59.6	6	29	56	60.43322812	6.49888314	
	60	30	3.8	6	26	20.8	60.50105968	6.43911016	
	60	26	29.2	6	22	17.3	60.44145368	6.37146007	

区块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面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十进制度	十进制度	(平方公里)
27	60	25	59.6	6	29	56	60.43322812	6.49888314	100
	60	29	34.3	6	33	59.5	60.49285166	6.56654144	
	60	33	38.4	6	30	24.3	60.56067848	6.50675568	
	60	30	3.8	6	26	20.8	60.50105968	6.43911016	
28	60	22	54.7	6	18	13.7	60.38186065	6.30380557	100
	60	26	29.2	6	22	17.3	60.44145368	6.37146007	
	60	30	33.4	6	18	42.1	60.50928649	6.31169587	
	60	26	58.9	6	14	38.6	60.44969770	6.24405427	
29	60	26	29.2	6	22	17.3	60.44145368	6.37146007	100
	60	30	3.8	6	26	20.8	60.50105968	6.43911016	
	60	34	8	6	22	45.6	60.56888807	6.37933321	
	60	30	33.4	6	18	42.1	60.50928649	6.31169587	
30	60	30	3.8	6	26	20.8	60.50105968	6.43911016	100
	60	33	38.4	6	30	24.3	60.56067848	6.50675568	
	60	37	42.6	6	26	49.1	60.62850228	6.44696612	
	60	34	8	6	22	45.6	60.56888807	6.37933321	
31	60	26	58.9	6	14	38.6	60.44969770	6.24405427	100
	60	30	33.4	6	18	42.1	60.50928649	6.31169587	
	60	34	37.6	6	15	6.9	60.57711598	6.25192753	
	60	31	3.1	6	11	3.5	60.51753129	6.18429866	
32	60	30	33.4	6	18	42.1	60.50928649	6.31169587	100
	60	34	8	6	22	45.6	60.56888807	6.37933321	
	60	38	12.2	6	19	10.4	60.63671329	6.31955229	
	60	34	37.6	6	15	6.9	60.57711598	6.25192753	
33	60	34	8	6	22	45.6	60.56888807	6.37933321	100
	60	37	42.6	6	26	49.1	60.62850228	6.44696612	
	60	41	46.8	6	23	13.8	60.69632307	6.38717276	
	60	38	12.2	6	19	10.4	60.63671329	6.31955229	
					组群 C				
34	61	4	48.1	5	46	25.6	61.08004041	5.77376705	100
	61	7	46.9	5	50	56.6	61.12970219	5.84906095	
	61	12	18.6	5	47	57.4	61.20516326	5.79927605	
	61	9	19.8	5	43	26.4	61.15550427	5.72399608	
35	61	7	46.9	5	50	56.6	61.12970219	5.84906095	100
	61	10	45.8	5	55	27.7	61.17937798	5.92435191	
	61	15	17.4	5	52	28.4	61.25483607	5.87455320	

区块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面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十进制度	十进制度	(平方公里)
	61	12	18.6	5	47	57.4	61.20516326	5.79927605	
36	61	10	45.8	5	55	27.7	61.17937798	5.92435191	100
	61	13	44.6	5	59	58.7	61.22906765	5.99963975	
	61	18	16.3	5	56	59.4	61.30452257	5.94982734	
	61	15	17.4	5	52	28.4	61.25483607	5.87455320	
37	61	11	11.8	5	46	16.1	61.18661596	5.77114460	100
	61	14	10.6	5	50	47.1	61.23627495	5.84642456	
	61	18	42.2	5	47	47.9	61.31173331	5.79663509	
	61	15	43.5	5	43	16.9	61.26207699	5.72136887	
38	61	14	10.6	5	50	47.1	61.23627495	5.84642456	100
	61	17	9.4	5	55	18.1	61.28594775	5.92170171	
	61	21	41.1	5	52	18.8	61.36140326	5.87189862	
	61	18	42.2	5	47	47.9	61.31173331	5.79663509	
39	61	17	4.2	5	45	19.4	61.28451005	5.75538441	100
	61	20	3	5	49	50.3	61.33418000	5.83064794	
	61	24	34.7	5	46	51	61.40963292	5.78084046	
	61	21	35.9	5	42	20.1	61.35996571	5.70559037	
40	61	20	34.6	5	40	47.3	61.34295484	5.67979451	100
	61	23	33.4	5	45	18.2	61.39260862	5.75504718	
	61	28	5	5	42	18.9	61.46806157	5.70524857	
	61	25	6.3	5	37	48	61.41841021	5.63000927	
41	61	23	33.4	5	45	18.2	61.39260862	5.75504718	100
	61	26	32.2	5	49	49.1	61.44227584	5.83029728	
	61	31	3.8	5	46	49.7	61.51772618	5.78048543	
	61	28	5	5	42	18.9	61.46806157	5.70524857	
					组群 D				
42	62	0	18	5	8	39.9	62.00499393	5.14442414	100
	62	5	14.3	5	10	53.6	62.08730942	5.18156272	
	62	7	28.1	5	5	56.9	62.12448212	5.09914575	
	62	2	31.8	5	3	43.3	62.04217807	5.06201771	
43	62	5	14.3	5	10	53.6	62.08730942	5.18156272	100
	62	10	10.7	5	13	7.3	62.16963544	5.21868971	
	62	12	24.5	5	8	10.5	62.20679660	5.13626241	
	62	7	28.1	5	5	56.9	62.12448212	5.09914575	
44	62	2	31.8	5	3	43.3	62.04217807	5.06201771	100
	62	7	28.1	5	5	56.9	62.12448212	5.09914575	

区块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面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十进制度	十进制度	(平方公里)
	62	9	41.9	5	1	0.2	62.16165049	5.01672651	
	62	4	45.7	4	58	46.6	62.07935768	4.97960890	
45	62	7	28.1	5	5	56.9	62.12448212	5.09914575	100
	62	12	24.5	5	8	10.5	62.20679660	5.13626241	
	62	14	38.2	5	3	13.8	62.24395364	5.05383294	
	62	9	41.9	5	1	0.2	62.16165049	5.01672651	
46	62	2	38.3	4	57	49.1	62.04398573	4.96365093	100
	62	7	34.6	5	0	2.8	62.12628978	5.00077898	
	62	9	48.4	4	55	6.1	62.16345815	4.91835973	
	62	4	52.2	4	52	52.5	62.08116534	4.88124213	
47	62	7	34.6	5	0	2.8	62.12628978	5.00077898	100
	62	12	31	5	2	16.4	62.20860426	5.03789563	
	62	14	44.7	4	57	19.7	62.24576130	4.95546616	
	62	9	48.4	4	55	6.1	62.16345815	4.91835973	
				组群 E					
48	63	30	33.9	3	40	2.6	63.50942119	3.66738099	100
	63	32	26.7	3	45	7.3	63.54075728	3.75202902	
	63	37	32	3	43	14.3	63.62554326	3.72063061	
	63	35	39.1	3	38	9.6	63.59420747	3.63599748	
49	63	32	26.7	3	45	7.3	63.54075728	3.75202902	100
	63	34	19.6	3	50	12	63.57210838	3.83667664	
	63	39	24.8	3	48	18.9	63.65689385	3.80526340	
	63	37	32	3	43	14.3	63.62554326	3.72063061	
50	63	34	19.6	3	50	12	63.57210838	3.83667664	100
	63	36	12.5	3	55	16.8	63.60347441	3.92132363	
	63	41	17.7	3	53	23.6	63.68825916	3.88989564	
	63	39	24.8	3	48	18.9	63.65689385	3.80526340	
51	63	35	39.1	3	38	9.6	63.59420747	3.63599748	100
	63	37	32	3	43	14.3	63.62554326	3.72063061	
	63	42	37.2	3	41	21.2	63.71032781	3.68922753	
	63	40	44.4	3	36	16.6	63.67899224	3.60460909	
52	63	37	32	3	43	14.3	63.62554326	3.72063061	100
	63	39	24.8	3	48	18.9	63.65689385	3.80526340	
	63	44	30	3	46	25.8	63.74167797	3.77384571	
	63	42	37.2	3	41	21.2	63.71032781	3.68922753	
53	63	39	24.8	3	48	18.9	63.65689385	3.80526340	100

区块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面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十进制度	十进制度	(平方公里)
	63	41	17.7	3	53	23.6	63.68825916	3.88989564	
	63	46	23	3	51	30.5	63.77304263	3.85846340	
	63	44	30	3	46	25.8	63.74167797	3.77384571	
54	63	40	44.4	3	36	16.6	63.67899224	3.60460909	100
	63	42	37.2	3	41	21.2	63.71032781	3.68922753	
	63	47	42.4	3	39	28.2	63.79511093	3.65781979	
	63	45	49.6	3	34	23.6	63.76377550	3.57321584	
55	63	42	37.2	3	41	21.2	63.71032781	3.68922753	100
	63	44	30	3	46	25.8	63.74167797	3.77384571	
	63	49	35.3	3	44	32.7	63.82646073	3.74242357	
	63	47	42.4	3	39	28.2	63.79511093	3.65781979	
56	63	44	30	3	46	25.8	63.74167797	3.77384571	100
	63	46	23	3	51	30.5	63.77304263	3.85846340	
	63	51	28.2	3	49	37.3	63.85782483	3.82702694	
	63	49	35.3	3	44	32.7	63.82646073	3.74242357	
57	63	45	49.6	3	34	23.6	63.76377550	3.57321584	100
	63	47	42.4	3	39	28.2	63.79511093	3.65781979	
	63	52	47.6	3	37	35.1	63.87989261	3.62640741	
	63	50	54.8	3	32	30.5	63.84855725	3.54181771	
58	63	47	42.4	3	39	28.2	63.79511093	3.65781979	100
	63	49	35.3	3	44	32.7	63.82646073	3.74242357	
	63	54	40.5	3	42	39.6	63.91124214	3.71099699	
	63	52	47.6	3	37	35.1	63.87989261	3.62640741	
59	63	49	35.3	3	44	32.7	63.82646073	3.74242357	100
	63	51	28.2	3	49	37.3	63.85782483	3.82702694	
	63	56	33.4	3	47	44.1	63.94260575	3.79558625	
	63	54	40.5	3	42	39.6	63.91124214	3.71099699	
60	63	50	54.8	3	32	30.5	63.84855725	3.54181771	100
	63	52	47.6	3	37	35.1	63.87989261	3.62640741	
	63	57	52.8	3	35	42	63.96467286	3.59499037	
	63	56	0	3	30	37.5	63.93333748	3.51041472	
61	63	52	47.6	3	37	35.1	63.87989261	3.62640741	100
	63	54	40.5	3	42	39.6	63.91124214	3.71099699	
	63	59	45.7	3	40	46.4	63.99602219	3.67956598	
	63	57	52.8	3	35	42	63.96467286	3.59499037	
62	63	54	40.5	3	42	39.6	63.91124214	3.71099699	100

区块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面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十进制度	十进制度	(平方公里)
	63	56	33.4	3	47	44.1	63.94260575	3.79558625	
	64	1	38.6	3	45	50.9	64.02738539	3.76414134	
	63	59	45.7	3	40	46.4	63.99602219	3.67956598	
63	63	57	52.6	3	35	41.4	63.96461783	3.59484183	100
	63	59	45.5	3	40	45.9	63.99596716	3.67941744	
	64	4	50.7	3	38	52.7	64.08074584	3.64798200	
	64	2	57.8	3	33	48.3	64.04939663	3.56342015	
64	63	59	45.5	3	40	45.9	63.99596716	3.67941744	100
	64	1	38.4	3	45	50.4	64.02733036	3.76399280	
	64	6	43.6	3	43	57.2	64.11210871	3.73254367	
	64	4	50.7	3	38	52.7	64.08074584	3.64798200	
					组群 F				
65	64	57	38.5	3	2	11.8	64.96068142	3.03662491	100
	65	0	46.4	3	6	37	65.01287534	3.11026778	
	65	5	11.8	3	3	28.8	65.08661151	3.05799380	
	65	2	3.9	2	59	3.7	65.03442108	2.98436626	
66	65	0	40.3	2	57	5.6	65.01118055	2.95155479	100
	65	3	48.1	3	1	30.7	65.06335564	3.02518564	
	65	8	13.5	2	58	22.5	65.13709192	2.97292172	
	65	5	5.7	2	53	57.5	65.08492002	2.89930614	
67	65	3	48.1	3	1	30.7	65.06335564	3.02518564	100
	65	6	56	3	5	55.7	65.11554607	3.09881319	
	65	11	21.4	3	2	47.5	65.18927899	3.04653413	
	65	8	13.5	2	58	22.5	65.13709192	2.97292172	
68	65	6	48.3	2	56	22.3	65.11340804	2.93951445	100
	65	9	56.1	3	0	47.3	65.16559511	3.01312686	
	65	14	21.6	2	57	39	65.23932478	2.96084274	
	65	11	13.7	2	53	14.1	65.18714095	2.88724528	
69	65	9	56.1	3	0	47.3	65.16559511	3.01312686	100
	65	13	4.1	3	5	12.2	65.21779720	3.08673590	
	65	17	29.5	3	2	4	65.29152346	3.03443696	
	65	14	21.6	2	57	39	65.23932478	2.96084274	
					组群 G				
70	65	14	19.2	2	52	0.5	65.23865641	2.86681927	100
	65	18	18.8	2	55	40	65.30523603	2.92778629	
	65	21	58.6	2	51	40	65.36628736	2.86109892	

区块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面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十进制度	十进制度	(平方公里)
	65	17	59	2	48	0.5	65.29971499	2.80014517	
71	65	18	18.8	2	55	40	65.30523603	2.92778629	100
	65	22	18.6	2	59	19.5	65.37182896	2.98874592	
	65	25	58.3	2	55	19.4	65.43287289	2.92204544	
	65	21	58.6	2	51	40	65.36628736	2.86109892	
72	65	22	18.6	2	59	19.5	65.37182896	2.98874592	100
	65	26	18.4	3	2	58.9	65.43843504	3.04969799	
	65	29	58.1	2	58	58.7	65.49947142	2.98298457	
	65	25	58.3	2	55	19.4	65.43287289	2.92204544	
73	65	17	59	2	48	0.5	65.29971499	2.80014517	100
	65	21	58.6	2	51	40	65.36628736	2.86109892	
	65	25	38.4	2	47	39.9	65.42733530	2.79440805	
	65	21	38.8	2	44	0.5	65.36077000	2.73346742	
74	65	21	58.6	2	51	40	65.36628736	2.86109892	100
	65	25	58.3	2	55	19.4	65.43287289	2.92204544	
	65	29	38.1	2	51	19.2	65.49391359	2.85534161	
	65	25	38.4	2	47	39.9	65.42733530	2.79440805	
				组群 H					
75	65	49	19.8	2	53	40.1	65.82215443	2.89446566	100
	65	52	31.3	2	58	2	65.87535790	2.96722787	
	65	56	54	2	54	49.9	65.94833364	2.91385554	
	65	53	42.5	2	50	28	65.89513315	2.84110607	
76	65	52	31.3	2	58	2	65.87535790	2.96722787	100
	65	55	42.9	3	2	24	65.92857417	3.03998694	
	66	0	5.6	2	59	11.8	66.00154675	2.98660201	
	65	56	54	2	54	49.9	65.94833364	2.91385554	
77	65	55	7.3	2	52	24	65.91869879	2.87333110	100
	65	58	18.9	2	56	46	65.97191689	2.94609779	
	66	2	41.6	2	53	33.8	66.04488697	2.89271813	
	65	59	30	2	49	11.9	65.99167198	2.81996436	
78	65	58	18.9	2	56	46	65.97191689	2.94609779	100
	66	1	30.5	3	1	7.9	66.02514798	3.01886122	
	66	5	53.2	2	57	55.7	66.09811477	2.96546877	
	66	2	41.6	2	53	33.8	66.04488697	2.89271813	
79	65	59	8.2	2	48	42.1	65.98562400	2.81169577	100
	66	2	19.8	2	53	4	66.03883899	2.88444954	

区块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面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十进制度	十进制度	(平方公里)
	66	6	42.5	2	49	51.8	66.11180628	2.83106565	
	66	3	30.9	2	45	30	66.05859426	2.75832462	
80	66	2	19.8	2	53	4	66.03883899	2.88444954	100
	66	5	31.4	2	57	25.9	66.09206679	2.95720018	
	66	9	54.1	2	54	13.7	66.16503092	2.90380368	
	66	6	42.5	2	49	51.8	66.11180628	2.83106565	
					组群 I				
81	66	7	14.4	2	41	25.8	66.12065429	2.69050521	100
	66	10	50.5	2	45	28.2	66.18069108	2.75784326	
	66	14	53.4	2	41	51.6	66.24816653	2.69766976	
	66	11	17.3	2	37	49.2	66.18813483	2.63034511	
82	66	10	50.5	2	45	28.2	66.18069108	2.75784326	100
	66	14	26.7	2	49	30.6	66.24074133	2.82517607	
	66	18	29.6	2	45	54	66.30821152	2.76498930	
	66	14	53.4	2	41	51.6	66.24816653	2.69766976	
83	66	12	10.1	2	38	48.5	66.20280914	2.64680172	100
	66	15	46.3	2	42	50.9	66.26285099	2.71413525	
	66	19	49.2	2	39	14.2	66.33032192	2.65395667	
	66	16	13	2	35	11.9	66.27028516	2.58663654	
84	66	15	46.3	2	42	50.9	66.26285099	2.71413525	100
	66	19	22.5	2	46	53.3	66.32290631	2.78146354	
	66	23	25.3	2	43	16.6	66.39037197	2.72127170	
	66	19	49.2	2	39	14.2	66.33032192	2.65395667	
85	66	17	52.9	2	37	3.8	66.29801542	2.61773091	100
	66	21	29.1	2	41	6.2	66.35807325	2.68506341	
	66	25	32	2	37	29.5	66.42554312	2.62486928	
	66	21	55.8	2	33	27.2	66.36549073	2.55754989	
					组群 J				
86	66	33	24.5	2	25	29.2	66.55681829	2.42478648	100
	66	38	40.3	2	26	45.5	66.64453165	2.44596585	
	66	39	56.7	2	21	29.1	66.66574295	2.35807555	
	66	34	41	2	20	12.9	66.57804169	2.33690415	
87	66	38	40.3	2	26	45.5	66.64453165	2.44596585	100
	66	43	56.1	2	28	1.7	66.73225292	2.46713296	
	66	45	12.4	2	22	45.2	66.75345207	2.37923493	
	66	39	56.7	2	21	29.1	66.66574295	2.35807555	

区块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面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十进制度	十进制度	(平方公里)
88	66	34	41	2	20	12.9	66.57804169	2.33690415	100
	66	39	56.7	2	21	29.1	66.66574295	2.35807555	
	66	41	13	2	16	12.7	66.68694959	2.27018385	
	66	35	57.3	2	14	56.5	66.59926021	2.24902035	
89	66	39	56.7	2	21	29.1	66.66574295	2.35807555	100
	66	45	12.4	2	22	45.2	66.75345207	2.37923493	
	66	46	28.7	2	17	28.8	66.77464678	2.29133554	
	66	41	13	2	16	12.7	66.68694959	2.27018385	
90	66	45	12.4	2	22	45.2	66.75345207	2.37923493	100
	66	50	28.2	2	24	1.4	66.84116883	2.40038221	
	66	51	44.5	2	18	44.9	66.86235155	2.31247536	
	66	46	28.7	2	17	28.8	66.77464678	2.29133554	
91	66	41	13	2	16	12.7	66.68694959	2.27018385	100
	66	46	28.7	2	17	28.8	66.77464678	2.29133554	
	66	47	45	2	12	12.4	66.79583705	2.20343482	
	66	42	29.3	2	10	56.2	66.70815157	2.18229076	
92	66	46	28.7	2	17	28.8	66.77464678	2.29133554	100
	66	51	44.5	2	18	44.9	66.86235155	2.31247536	
	66	53	0.7	2	13	28.4	66.88353005	2.22456722	
	66	47	45	2	12	12.4	66.79583705	2.20343482	
					组群 K				
93	66	40	23.8	2	0	25.5	66.67328861	2.00707019	100
	66	45	47.5	2	0	54.4	66.76319545	2.01512442	
	66	46	16.5	1	55	30.2	66.77125279	1.92506640	
	66	40	52.9	1	55	1.3	66.68135956	1.91701808	
94	66	45	47.5	2	0	54.4	66.76319545	2.01512442	100
	66	51	11.2	2	1	23.4	66.85310814	2.02316490	
	66	51	40.1	1	55	59.2	66.86115185	1.93310120	
	66	46	16.5	1	55	30.2	66.77125279	1.92506640	
95	66	40	52.9	1	55	1.3	66.68135956	1.91701808	100
	66	46	16.5	1	55	30.2	66.77125279	1.92506640	
	66	46	45.5	1	50	6	66.77930553	1.83500769	
	66	41	21.9	1	49	37.1	66.68942569	1.82696525	
96	66	46	16.5	1	55	30.2	66.77125279	1.92506640	100
	66	51	40.1	1	55	59.2	66.86115185	1.93310120	
	66	52	9.1	1	50	34.9	66.86919118	1.84303682	

区块	东经			北纬			东经	北纬	面积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十进制度	十进制度	(平方公里)
	66	46	45.5	1	50	6	66.77930553	1.83500769	
97	66	39	10	1	49	25.3	66.65278091	1.82368628	100
	66	44	33.6	1	49	54.2	66.74266076	1.83172872	
	66	45	2.6	1	44	30	66.75070890	1.74166932	
	66	39	39	1	44	1.1	66.66084221	1.73363275	
98	66	44	33.6	1	49	54.2	66.74266076	1.83172872	100
	66	49	57.2	1	50	23.1	66.83254641	1.83975785	
	66	50	26.1	1	44	58.9	66.84058137	1.74969281	
	66	45	2.6	1	44	30	66.75070890	1.74166932	
99	66	39	39	1	44	1.1	66.66084222	1.73363272	100
	66	45	2.6	1	44	30	66.75070891	1.74166929	
	66	45	31.5	1	39	5.8	66.75875246	1.65160921	
	66	40	8	1	38	36.9	66.66889870	1.64357849	
100	66	45	2.6	1	44	30	66.75070891	1.74166929	100
	66	50	26.1	1	44	58.9	66.84058138	1.74969278	
	66	50	55	1	39	34.7	66.84861198	1.65962708	
	66	45	31.5	1	39	5.8	66.75875246	1.65160921	

附件二

申请区位置图(300 000 平方公里的矩形区域，最长边长度不超过 1 0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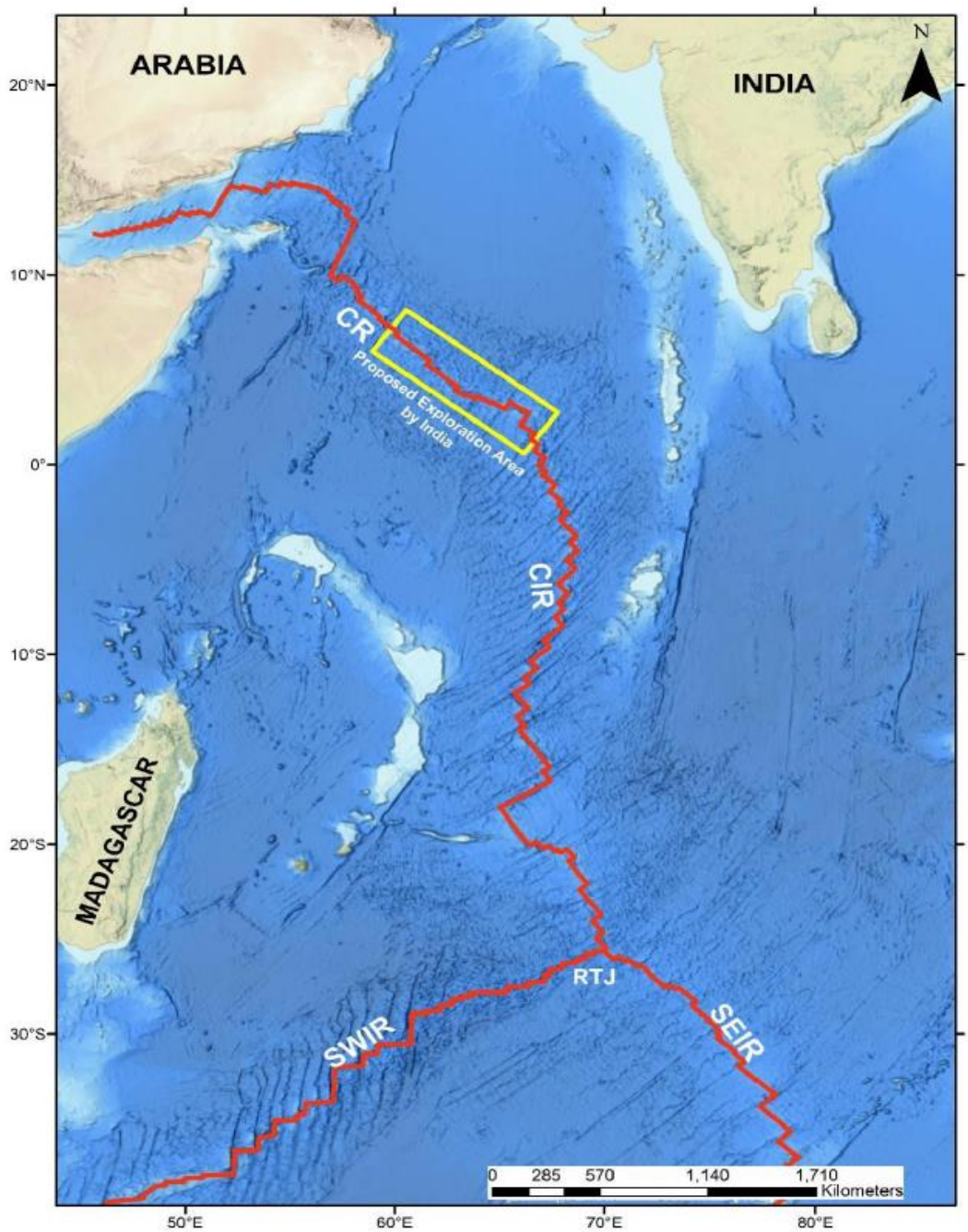

缩写：CR，嘉士伯海脊；CIR，中印度洋洋脊；SEIR，东南印度洋洋脊；SWIR，西南印度洋洋脊。

申请区位置。

申请区海图，显示涵盖 11 个组群和 100 个区块的 300 000 平方公里的矩形区域内各组群和区块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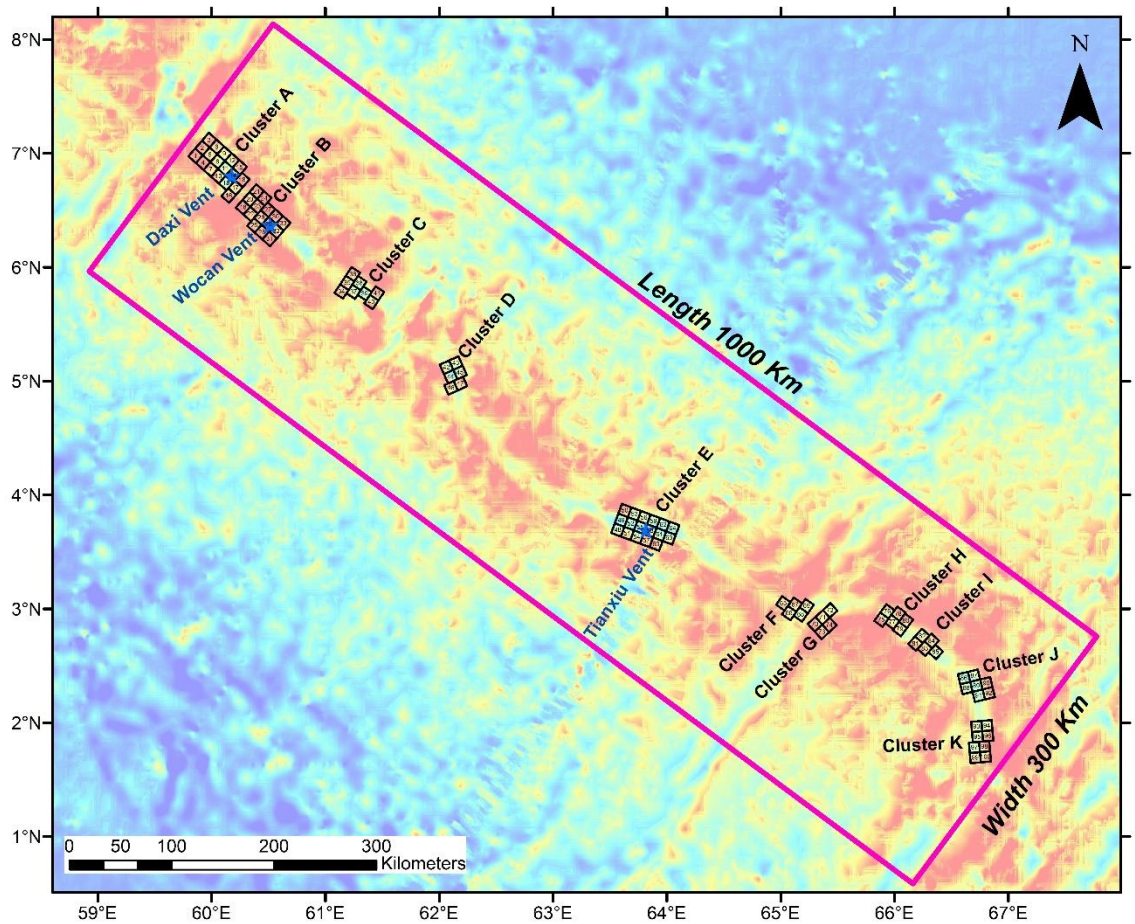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3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 2023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背景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31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ISBA/28/C/27)。理事会在该决定第 19 段中请秘书长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向其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将这一年度报告继续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项。

2. 本报告第二部分提供资料，说明了秘书长为回应理事会在其决定中提出的具体要求而采取的步骤。第三部分详细介绍了法技委为应对理事会的各项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第四部分介绍了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最新情况。

二. 有待秘书长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4 段中，欢迎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就法技委提出的事项分别与承包者接触，而且秘书处审查了承包者各自的答复，请秘书长延续向有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查出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不适当或不完全落实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

请回收

表示不顾适用的合同要求而把外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之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有关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并视需要向理事会提供相关信息。

4. 按照惯例，秘书长在评价每位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后，向其转达了法技委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回应，承包者将其答复列入 2023 年年度报告，法技委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审查这些报告。此外，在 2023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秘书处与承包者之间的第六次年度协商期间，向承包者简要介绍了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的程序。讨论还涉及可能采取哪些方式，以进一步精简并改进对法技委反馈意见做出的回应。

5.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6 段中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其报告法技委考虑到秘书长与承包者的磋商结果后指出的据称不遵守规定情况以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九条、《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探矿和勘探规章采取的规制行动，并敦促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不遵守行为以及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所采取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6. 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秘书长尚未发现据称承包者在海上作业或执行勘探工作计划方面不遵守规定的实例。

7. 理事会在决定第 7 段中赞扬在提高勘探合同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继续设法与尚未提交工作计划公开模板的承包者进行对话。

8. 2024 年 6 月，秘书处成功完成了全面数据管理审查和报告模板培训课程。这些课程吸引了来自各承包商组织的数据管理员和科学专家参与，目的是提高他们使用 DeepData 平台和相关报告模板的熟练程度。培训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提高承包者提交数据的数量和质量。

三. 有待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5 段中，再次迫切重申要求法技委每年提供一份名单，列出那些对理事会呼吁处理法技委查出的涉合同义务关切问题回应不足或不完整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见 ISBA/27/C/44)，指出此等资料对协助理事会处理遵守事项很重要，又注意到法技委已考虑这一请求并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此事，以期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内点名那些未作回应或回应不足或不完整的承包者。

10. 应理事会的要求，法技委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通过了评估承包者对法技委指出的涉及其合同义务的关切问题所作回应的标准，目的是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点名未适当回应或未作回应的承包者(见 ISBA/29/LTC/5)。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后指出的涉及该承包者合同义务的关切问题由秘书长通知该承包者。对每个收到秘书长通知的承包者进行评估。

11.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9 段中表示注意到法技委制定了勘探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请法技委在理事会审议与开发规章草案中开发

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有效控制有关的问题后，继续修订该草案。法技委已表示注意到理事会的要求。

12.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0 段中表示赞赏法技委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草案和最低要求模板所做的修订工作，包括法技委对各代表团提交的书面意见进行初步审议以及法技委决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请法技委作为紧急事项优先开展这项工作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修订后的标准化框架，包括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目标是获得理事会的通过，以便能够依照标准化程序和模板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3. 在法技委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见 ISBA/29/C/7，第四.C 节)中，法技委告知理事会，它在制定一个用于创设、建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方面取得了进展。这项工作是在 2023 年 9 月和 11 月闭会期间的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进行的。法技委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处理这一事项，预计法技委将向理事会报告相应的结论。

14.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1 段中，欢迎法技委为执行理事会关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的 ISBA/27/C/42 号决定所做的工作，请法技委向理事会报告为闭会期间专家组及其分组设想的今后步骤，并突出强调需要通过这些小组开展包容和透明的制订进程。

15. 法技委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表示注意到在制定环境阈值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注意到闭会期间专家组的各分组在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2 月举行的会议。预计法技委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进一步报告这一事项。

16.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2 段中表示赞赏法技委为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稿所做工作，请法技委在理事会通过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审查与核准标准化程序和模板之后，参照理事会的评论意见审查该草稿。法技委表示注意到这项要求。

17.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3 段中表示赞赏法技委澄清了使用默许程序通过决定的标准，包括确认在对任何文件使用默许程序之前，总会在法技委内部进行彻底讨论，因为默许程序是法技委协商进程结束时作出决策的一种手段，而不是协商进程的替代，也赞赏公布法技委就任何建议草案或报告草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逐步程序，并请法技委进一步澄清哪些事项不得使用默许程序以及如何按照议事规则使用默许程序。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技委在决策时没有采用过默许程序。如果今后法技委决定采用沉默程序，它将继续遵循 ISBA/28/LTC/5 号文件附件一概述的准则。

19.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4 段中欢迎法技委更新了与测试采矿组件或勘探期间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程序，并邀请

法技委考虑就订正指导文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法技委表示注意到理事会的提议。

20.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5 段中指出海管局透明度的重要性，回顾理事会曾要求法技委酌情举行公开会议，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欢迎法技委主动在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间隙举行非正式对话，并鼓励法技委继续这一做法。

21. 法技委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与成员和观察员举行一次非正式对话。此外，2024 年 7 月 18 日，法技委主席将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法技委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的工作情况。

22.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6 段中请法技委向理事会建议如何进一步改进法技委的程序，从而提高透明度并同时保持自身有效运作，并且认识到有必要确保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法技委表示注意到这项要求。

四. 支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

23.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8 段中呼吁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海管局会议，包括参加理事会、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截至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用于法技委成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已经用尽，无法向所有申请人提供援助，损害了法技委有效运作的能力。由于机票费用普遍上涨以及金斯敦的每日生活津贴大幅增加，秘书处估计将需要大约 190 000 美元来支助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所有合格成员参加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为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参加法技委会议，大约需要 170 000 美元。

五. 建议

24.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并提供必要指导。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7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关于放弃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50%的情况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地科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合同规定的区域面积为 10 000 平方公里。

2.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履行放弃义务时间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第八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已放弃原分配区域的至少 50%，第十年结束时应已放弃原分配区域的至少 75%。

3. 根据第 27 条第 2 款，要求承包者最迟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即第八年结束时)放弃已获分配区域的至少 50%。不过，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3 月 18 日，地科所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其作业活动的影响而要求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见 ISBA/27/LTC/4)，理事会据此决定将第一次和第二次的放弃时间表推迟一年，分别推迟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和 2026 年 5 月 6 日(见 ISBA/27/C/19)。承包者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致函秘书长，向其提交关于放弃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50%的资料，并附有测绘制图资料，其中包括已放弃单元和剩余单元的图形文件以及剩余勘探区域的概览地图。

请回收

4. 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基于秘书处所作的技术审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指出，承包者已按照适用规章和“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建议”(ISBA/25/LTC/8)遵守了放弃义务。

5. 放弃的区域由 100 个区块内 1 公里 x1 公里大小的单元组成，每个群组有 0 至 800 个单元，该区域的地图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6/0000-BGRSPMS1-1stRelinq-Entire-scaled.jpg。从 12 个群组内的 100 个区块中放弃了共计 5 000 个单元。

6. 已放弃的区域已重新划归“区域”。

7.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说明。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7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关于放弃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情况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合同规定的区域面积为 3 000 平方公里。

2. 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的履行放弃义务时间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第八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已放弃原获分配区域的至少三分之一。

3. 据此，承包者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放弃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一的报告，其中包含一份已放弃单元的清单和已放弃区域的地图。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指出承包者已按照第 27 条第 1 款的规定，完成了放弃义务时间表的第一部分。已放弃的区域重新划归“区域”。

4. 根据第 27 条第 1 款，承包者最迟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即第十年结束时)放弃已获分配区域的至少三分之二。承包者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致函秘书长，向其提交测绘制图资料，其中包括已放弃单元和剩余单元的图形文件以及剩余勘探区域的概览地图。

请回收

5. 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基于秘书处所作的技术审查，委员会指出，承包者已按照适用规章和“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建议”(ISBA/25/LTC/8)遵守了放弃义务。

6. 第二个放弃区域由 100 个原区块内 1.12 公里 x1.12 公里大小的单元组成，每个群组有 27 至 797 个单元，该区域的地图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6/0010-COMRACRFC1-2ndRelinq-Entire-scaled.jpg。从 4 个群组内的 150 个区块中放弃了共计 1 600 个单元。

7. 已放弃的区域已重新划归“区域”。

8.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说明。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7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关于放弃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情况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合同规定的区域面积为 3 000 平方公里。

2. 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的履行放弃义务时间表，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的第八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已放弃原分配区域的至少三分之一，第十年结束时应已放弃原分配区域的至少三分之二。

3. 据此，承包者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放弃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一的资料，其中包含一份已放弃单元的清单和已放弃区域的地图。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指出承包者已按照第 27 条第 1 款的规定，完成了放弃义务时间表的第一部分(见 ISBA/27/C/17 和 ISBA/27/C/21，第 38 段)。已放弃的区域重新划归“区域”。

4. 根据第 27 条第 1 款，要求承包者最迟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即第十年结束时)放弃已获分配区域的至少三分之二。承包者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致函秘书长，向其提交测绘制图资料，其中包括已放弃单元和剩余单元的图形文件以及剩余勘探区域的概览地图。不过，承包者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向秘书长重新提交了测绘

请回收

制图资料，其中包括已放弃单元和剩余单元的图形文件以及一张概览地图，并报告说，之前提交的关于将要放弃的单元资料存在一处微小错误，将第一次放弃时已经放弃的一个单元包含在第二次放弃的单元中。

5. 在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基于秘书处所作的技术审查，委员会指出，承包者已按照适用规章和“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建议”(ISBA/25/LTC/8)遵守了放弃义务。

6. 第二个放弃的区域由 150 个原区块内 1 公里 x 1 公里大小的单元组成，每个群组有 20 至 293 个单元，该区域的地图可查阅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06/0010-JOGMEC2ndRelinq-Entire-scaled.jpg。从 8 个群组内的 150 个原区块中放弃了共计 1 000 个单元。

7. 已放弃的区域已重新划归“区域”。

8.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说明。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9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24 年 1 月 18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了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提交的请求核准在中印度洋阿法纳西-尼基廷海山勘探富钴铁锰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

2. 同样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秘书长根据《规章》第 22 条(c)项的规定，通知海管局成员已收到申请，并分发了关于该申请的一般性资料。同日，秘书长还通知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将审议该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供其在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讨论。

二. 申请审议情况

3. 委员会在 2024 年 3 月 5 日、6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了该申请。

4. 3 月 7 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通过秘书长向申请人发出问题，指出申请区域完全包含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另一个国家的划界案中，并要求申请人提出书面意见。3 月 12 日，申请人表示将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作

请回收

出答复。因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未能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继续评价该申请。

5.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开始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转达了印度政府对上文第 4 段所提问题的答复。

6. 此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会议期间注意到，2024 年 4 月 17 日，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封信，信中转递了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团的一份普通照会。该常驻代表团在普通照会中正式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斯里兰卡在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中对申请区域提出了主张，目前正在等待最后建议。该常驻代表团要求在就斯里兰卡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给出最后建议之前，海管局暂不审议该申请。

三. 结论

7. 根据上述事实、申请人提供的答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规章》，并且：

(a) 注意到所申请的区域完全位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斯里兰卡划界案范围内；

(b) 确认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四条的规定，在与划定该区域大陆架外部界限有关的所有程序得到解决之前，海管局无权审议这一申请；

(c) 回顾根据重大不确定性标准，在可能损害其他沿海国或国际社会利益的情况下，必须谨慎行事；[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与确定有关区域大陆架外部界限相关的所有程序得到解决之前，无法审议这一申请。

[1]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毛里求斯和马尔代夫在印度洋的海洋划界争端(毛里求斯/马尔代夫)，判决书，2023 年 4 月 28 日，第 452 和 453 段。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6

国际海底管理局预算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的建议，[1]

指出本决定中任何内容不以任何方式为理事会关于预算事务的其他决定创设先例，

1. 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条(r)项，并依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秘书长在 ISBA/29/A/3/Add.1-ISBA/29/C/11/Add.1 号文件中提议的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数额为 26 427 000 美元，以供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审议；

2. 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案文可包括以下段落]：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经审议后，核准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

2. 决定将周转基金数额增加 75 000 美元，至 825 000 美元，在 2025-2026 年和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收取；

3. 授权秘书长根据 2022-2024 年期间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并按照海管局成员情况和联合国会员情况的差异加以调整，制定

[1] 见 ISBA/29/A/9-ISBA/29/C/20。

请回收

2025 年和 2026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4. *又授权*秘书长 2025 年和 2026 年在各款次、分款和方案之间调剂资源，但不得超过每一款次、分款或方案数额的 15%；

5. *注意到*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欧洲联盟对海管局行政预算的商定缴款应为每年 150 000 美元；

6. *敦促*海管局成员尽快、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7.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的数额，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付未缴的海管局往年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继续努力收回这些欠款；

8. *敦促*拖欠海管局财政缴款两整年，因而属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八四条所述拖欠情况，但希望行使表决权的成员国尽快表明行使表决权意向；

9. *敦促*成员国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如其他国家、承包者、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界、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鼓励秘书长加倍努力，提高各利益攸关方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执行财务委员会报告[2] 第 19 和 20 段中的建议；

11. *提醒*海管局所有机关，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第 13 条，大会涉及财政或预算问题的决定应以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为依据。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 324 次会议

[2] 同上。

国际海底管理局 ISBA/29/C/22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21

向大会提议的秘书长选举候选人名单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秘书长选举候选人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b)项采取行动，

向大会提出以下两名候选人竞选秘书长：

姓名	提名国
莱蒂西亚·雷斯·德·**卡瓦略**	巴西
迈克·**洛奇**	基里巴斯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 324 次会议

请回收

国际海底管理局 ISBA/29/C/23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9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向海管局秘书长提交了请求核准沿印度洋嘉士伯海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1]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段的规定，[2] 应根据《公约》[3] (包括其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由管理局与申请人订立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

[1] ISBA/16/A/12/Rev.1，附件。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3] 同上，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请回收

议，[4] 特别是其中第 40 至 44 段；

2. **核准**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3. **请**海管局秘书长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以海管局与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地球系统科学组织之间订立合同的形式发布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 324 次会议

[4] ISBA/29/C/14。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ISBA/28/C/27 *号决定，*

1.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1] 法技委的辛勤工作和巨大成就以及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3 年涉及法技委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2]

2. *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审议了关于承包者 2023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评估了所有承包者活动的业绩，但注意到由于“贝里尔”飓风对其工作造成干扰和延误，法技委将在休会期间继续评估承包者的业绩，并将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3. *注意到*三个承包者在 2024 年上半年提交了五年定期报告，法技委目前正在审查这些报告，欢迎法技委制定五年定期报告模板，并邀请承包者根据该模板编写定期审查报告；

4. *欣见*承包者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报告，但对一些承包者没有遵守法技委所发布模板中规定的报告要求表示关切，重申承包者必须按照法技委的报告要求，完整地报告其合同区内的活动；

[1] ISBA/29/C/7 和 ISBA/29/C/7/Add.1。

[2] ISBA/29/C/15。

请回收

5. *又欣见*秘书长通过秘书处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继续就法技委提出的事项与个体订约人接触，并欢迎秘书处审查个体订约人的答复；

6. *请*秘书长延续向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在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时查出的各种问题这一做法，对一再不充分或不完全落实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表示不顾适用的合同要求而将外部因素作为活动计划执行条件的承包者，以书面形式跟进，要求与之会晤，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提请其注意该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会晤以处理问题，并向理事会提供相关资料；

7. *又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法技委在考虑到秘书长与承包者的磋商结果等情况后指出的据称不合规行为以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3]《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4] 及探矿和勘探规章采取的规制行动，并敦促相关担保国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提供与此类不合规行为以及为确保遵守相关勘探合同所采取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8. *欣见*法技委制定标准用于查明可能不合规的承包者，以列出未充分答复或未答复的承包者，[5] 并鉴于法技委继续要求在秘书长的年度报告中列出任何此类承包者，[6] 同意在法技委下届会议上审议持续执行这些标准的情况；

9. *又欣见*承包者自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根据其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培训方案和机会，并继续努力通过甄选候选人参加培训提高性别均衡；

10. *回顾*曾请法技委在理事会审议与开发规章草案中开发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有效控制有关的相关问题后，继续修订勘探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草案；[7]

11. *欣见*委员会审议“区域”内矿物原产地核证问题，并就该问题提出规章草案，[8] 供列入理事会目前正在审查的开发规章草案，并在标准和准则中作进一步阐述；

12. *表示赞赏*法技委在修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拟定、制定和审查标准化程序草案、最低要求模板以及就支持切实执行标准化程序和模板的技术指导提出建议方面所作的工作，邀请海管局成员国和观察员在本决定通过后 90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提交海管局供法技委审议，并请法技委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经修订的文件，并说明其作出决定的理由；

13. *又表示赞赏*法技委为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而开展的工作，并请法技委在理事会通过该草案后，立即参照其区域环境管理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4]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5] ISBA/29/LTC/5。

[6] 见 ISBA/27/C/44。

[7] 见 ISBA/27/C/35。

[8] ISBA/29/C/7，附件。

计划拟定、制定和审查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对该草案进行审查，并确保所有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包括正在审议的西北太平洋和印度洋区域计划，均按照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制定；

14. *欣见*法技委在根据理事会 ISBA/27/C/42 号决定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15. *重申*海管局必须透明运作，敦促法技委酌情根据其议事规则举行公开会议，同时保持其有效运作，确认需要确保数据和资料的适当保密，以便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并在这方面欣见法技委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间隙举行非正式公开对话；

16. *欣见*海管局在数据管理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以及秘书处和法技委正在为此目的开展工作；

17. *呼吁*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海管局会议，包括参加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并请秘书长报告每个基金在每个报告期开始和结束时的可用金额，以及按会议分列的已得到基金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数目；

18. *请*秘书长澄清就“区域”内探矿活动向海管局成员和法技委通报的程序和做法，包括时间安排。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 324 次会议